

府
11403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目次

民九 總理在上海南洋路礦學校攝影

通令及通告

關於剿匪者

- 一 慰勞蔣總司令及各將士電。．．．．．一四五
- 二 慰勉剿匪將士書。．．．．．一四五

關於法制者

- 三 關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選舉之解釋。．．．．．一四五
- 四 令頒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通告，即行轉發各黨員。．．．．．一四五四
- 五 全體黨員應將大會議題切實研究，製成議案，彙呈中央。．．．．．一四五四
- 六 各級黨部對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陳述意見辦法。．．．．．一四五六
- 七 各級黨部籌備委員不受總章第七十九條之限制；其在所屬黨部選舉時應有被選舉權。．．．．．一四五七
- 八 頒行「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修正文。．．．．．一四五八
- 九 補正「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三條缺文。．．．．．一四五八
- 〇 前發解釋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訓令內「……省過數」係「省過半數」之誤。．．．．．一四五九
- 一 關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懸半旗之解釋。．．．．．一四六〇
- 二 星期日懸掛黨國旗不加限制。．．．．．一四六〇

一三 嗣後往來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一四六一

關於組織者

一四 廢止「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等三項法規；令知：凡現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之各黨部，統限於本年九月底結束彙報；俟四全大會後另候明令舉辦。．．．．．一四六二

關於民衆組織者

一五 各省市黨部所屬人民團體成立經過情形，應從速依法呈報；其報告不完全者並應查明彙編補報。．．．．．一四六三

關於訓練者

一六 對於未盡依照法令規定改組或組織之人民團體，擬定辦法兩項，飭遵。．．．．．一四六四

關於訓練者

一七 魯蕩平條陳中關於「感化反動份子」一項，節函各黨部注意。．．．．．一四六五

關於紀律者

一八 飭剿匪區域內各軍隊黨部及特派員：對於剿匪宣傳工作及一切措施務須完全接受黨政委員會之指導。．．．．．一四六六

關於政治者

一九 關於設立及撤銷「禁煙查緝處」始末之情形。．．．．．一四六八

關於總務者

二〇 各地方機關所得捐應由當地黨部照章徵收，按月報解。．．．．．一四六九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電知甯夏青海新疆三省黨務特派員以四次全會各省區代表選舉法之要點，及各該省代表名額。．．．．．一四七一

二 指令浙省黨部，監委列席同級執委會無提案權。．．．．．一四七二

- 三 指令浙省黨部，餘杭黨員殷竹林在江山受開除黨籍一年處分，期滿時應向前所屬黨部轉請恢復。．．．．．一四七二
 - 四 函國府行政院，關於國定紀念日中工人休假給資之辦法。．．．．．一四七三
- 關於組織者**

- 五 令知蘇省黨部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一四七四
 - 六 令知晉省黨部，由同前。．．．．．一四七五
 - 七 令知青島市黨部以該市執監委員之規定人數。．．．．．一四七五
 - 八 澳洲總支部舉行代表大會及選舉執監委員之時期准予變通，函中央組織部轉知。．．．．．一四七六
- 關於政治者**

- 九 「從速辦理土地陳報平均地權」案，交國府辦理。．．．．．一四七七
- 二〇 函國府，本黨事蹟人物可於省縣志書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專門。．．．．．一四七八
- 二一 電褚委員民誼，中法考查團已令飭停止其考察，希即回京。．．．．．一四八〇

法規

【組織】

-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一四八一
- 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一四八四
- 各省市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方法。．．．．．一四八八
-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附入黨申請書)。．．．．．一四九〇
- 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一四九二

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四九三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條例 一四九五

【訓練】

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 一五〇〇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一五〇一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五〇五

省縣黨部派員視察訓練工作辦法 一五〇六

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一五〇八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一五一〇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一五一一

【民衆組織】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五二三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五二五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一五二七

【通案】

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圖表) 一五一八

軍隊特別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格式 一五二五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格式 一五四六

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每兩月工作報告格式。 一五六四

紀事

集會 一五八七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大會，丁委員惟汾主席，邵委員力子報告。

組織 一五八九

剿匪區域黨政委員會之設立。 組織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起草委員會

。 京市黨部，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黨部及駐河內、帝文兩支部改選。

圍定滬市執監委員及駐古巴監委。 神戶支部監委缺額准予補選。

軍黨部籌備委員之續派。 國府警衛師黨部改為軍黨部。 軍隊黨務特派員之續派。 改派新疆省黨務特派員。 特許入黨案——三〇四人。

任免 一五九四

派倪弼為江蘇省反省院訓育主任等案二十八起。

紀律 一五九五

恢復黨籍及黨權案——鄒志軒等八人。 檀香山黨務糾紛之解決辦法。

處分黨員三十九人。

獎卹 一五九六

有功人員之葬地問題交議辦法。 撫卹傅思義等三十三人。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報告

中央組織部六月份黨務通告	一五九九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六月份)	一六〇七
中央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六四七
中央僑務委員會六月份工作概況	一六五七
中央統計處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六六九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五、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六七一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三十五號(五、六月份)	插 表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四號(六月份)	一六八七

選錄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使命(邵力子)	一七二三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要點(方覺慧)	一七二四
韓案發生後之對日問題(蔡元培)	一七二八
日本的教育(教育部考察報告)	一七三二
雲南省之現狀(王柏齡)	一七三五
剿赤緊張期中之軍政(軍政部報告)	一七二九
發展鋼鐵事業計畫(實業部報告)	一七三七



民國九年十一月 總理應中華模範地方自治學校請之，假上海南洋路礦學校大講堂講演“自治精義”，此為當時之紀念攝影。

通令及通告

關於剿匪者

一 慰勞蔣總司令及各將士電

——繼續掃盪，撫輯人民。

南昌總司令行營，蔣主席介石同志勳鑒：頃讀卅辰捷電，欣悉東固龍崗黃陂小佈口皆爲我軍擊破，贛南各匪巢穴盡失，十日之內，可肅清散匪；具見同志智勇兼資，指揮得當，一鼓盪平，爲國家除根本大患，聲威所被，足寒叛逆之膽。值茲溽暑，我各軍將士爲主義奮鬥，晝夜兼程，萬分勞苦，本會眷念殊勳，實深嘉慰。尙望同志繼續掃盪，早竟全功；撫輯人民，各安生業。並希將中央慰勞之至意，傳令各軍將士知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世（七月三十一日）印。

★ ★ ★ ★ ★

二 慰勉剿匪將士書

——加緊奮進，早慶凱旋；移軍禦侮，保障和平。

自赤匪蔓延，浸成巨禍；肆擾湘贛，兇鋒尤張；荼毒人民，蹂躪閭里；匪跡所至，廬舍爲墟。雖出桀之虎兇，無以喻其兇殘；惟暴決之洪流，庶足方其毒害；此實我黨國民族危急存亡之會，而爲同胞同志所不容忽視者也。

中央對此巨慙，深滋痛忿，爰張撻伐，以剪凶頑。蓋爲奠黨國之安全，拯人民於水火，除人類之賊害，謀民族之生存，均以剿除赤匪最爲急務。兩月以來，賴蔣總司令運籌決策，我諸將士有勇知方，迭克名城，頻摧匪窟。寧都爲匪區重鎮，東固乃赤匪老巢，曾未浹旬，次第收復；遙聆捷報，舉國騰懽。雖曰醜類罪惡貫盈，理當殄滅，實賴將士忠勇奮發，迅奏膚功，緬念勤勞，曷勝嘉慰。

惟是除惡務盡，古有明言，死灰復燃，殊堪戒懼。赤匪師流寇之故智，襲游勇之狡謀，出沒靡常，聚散無定。遇大軍則化整爲零，竄逃負固；見小隊則集零爲整，突起合圍。前此匪勢蔓延，國軍挫折，胥坐此故，言之痛心。現東固既下，長圍已成，匪勢既衰，消滅在即。我前方勦赤將士，必須一德一心，再接再厲，盡殲妖孽，掘絕根株，務使積年匪患，一旦救平，四省人民，同登衽席。此則一簣之功，急當完成，我將士所應在念者也。

抑有進者，值茲江西殘赤，尙未肅清，朝鮮排華，備極慘暴；凡有血氣，義切同仇。况屬軍人，責望尤重；自應擐甲枕戈，衛民保國；請纓秣馬，禦侮護僑。乃石逆友三包藏禍心

，乘內患外侮之時。作倡亂發難之舉，牽制剿赤軍事，甘爲外侮聲援；視同胞疾苦若罔聞，置國家危亡於不顧。天良盡泯，人性無存。我剿赤將領暨全體士兵，衛民救國，夙具血誠；聞茲逆耗，當深髮指。所冀加緊奮進，早慶凱旋，俾移剿赤長勝之軍，作討逆禦侮之用，撲滅一切叛逆，保障永久和平。安內攘外，在此一舉，惟我剿赤將士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關於法制者

三 通告各級黨部

——關於四全大會初選代表選舉之解釋。

頃據秘書處簽呈，准中央組織部函開——

據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皓電請示：（一）四全大會初選代表由黨員直接選舉，抑由區分部代表選舉？（二）每縣初選代表在二人以上者，適用記名單記投票法，抑適用記名連記投票法？（三）各縣辦理初選應否由屬會派員監選？統懇電示祇遵等情。茲擬解答如下：

- （一）初選代表由黨員直接選舉，選舉時得酌量情形分區投票。
- （二）初選代表之選舉以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三) 該項選舉由初選機關負責辦理，省黨部可不必派員監選。事關通案，即希查照轉陳核定後通告遵照等情，請示前來。

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特此通告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令各級黨部

——令頒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通告，即行轉發各黨員。

查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按照總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所有大會重要議題亦應於三個月以前通告各黨員；茲經本會決定大會重要議題十則，合亟印發通告，仰即轉發所屬黨部分發所屬黨員，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通告全體黨員

——依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切實研究，製成議案，彙呈中央。

爲通告事：依據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就兩年以來實際體會所得

，關於黨務政治兩方，加以詳審的綜核，認為有先以議題公布，資全體同志以事前研求之必要。

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央依據大會一切關於黨務的決議，次第實施，法令規章，統系約束，均漸完整。惟實際工作之效率，則尙不能如理想之所期；此固由於反動之未盡削除，環境之未盡康定，而各級黨部之組織方式，工作方針，亦自有其急待改善之缺點；蓋必有全體工作活躍之精神，而後有日積月累之效力，必有深入民間之方案，而後有各級聯貫之進程，尤必有全體同志健全的德性，而後能繼承總理偉大之人格以領導全民也。至於政治方面，兩年以來，因反動鬧作，兵事頻仍，雖局部間漸有進展，而整個的計畫，每因空閒時間之關係未盡實現，——國民會議對於政治總報告之決議案，言之甚悉；惟約法已定，訓政有期，本黨受總理一切遺訓之昭示及全民行使政權之重託，雖遇萬難，何敢自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國民會議之後，亟應由全體同志確定一切政治設施之綱領，懇求完成約法所付與之使命。中央依據上述黨務政治之兩原則，乃先行決定議題如左：

- 一．修改總章案
- 二．改善黨的組織案
- 三．充實訓政時期各級黨部之實際訓練工作及指導社會工作案
- 四．改進黨的宣傳方略並確定新聞政策案
- 五．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計畫案

六·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計畫案

七·確定推進地方自治之方案案

八·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

九·促進邊遠省區實業建設及文化建設之具體方案案

十·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留交全國代表大會之案

以上所提，每一議題中，俱包舉多數單純議題，但要皆以檢閱過去改善將來為原則。吾全體同志，均自困苦患難中來，且實地服務既久，則所得經驗益多，望各本其平日所深知灼見者，加以切實的研究；依照中央另頒辦法製成議案，彙呈中央，俾大會得豐富之議材，於以成正確之決議。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六 電各省市黨部

——規定各級黨部對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程陳述意見辦法。

各省市黨部覽：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業經本會制定通告在案。茲為集思廣益起見，特規定各級黨部陳述意見辦法如左：

(一) 各省市黨部接到通告後，立即分發所屬各區分部討論，按照下列項目編製(甲)

議題(乙)理由(丙)辦法，送縣黨部彙集整理，成爲有系統之意見。

(二)各省黨部接到各縣黨部送來之意見書後，加以統計整理，製成有組織之意見書，

附註省黨部對於各議題之意見，送呈中央——限九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到。

除分電外，特電仰遵辦，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寒(七月十四日)印。

★ ★ ★ ★ ★
七 通告各級黨部

——解釋籌備委員不受總章第七十九條之限制，其在所屬黨部選舉時，應有被選舉權。

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

「據第七區黨部籌備委員會呈，查總章第七十九條有『各級執監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之規定，各級籌委是否同於執監委員而適用上項規定？請予解釋等情。查各級黨部指委是代行執委會職權，整委是代行執監委會職權，其在所屬黨部選舉時不得享有被選舉權，早經中央規定有案。惟各級籌委其職權既屬狹小，期限亦難久長，其於所屬黨部選舉時，應否援據總章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被選舉權？請予解釋飭遵」等情到會。

經本會解釋如下：

查總章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係限制兼職，並非限制被選舉權，且係指執行及監察委員而言；籌備委員係屬臨時性質，自不受此限制。其在所屬黨部選舉時，應有被選舉權。至來呈所稱指導委員整理委員在所屬黨部選舉時不得享有被選舉權一節，中央過去所頒行之各項法

令，並無此種規定。

除令知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八 令各級黨部

——頒行「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修訂文。

查本會第四十次常會修正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施行以來，仍覺原案所定範圍與手續未盡完善，前經擬具修正案提出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在案。當以關於入黨及徵求黨員各法規尙待修訂，故暫未頒行。現在「入黨手續」業經修訂頒布，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及特許入黨辦法亦經明令廢止，修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見法規欄）應即頒布施行。特隨令檢發，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九 通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

——補正「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三條缺文。

查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註）業經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通過頒行在案。惟查該項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下繕寫時漏去「海員特別黨部區黨部應冠以所在局或公司之名稱，區分部冠以所在船隻之名稱」三十三字，應即補正。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三十五期一二九三頁。

十 通告各級黨部

——前發解釋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訓令內「……省過數」係「省過半數」之誤。

查六月三日本會關於解釋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訓令（註），其中第二項原文為「省農會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設立。」茲查原令內誤為「省農會應有省過數……」，漏一「半」字，特此通告更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三十四期九九七頁。

十一 通告各級黨部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通告及通告

——關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懸半旗之解釋。

據駐橫濱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爲 總理逝世紀念日應懸半旗或懸滿旗，查革命紀念日一覽表內無有規定，請解釋等情到會。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

按，歐美各國大總統或君主逝世紀念日多無懸旗紀念之舉；惟俄國列寧及日本天皇逝世紀念日有下半旗或掛黑紗之表示。總理創造民國，功在萬世，自應永遠紀念，以誌不忘。中央規定 總理逝世紀念日儀式，有「全國舉行追悼停止娛樂宴會」之語，下半旗與否雖無規定，惟既云追悼並停止娛樂，則不云下半旗而下半旗之意已在其中。故此項紀念日理應懸掛半旗。但海外機關及團體得隨所在國之俗尚行之。

除指令該直屬支部遵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十二 通告各級黨部

——星期日懸掛黨國旗，不加限制。

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呈請解釋星期日懸掛黨國旗理由等情到會，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解釋如左：

查星期日懸掛黨國旗，過去本無規定，除慶典及紀念日須照規定懸掛外，平時可不必加

以限制。

除指令該指委會遵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三 令各級黨部

——嗣後往來公文于自稱時一律于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

查各級黨部關於上下行或平行公文，於自稱時向沿舊習，用「職屬敝本」等字，並無一定標準。

茲查政府近曾通令各直屬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于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本會認為此種辦法尚屬妥適；嗣後各級黨部往來公文應即照此辦理，以昭劃一。

特此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組織者

十四 令各級黨部

廢止「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等三項法規；令知：凡現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統限于本年九月底結束彙報，俟四全大會後，另候明令舉辦。

查廢止徵求預備黨員時地之限制一案，前經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所有本會第三十次及第四十六次常會先後通過頒行之「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註一）及「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方法之原則」（註二）已不適用，又第九十一次常會通過頒行之「特許入黨辦法」（註三）在廢止時地限制以後，亦無存在之必要，爰經本會第一五一一次常會決議將上項法規一併明令廢止。

惟現值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近，各地黨部工作繁劇，同時徵求黨員，勢難兼顧，即以前核准徵求各地，亦應作一結束，復經同次會議決議：「凡各地黨部現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者，統限于本年九月底結束彙報。其應繼續徵求或開始徵求之日期，俟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另候中央明令舉辦，以資劃一」。

除分令外，特此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一）見本刊第十四期法規欄。

(註二)見本刊第十六期第六十四頁「組織」。

(註三)見本刊第廿二期第十頁。

★ ★ ★ ★ ★

關於民衆組織者

十五 令各省市黨部

——所屬人民團體成立經過情形，應從速依法呈報，其報告不完全者，並應查明彙編補報。

頃據本會秘書處簽呈訓練部第一五九一八號函稱——

「查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或改組，本部前爲求明瞭各地黨部指導辦理之經過與全國人民團體組織內容起見，曾先後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總報告方式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分別頒佈施行；嗣以人民團體改組期滿，並經令催造送各在案。乃近查各地黨部能遵限依式填報來部者固有，但延擱至今未據呈報者尙屬不少；如南京上海北平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河北綏遠山西陝西四川福建等省市黨部，均未將所屬各種人民團體成立經過情形依式造送報告。至其餘各省市黨部之已呈送者，或僅係一部份報告，或僅屬於數縣之人民團體狀況，內容亦多未能完備。似此延玩，非特有違法令，且對於民訓工作之計畫推行，窒礙甚多。

「現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在邇，各地人民團體組織狀況，亟應詳細彙編統計，俾便考核。所有上列延不呈報之各省市黨部，擬請中央卽予嚴令催促，并限期飭將所屬人民團

體成立經過情形依法呈報。至其餘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呈送報告不全者，並請通令從速查明彙編補報，以備審核，而利訓練工作之進行。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特簽請鑒核等情。

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從速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六 令各省市黨部

——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對於未盡依照法令規定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辦法兩項，飭即遵辦。

查關於指導各地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迭經本會規定辦法及期限，令頒遵行在案。近查各地人民團體於規定期限內依法改組或組織者固多，而未盡依照法令規定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以及未能依照法令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亦復不少。茲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辦法兩項如左：

(一) 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與改組；惟各地黨部于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

(二) 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

工會之改組或組織中央已另定辦法依照辦理外，其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者，須于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為合法團體。

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黨部及各該人民團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訓練者

十七 函各地黨部（附節原件）

——關於魯蕩平條陳對於黨務意見中「感化反動份子」一項，節錄原文函達查照。

逕啓者：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魯蕩平呈一件，為條陳對於黨務意見四項，請採擇施行等情；關於宜「感化反動份子」一項，奉批交組織訓練兩部注意。特抄同原意見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查關於「感化反動份子」，實為本黨担任實際訓練工作同志亟應注意事項。特抄同原意見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注意。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節錄原意見

……宜感化反動份子——三民主義之本身，具有感化人心之偉大作用，本黨 總理之偉大，亦在能感化人心。今欲達到此目的，則必有崇高偉大之人格，使人心悅而誠服。各同志既悉爲 總理之信徒，咸宜法 總理之所爲，以感化爲唯一職志。目前反動份子猖獗異常，共產黨肆擾於東南，國家主義派潛滋於華北，雖緣舊社會之污染有以促成，但本黨同志亦宜猛醒實其自身尙未能以身作則，達到感化他人之地步耳。卽如某市整委及工作同志於反動份子羞與爲伍，曾不加以感化，致反動勢力益形高漲，卽對工作同志之意見相左者，動輒以手槍威嚇，一時皆爲側目。此種辦黨人員，無異盲人瞎馬，同墜深淵，不可自拔，更安望其爲黨効力乎？現黨務既已公開，其所取方式當然與秘密工作時代不同，秘密工作時代不妨利用流氓地痞之人物，然在公開時代則必擇素負時譽學問道德皆足爲人模範者以辦黨。此猶與「馬上得之不可以馬上治之」之論，同爲不刊之原則。如慮其失職修怨，可卽設法榮養之，雖損若干金錢，其利於黨國者實不啻倍蓰也。又查各地辦黨者常有以黨爲個人奪取權利之工具，其所屬工作人員亦祇知有其領袖，而不知有黨，揆厥原因，實由辦黨者無偉大心思，以小我害大我，視個人之利益超出全黨利益之上，此種病理現象，最爲危險。其救濟之法，仍不外慎選辦黨人員，必求其能負起轉移風氣之責，而無急切近利之圖，黨務前途，庶幾有牙。此應請中央注意辦黨人選者二。……

★

★

★

★

★

關於紀律者

十八 令剿匪區域內各軍隊黨部及特派員

——此後關於勦匪宣傳工作及一切措施，務須完全接受黨政委員會之指導。

查中央爲便利指導勦匪區域黨務起見，曾經委託蔣委員中正就近處理，并派程天放張道

潘曾養甫三委員及仇鰲段錫朋兩同志協同辦理，業由本會特字第四九八號訓令行知在案。嗣准蔣委員報告，於總司令行營設立黨政委員會，統一指導剿匪區域一切政治黨務之設施及改善，以謀被災地方在整個計畫之下得迅速恢復秩序；亦由本會准予備案各在案。

現准蔣委員轉據黨政委員會呈稱：

竊以大軍勦匪，首重宣傳，而宣傳工作，尤貴統一。近各部隊宣傳工作人員對於各項宣傳文字標語，大都各行其是，有內容祇適用於前方者，有目標不專注於剿匪者，甚或立言謬誤，行文幼稚，似此紊亂凌雜，力量既不集中，方法又欠研究，效率自難昭著。請轉陳電令剿赤軍各部隊特別黨部及黨務特派員遵照前令接受黨政委員會之指導，庶幾事權統一，力量集中，易收實效

等情，到會。應予照辦。

除分令外，特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對於此後剿匪宣傳工作及一切措施，務須完全接受黨政委員會之指導，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政治者

十九 通告各級黨部

——關於設立及撤銷「禁煙查緝處」始末之情形。

案准行政院函開——

「准函，以關於擬設禁煙處一說，其真相如何，本處無案可稽，即希查明見復，以憑陳核等由。」

「准此，查此案前據禁煙委員會呈稱，『迭據中外各方報告，兩廣近將大宗雲貴及波斯煙土運至廣州，除在廣東境內公然發售外，並私銷長江沿岸，破壞禁政。請依照禁煙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浙江江蘇上海江西安徽福建各省市設立查緝處，嚴密查禁，以杜流毒。』未及舉辦，旋據該會呈稱，『查此項辦法係屬創舉，且各省市情形不一，誠恐在事員司奉行稍有不力，勢必別滋流弊；再四思維，爲鄭重禁政計，擬請將此項查緝辦法，即行停止。所有已設各種查緝處立予撤銷，即由職會令飭遵照。一面仍督飭海關暨各省市依照法令嚴厲禁煙，不得因此項臨時設置有所變更，稍涉鬆懈』等情，前來。當經本院令准照辦；業經據報一律取消，並令行財政部轉飭各海關依法嚴禁，不得稍涉鬆懈各在案。」

「准函前由，相應將此案始末情形，函復查照」等由。

准此，查關於請中央撤銷禁煙查緝處一案，前以各方來呈，經由本處函詢行政院查明真相各在案。茲准前由，除轉陳中央並分達外，特此通告，並希轉知各地人民團體，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關於總務者

二十 令各省黨部

——各地方機關所得捐應由當地黨部照章徵收，按月報解。

查各地方機關職員所得捐應由當地黨部切實徵收，早經本會明頒條例令行有案。各黨部負徵收地方機關捐款之重任，允宜努力從事，以副中央興辦捐款之至意。近查各縣市黨部對於各該縣市各機關所得捐多未能按月報解，甚有從未徵繳者，各該省黨部不無督促不力之咎。嗣後各縣市黨部對於此項捐款務必照章徵收，按月報解；倘有奉行不力，任意延宕等情事，着由該省黨部隨時查明呈報，以憑懲辦，而策進行。為特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并嚴飭所屬各縣市黨部一體遵照辦理，毋稍玩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電甯夏·青海·新疆·三省黨務特派員

——關於四次全會各省區代表選舉法之要點，及該省代表名額。

急，甯夏·青海·新疆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覽：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本會通過頒行。其中關於各省區選舉法之要點如下——

- (一) 用複選制，縣黨部爲初選機關，省黨部爲複選機關，均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 (二) 已正式成立執委會之省，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 未正式成立執委會之省，由中央準酌情形，指定下列方法辦理：
 - 甲，由中央提出應選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即於此項候選人中選舉半數或過半數，其餘自由選舉之；
 - 乙，由中央提出加倍候選人，初選代表就此項候選人中選舉之。

(四) 凡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或正在着手籌備，以及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又，該省出席代表名額，業經本會規定為甯夏二人，青海二人，新疆五人。除分令行知外，特電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虞（八月七日）印。

★ ★ ★ ★ ★

二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呈：為請解釋列席執行委員會之監察委員是否有提案權由。——

呈悉。監察委員列席同級執行委員會，祇能發表意見，不能逕行提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三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呈：為轉請核示黨員殷竹林開除黨籍期滿時應由餘杭抑江山縣所屬區分部呈請恢復由。——

呈悉。案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認為「應向前所屬黨部轉請恢復」等語在案。特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監委會函

逕啓者：案准貴會移送浙江省執委會呈，為據餘杭縣執委會呈為黨員殷竹林在江山受開除黨籍一年之處分，返回餘杭原籍，由江山縣執委會函知過會，經指定一區二分部察看；將來其處分期滿時，究應由該縣一區二分部審查後呈請恢復，抑應由江山縣所屬分部呈請恢復？等情。——謹轉請核示一案，過會。經呈常務委員，奉批：「應向前所屬黨部轉請恢復」等因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知見復。為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四 函國民政府行政院

——關於國定紀念日中工人休假給資之辦法。

前准函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核示：（一）國定紀念日適在工人請假繼續中，該工人之工資應否照給？（二）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三）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但亦為國歷元旦，而適在新年繼續休假中，是日工資應否倍給？等情；除指令外，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過處。經陳奉中央核覆如下：

一、查工廠法第十八條有「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等語，對於假期內給付工資並無何項限制。國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假給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

- 二·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案內有「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之規定。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應援照上述規定，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如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無明文，則無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之必要。
 - 三·查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又為國歷元旦，係同一日期而具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假給資，自無倍給工資之必要。
-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關於組織者

五 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規定該省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

查該省第二次代表大會已定期舉行，所有下屆執監委員數額及選舉方法亟應規定。茲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規定該省黨部下屆執行委員為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

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依照一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特此令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 ★ ★

六 令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規定該省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

查該黨部執監委員任期早滿，應准於本年九月十日召開全省代表大會舉行改選。并規定下屆執行委員爲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依「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 ★ ★

七 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規定該市執監委員人數。

查該省黨部定期選舉執監委員及選舉法，業經本會令行知照在案。茲經本會第一五一一次

常會議決：規定該特別市執行委員爲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合亟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八 函中央組織部

——准澳洲總支部舉行代表大會及選舉執監委員變通時期。

本月二十三日中央第一五一次常會據呈，據駐澳洲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稱，爲「經第四次代表大會議決呈請中央准該總支部代表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執監委員每年選舉一次，改選時如非大會期間，則用通信選舉。請批示祇遵」等情。查所陳各節，理由尙屬充分，擬准如所請。當否，請公決施行等情，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用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七月廿五日

中央秘書處印

★ ★ ★ ★ ★

九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關於土地陳報，平均地權案，交國府辦理。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據第四區執委會呈請「轉飭地政機關先就人口發達重要都市辦理土地陳報，實現 總理平均地權遺教，以杜地閥壟斷」，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查近來地價飛漲，尤以首都為甚，有一日千里之勢，極應迅速設法補救；來呈交國民政府辦理。」想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四區執行委員會呈稱——

「案查屬區第十次全區黨員大會提案，有『現在政治革新，都市繁榮，地價驟增，生活更變，貧者地無立錐，富者坐發橫財。以首都而論，前此地皮每畝不足百金者，今則價增逾萬；甚至海州等埠已多為財閥買佔，操縱居奇，不平至甚。在本黨統治之下，都市猶有此畸形現象，殊非所宜。現在地政機關業經籌備，應請中央遵照 總理平均地權本義，先就首都及各大都會迅辦土地陳報，毋令財閥地閥交相壟斷，增加人民痛苦，釀成社會隱憂』。一案。經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令國民政府迅飭地政機關先就人口發達重要都市辦理土地陳報，實現 總

理平均地權遺教，以杜地閥壟斷」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等情。

據此，經屬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十 函國民政府（附二件）

——本黨事蹟人物可於省縣志書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專門。

查關於各省縣志書黨務一項應如何編纂一案，先後據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詢到會，經併案提出本會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本黨事蹟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延聘嫻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在案。

除飭處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一）行政院來函

逕啓者：案據內政部呈稱——

「案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據慶元縣縣長呈稱，竊職縣續修縣志，經已遵奉鈞府指令依照修志事例概要擬具凡例暨採訪規則等呈報在案。惟關於黨務之記載，既無事例可援，又乏門類歸納，經徵集我浙各縣新修志書，又大都成自民國十六年以前，其時本黨尚未在浙公開活動，故亦均付闕如。伏讀修志事例概要第四項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

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轉請核示」之說明，雖係專指纂修志書而言，然亦可見黨務一項關係實至爲重要。縣長愚昧之見，以爲一縣黨務之發達史，黨員之數量，黨務機關之分布，以及黨務工作人員之更迭，均有分門別類詳細載入志書之必要，似應專闢黨務志一門，位於官師志之前，藉昭隆重，而證翔實。但以事無前例，又以黨務志名稱是否確當，以及其間項目表式應如何會同縣黨部着手調查規畫編纂之處，縣長未敢擅定。所有職縣續修縣志關於黨務一門應如何編纂列入，除分呈教育廳外，理合附陳管見，備文呈乞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查修志事例概要第五項內載：『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又第二十一項內載：『各縣及普通市與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各等語。茲浙省通志館尙未成立，所有各縣修志事宜苦無依據。茲據前情，事關黨務，自應援照第五項規定請由貴部轉請中央核示，以便飭遵等因。

「准此，查省縣興修志書事項，本部前於十八年十二月間擬訂修志事例概要呈奉鈞院修正令飭通行遵辦有案。浙江省政府依據該概要第五條之規定轉請核示各節，尙有相當理由，各省興修省縣志書，當不無類此情事，究竟省縣志書應否專闢黨務志一門，抑或併入革命大事記或其他門類，以及黨務志名稱是否確當，各省縣修志機關遇有關於黨務事項應如何會同各級黨部調查規畫編纂之處？事關黨務，未便擅議，擬請鈞院轉呈中央核示，飭由本部通行遵照，以昭鄭重，而期妥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據此。查前據內政部呈擬修志事例概要業經由院修正，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示，以便飭遵。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二) 教育部來函

案據福建省教育廳呈稱——

「案據代理古田縣縣長陳元璋呈稱，案准古田修志局函開：敝局前奉省局所頒凡例，當時未有黨部機關；現敝

局擬修至十九年爲止，縣黨部應列何門，未敢擅便。查黨部係由民衆推選而立，可否附於選舉志之內，抑須另立一門？相應函請查照轉呈請示辦法，俾便遵行等由。准此，理合據情具文轉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縣黨部究竟應列何門，本廳無所依據，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

據此，除指令外，相應轉請貴處查核，究應如何辦理，並希迅予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爲荷。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十一 電褚委員民誼

——中法考查團已由政府決議禁止其考察，希即回京。

國急，迪化新疆省政府速轉褚委員民誼鑒：銑苛真三電均悉。此案（註），國務會議已決議令飭新疆甘肅兩省政府對中法學術考查團即行禁止其考察，保護其即行出境。希即命駕回京，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巧（七月十七日）印。

（註）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中央：以一九學術考查團自出發以來，法團長違反合作條例，蔑我國體，辱我民族，應立即阻止該團前進，停止考查；轉飭我方團長褚民誼停止前進，并飭外交部嚴重抗議。又，准褚委員民誼電稱虞日抵迪化，前在肅奉上銑苛二電，五六日不得復電，遂委曲求全，續與法方合作前進，抵迪後，新省當局奉命查辦，不許前進。究竟郝君被辱事可否照苛電……卜安徽職，由浦魯代理，并担保以後不再有無禮舉動；以前種種留到平後交涉……迄速示知等由。

法規

組

織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年七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總額定為四百二十人，其分配如左：

由各省市黨部選出者二百四十二人；

由海外黨部選出者八十二人；

由特別黨部選出者七十一人；（內軍隊特別黨部選出六十人海員鐵路特別黨部選出十一人）

由中央指派派邊遠省區代表二十五人。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選舉用複選制，縣（或市）黨部爲初選機關，省（特別市）黨部爲複選機關。但在特別市得用直接選舉制，均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四條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五條 凡已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省或特別市黨部，得依照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凡未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之省或特別市黨部，其複選之標準，由中央準酌各該地方黨務情形指定左列方法之一辦理之。

（甲）由中央提出各該省或特別市應選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即就此項候選人中選舉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初選代表自由選舉之。

（乙）由中央提出各該省或特別市應選代表名額加倍之候選人，初選代表就此項候選人中選舉之。

第七條 每縣（或市）及省直屬特別黨部所屬黨員不滿一百人者，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一百人以上不滿三百人者，得舉二人，三百人以上者得舉三人，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省直屬區黨部得舉出初選代表一人，省直屬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由省黨部指定加入鄰近縣黨部合併選舉。

第八條 海外代表之選舉，以支部及直屬分部爲初選機關，總支部爲複選機關。但在直屬支部則以分部爲初選機關，直屬支部爲複選機關。初選複選均得以通訊方法行之。

第九條 海外總支部初選代表人數標準如左：

(甲) 黨員在千人以下者 每一支部(或直屬支部)黨員在五十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二人，百人以下者得選三人，每增五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為限。

(乙) 黨員在五千人以下者 每一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百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滿百人者得選二人，每增百人遞加一人，但以六人為限。

(丙) 黨員在五千人以上者 每一支部(或直屬分部)黨員在二百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四百人以下者得選二人，每增二百人遞加一人，但以七人為限。

海外直屬支部所屬分部(或直屬區分部)黨員在三千人以下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滿三十者選二人，每增三十人遞加一人，但以四人為限。

第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于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

第十一條 凡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或正在着手籌備以及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二條 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應于二十年八月一日起通告所屬黨部開始辦理初選，但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第十三條 各初選機關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各該複選機關。

第十四條 各複選機關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五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同者，由各該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代表。

- 一 有違反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 二 經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第十七條 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或有前條之情事者，除由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並予以相當之懲戒外，即以次多數當選人遞補之。

第十八條 各地代表選出期限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選舉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地黨部

查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業定于本年十月十日舉行。所有代表選舉法，自應及早規定，以資遵循。茲經本會第一四九次常會通過「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條。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一份，仰即遵照施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省市黨部

南京市	九人
北平市	九人
漢口市	七人
青島市	二人
江蘇省	十人
安徽省	九人
廣西省	九人
湖北省	九人
四川省	九人
山西省	八人
山東省	九人
江西省	八人
貴州省	七人
遼寧省	八人
黑龍江省	五人
察哈爾省	四人
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一人

——共計二百四十二人。

乙·海外黨部

駐加拿大總支部

六人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上海市	九人
廣州市	九人
天津市	五人
哈爾濱	四人
浙江省	十人
廣東省	十一人
湖南省	十人
河南省	八人
甘肅省	六人
河北省	十人
福建省	八人
雲南省	八人
陝西省	七人
吉林省	五人
綏遠省	五人
熱河省	四人

駐美國總支部

五人

駐墨西哥總支部	四人	駐古巴總支部	四人
駐檀香山總支部	二人	駐菲律賓總支部	五人
駐安南總支部	六人	駐高棉直屬支部	一人
駐暹羅總支部	六人	駐緬甸總支部	四人
駐印度總支部	三人	駐澳洲總支部	四人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荷屬總支部	十人
駐南非洲總支部	一人	駐倫敦直屬支部	合派一人
駐法總支部	合派二人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合派一人
駐德直屬支部	一人	駐模利斯直屬支部	合派一人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一人	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	一人
駐河內直屬支部	一人	駐海防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	一人	駐朝鮮直屬支部	一人
駐東京直屬支部	合派一人	駐長崎直屬支部	合派一人
駐仙台直屬支部	一人	駐神戶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馬六甲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	一人
駐南洋英屬北婆羅洲直屬支部	一人		

—— 共計八十二人。

丙·特別黨部

一，鐵路特別黨部

京滬滬杭甬路 一人

平漢路 二人

武長株萍路 一人

隴海路 一人

津浦路 二人
北甯路 一人
平綏路 一人

二，海員特別黨部

海員 二人

三，軍隊特別黨部

軍隊 共六十人

——共計七十一人。

丁·中央指派邊遠省區代表

內蒙 四人

新疆 五人

西藏 五人

甯夏 二人

——共計二十五人。

外蒙 四人
青海 二人
西康 三人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地黨部

查各地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業經本會第一五〇次常會決定。該□出席代表名額，規定爲□人。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各省市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方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甲 適用代表選舉法第三條之規定者

- 1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2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
 - 3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 4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5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6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 7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 8 直屬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執行委員會
- ### 乙 適用代表選舉法第六條（甲）種之規定者
- 1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2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3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4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5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6 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7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8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9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丙 適用代表選舉法第六條(乙)種之規定者

- 1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2 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3 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4 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5 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6 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7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8 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9 廣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10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11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 12 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 13 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 14 津浦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
- 15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16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17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18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19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20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21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22 廣東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23 廣州特別市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24 哈爾濱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地黨部

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及代表名額，業經本會第一四九次及第一五〇次常會先後通過頒行在案。所有各省市應適用之選舉方法，現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分別決定。該口應適用代表選舉法第口條辦理。特此令知，仰即依法辦理可也。(或)除候選人名單俟決定後再行令發外，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附入黨申請書）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請求入黨人須合於本黨總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乙項之規定。
- 二·凡請求入黨人須在本人居住所在地之區分部（海外分部）照式詳填入黨申請書，並由介紹人負責簽名蓋章，送請該區分部核准。
- 三·凡請求入黨人及介紹人須詳填入黨申請書三張，入黨人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申請書由縣市黨部或區黨部（海外支部）抽存一張，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抽存一張，遞繳中央一張，相片除於志願書上各貼一張外，餘一張遞呈中央。
- 四·區分部接到入黨申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實地調查，如認為該介紹人被介紹人所填各項均屬確實時，即提出黨員大會通過，通過後造具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呈送上級黨部。
- 五·區黨部接到區分部呈繳之入黨申請書件後，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彙繕名冊，聯同申請書相片等件送呈上級黨部。
- 六·縣市黨部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下級黨部呈送之入黨申請書等件後，仍應分別審查，認為合格者，彙繕名冊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
- 七·凡入黨申請書經某級黨部審查認為不合格者，該黨部應將其不合格理由彙繕名冊聯同入黨申請書等件呈送上級黨部核辦。
- 八·入黨申請書經中央核准後，頒發預備黨員證書，應逐級發交各原區分部，通知各該預備黨員出席黨員大會依式宣誓接受證書。

- 九·凡經中央委員介紹入黨者，其入黨手續得由中央直接辦理之。
- 十·邊遠省區黨部組織未臻健全者，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手續得變通辦理，但須經中央核准。
- 十一·軍隊黨員入黨事宜，以連執行委員會為直接辦理機關。

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

茲負責介紹 君為本黨預備黨員查 君確係信仰三民主義決心革命事業入黨以後必能恪守紀律服從命令茲由 君填具志願書及履歷表請求入黨敬乞核准此上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

介紹人
 ○○○黨證 (簽名蓋章) 號
 ○○○黨證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由 先生等之介紹加入中國國民黨誓願奉行三民主義恪守紀律服從命令如有違背願受本黨最嚴厲之制裁謹填具履歷表如左敬祈
 鑒核

- 一·姓名 二·別號 三·性別 四·年齡
- 五·籍貫 六·職業 七·永久通訊處
- 八·學歷
- 九·經歷
- 十·父兄名號及職業

十一·同居親屬

十二·家庭經濟狀況

貼照片處

具志願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級黨部審查意見

- 一·區分部
- 二·區黨部
- 三·縣市黨部
- 四·省市黨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級黨部

查本黨「入黨手續」，業經本會三屆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頒行在案。惟自施行以來，事實上尙覺未盡完備；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加以修正；所有以前之入黨介紹書及志願書一併廢止，修併為「中國國民黨入黨申請書」在案。除分行外，特檢同修正全文及申請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七月廿九日頒行。——

- (一) 凡請求入黨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請求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 甲·於十七年總登記以前確曾入黨，並有入黨之憑證（黨證登記證等）足資證明者；
 - 乙·於黨國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 (二) 凡合於第一項甲款之規定者，於重行履行入黨手續時，得檢同憑證並填具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呈請書，呈由所在地或入黨之區分部（海外分部）逐級遞呈中央組織部，審查認為證據確實者，得轉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上項呈請書式，由中央組織部製定之。
- (三) 合於第一項乙款之規定者，得由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提經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得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 (四)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整理海員工會特設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整委會）。
- 第二條 整委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任整理委員七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整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上級黨部及政府之法令；

- 二·宣傳本黨主義及政府施政方針；
 - 三·調查海員之狀況並編製其統計；
 - 四·劃分各工會之組織區域；
 - 五·協助各地黨部辦理各地海員之登記；
 - 六·協助各地黨部指導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
 - 七·調解海員之糾紛。
- 第四條 整委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一切事務，由委員互推充任之。
- 第五條 整委會設秘書二人，指導調查總務三科，各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各科主任由委員互推兼任之。
- 第六條 整委會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
- 第七條 整委會整理期間定為三個月。
- 第八條 整委會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地協助當地黨部指導海員工會改組或組織。
- 第九條 整委會每兩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呈報中央訓練部一次。
- 第十條 整委會辦事通則由整委會擬訂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

查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業經本會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改為「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在案。茲復經本會第一五〇次常會通過「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一件，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條例（附圖）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直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宣傳事項，並受中央宣傳部之指導。

第二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負責管理處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處設技術、總務兩科、研究、編譯兩室。

第四條 技術科設機械、電力、發音、指導四股，總務科設文書、事務、會計、材料四股，其職務分配如下：——

一、機械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播音台發音室各種機械使用保管事項；

乙、關於各種機械改裝修理配製事項；

丙、關於轉播中外各廣播電台節目事項；

丁、關於電纜電池查察測量事項；

戊、關於收音機裝置視察修理事項。

二、電力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電力廠重涼室變壓機室各種機械使用保管查察修理事項；

乙、關於熱力水力工程輸電工程事項。

三、發音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節目時間排列事項；

- 乙·關於各種報告之選集講述解釋播發事項；
 - 丙·關於演講報告奏樂人員延攬照料事項；
 - 丁·關於各處發音分室管理運用事項；
 - 戊·關於調查聯絡各地廣播電台節目事項；
 - 己·關於收聽中外廣播電台播音事項。
- 四·指導股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規劃指導各地收音工作，隨時解答疑義，糾正謬誤事項；
 - 乙·關於訓練實習收音事項；
 - 丙·關於審查各地收音員報告紀錄事項；
 - 丁·關於審查各地報紙所載廣播消息事項。
- 五·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文書收發登記分配事項；
 - 乙·關於文稿撰擬繕寫校對事項；
 - 丙·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件事項；
 - 丁·關於紀錄事項。
- 六·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征收播音廣告費收音機執照費暨其他征費事項；
 - 乙·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丙·關於經費出納登記稽核報銷事項；
 - 丁·關於資產結算事項。

七·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登記職工任免進退考績請假遷調事項；
- 乙·關於收音機裝戶調查登記及代辦電料事項；
- 丙·關於招待參觀事項；
- 丁·關於衛生消防購置頒發運輸保管及其他庶務事項；
- 戊·關於印刷出版事項。

八·材料股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所有材料登記出納儲藏支撥事項；
- 乙·關於編造材料報銷事項；
- 丙·關於各地收音材料查核補充事項；
- 丁·關於資產之估計事項。

第五條

研究編譯室職務分配如左：——

一·研究室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播音收音線路布置及播音收音機構造之研究改進事項；
- 乙·關於聲學之研究事項；
- 丙·關於雜聲滋擾之來源及避免防止方法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丁·關於實驗各種短波播音及定向傳訊事項；
- 戊·關於測量各地收音聲調強弱比較事項。

二·編譯室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徵集整理分析統計各地收音報告事項；

乙·關於條例規章圖表刊物編纂事項；

丙·關於譯述各國無線電學術事項。

第六條 技術科依事業之發展，得增設報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接收拍發明密電事項。

乙·關於譯轉電報事項。

第七條 本處各科室各設主任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處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主任之指揮，主管股務。

第九條 本處各室各股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職務；文書編譯兩股得雇用錄事；研究室及機械電力兩股得雇用機匠；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十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得就技術科主任與所屬各股總幹事遴選兼充，或另行任用，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負責規劃一切工程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依事實需要，得聘專門人員為設計委員或特約幹事，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行訂定，凡不專屬任何一科股或室之事務，應由處長副處長隨時指定辦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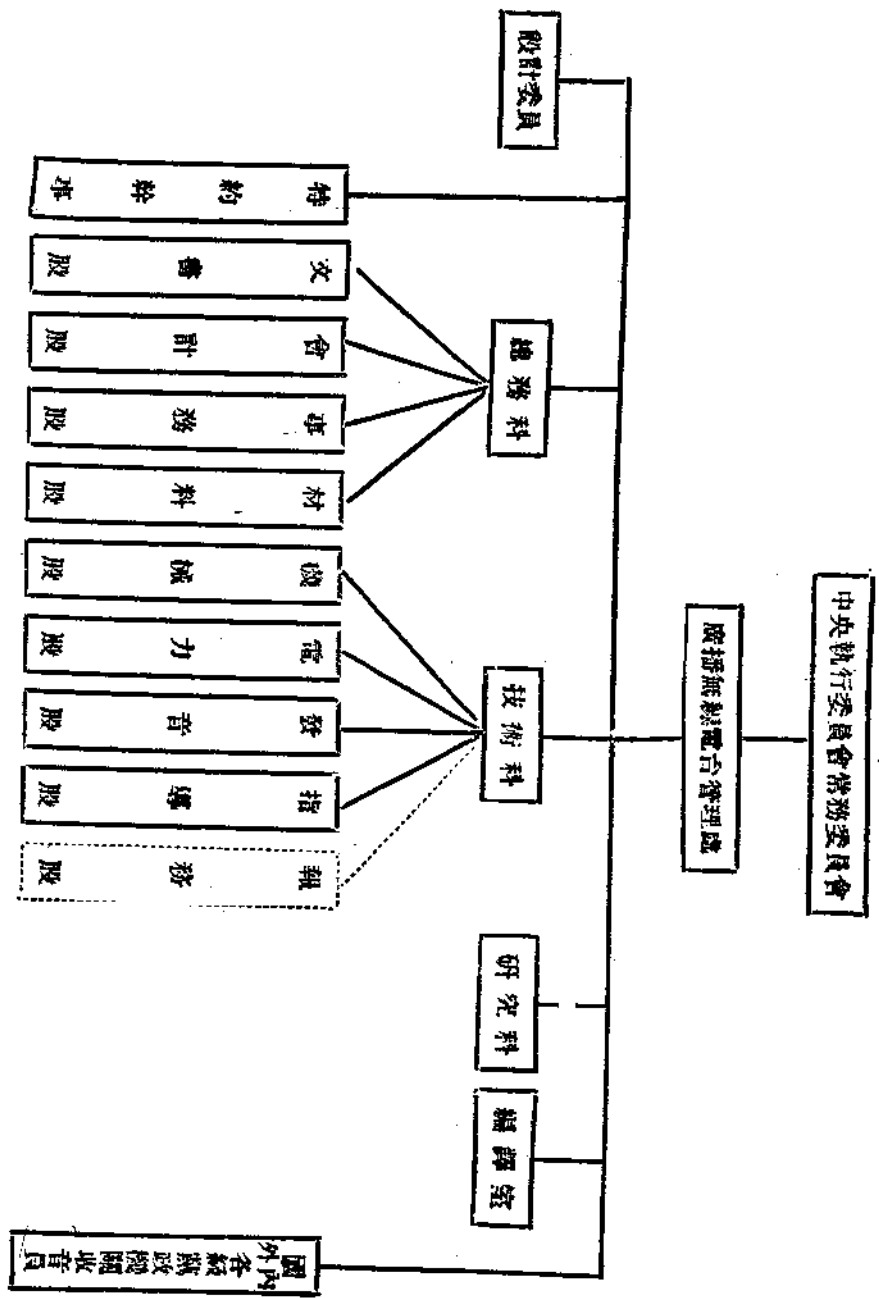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派收音員至國內外各級黨政機關負責收音，其計畫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依事實之需要，得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設立收音訓練班無線電機製造廠等特種機關。

第十五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廣播播音網，在必要時並得申請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及領導各地廣播電台共同進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處長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列由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系統圖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本月十六日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准葉楚傖陳果夫兩委員提議，為籌備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將近完成，特報告進行概況，並草擬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及組織系統圖，請核議施行一案；經決議：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修正通過。除函復外，特檢同條例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宣傳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訓

練

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關於海外黨部預備黨員之訓練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凡海外黨部預備黨員經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者，由區分部（或分部）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呈報中央訓練部核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後方得為正式黨員。

第三條 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之標準如下：

- 一．確無反動思想及言行；
- 二．確能明瞭黨義，接受黨綱，奉行決議，遵守紀律；
- 三．確能履行黨員應有之義務。

第四條 分部（或支部）接到區分部（或分部）前項報告後，須於一星期內審核完畢，轉呈

支部（或總支部），支部（或總支部）須於三星期內核轉中央訓練部。

前項期限於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黨部延長之。

第五條

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時，應特別注意各該預備黨員之優點及缺點，分別登記，以爲將來施行訓練之參考。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海外總支部

查海外黨部開始徵求預備黨員，爲時已久，其受訓練達一年以上者，亟應予以考核，俾得爲正式黨員。茲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海外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六條。除分令外，特隨令檢發，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

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 一·各級學校，
-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 三·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

-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志願書，
 - 三·履歷書，
 - 四·本黨黨證，
 - 五·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第四條

- 一·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 二·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在大學或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分別給予充任大學或專科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肄業滿一年，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高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丙·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丁·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或直屬區黨部委員，並曾在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或舊制中等學校肄業滿一年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三·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資格相當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四·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之一者，得酌給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二·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委員，并曾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

三·本黨黨員曾任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滿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於規定期間內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得各按其資格上之學校級別取得各該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三·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格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

發給合格證書外，並將其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八條

凡具左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分別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取得合格證書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二·取得合格證書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聘任。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得由所在地省特別市黨部申敘理由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對於本黨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

第十條

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代請省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按期呈報各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三條 省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由省特別市黨部會同教育廳教育局組織之，審查左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鄉立村立之小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三．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第四條 海外華僑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除由各該級黨部委員及教育行政長官中聘任外，其餘委員必須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深明黨義，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方得充任。

第六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其委員人選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部長外，另行聘任五人充任之。

各省市及海外總支部或直屬支部所在地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未有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八條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其委員及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省市黨部

查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前經本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施行在案。惟施行以來，按之實際情形，仍覺有未盡適宜之點，爰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分別加以修訂。除通令並函知政府轉令主管機關遵照外，特隨令檢發該項條例及通則修正全文一份，即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省縣黨部派員視察訓練工作辦法

一、省縣黨部爲考查所屬區域內各該黨部機關及人民團體實施訓練工作之成績並督促其訓練工作進行起見，應分期派員實地視察。

二、省縣黨部派員視察所屬區域內訓練工作，至少每半年一次。

三、省縣黨部派員視察所屬區域內訓練工作之範圍如左：

(一)下級黨部；

(二)人民團體；

(三)地方自治機關；

(四)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五)反省院；

(六)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七)童子軍團理事會社團及訓練機關；

(八)其他有關於訓練工作之機關。

四、省縣黨部訓練工作視察員，以委員候補委員或幹事以上之職員充任爲原則。

五、視察要點及報告方式另定之。

六、視察員視察完畢，應作報告書呈由所屬黨部彙呈上級黨部審核之。

七、省縣黨部根據視察報告對於所屬區域內訓練工作之成績，應依照法令之規定，分別予以獎懲。

八、特別市及市黨部派員視察所屬區域內黨部機關及人民團體實施訓練工作之成績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辦法（附表）

- 一·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二·省市縣黨部對其所轄區域內社會教育機關每三個月須派員考查一次；其考查表格由中央訓練部頒發之。
- 三·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其範圍如下：
 - （一）關於黨義課程者；
 - （二）關於黨義教育設備者；
 - （三）關於黨義研究及認識者；
 - （四）關於黨義刊物之出版者；
 - （五）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 四·省市縣黨部應於每次考查完結時按期逐級彙呈中央訓練部。
- 五·省市縣黨部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應按其考查結果分別成績之優劣予以獎勵，或函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糾正之。
- 六·省市縣黨部如發現社會教育行政機關之設施有違反黨義或含有反動作用者，應函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取締之，並將經過情形逐級呈報中央訓練部。

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考查表

中央訓練部製

機關名稱 考查項目	所在地		是否黨員		黨證字號		字第 (非黨員不填) 號
	姓名	略歷	黨員姓名	教師姓名	黨證字號	黨證字號	
主持人員	姓名	略歷	黨員姓名	教師姓名	黨證字號	黨證字號	字第 (非黨員不填) 號
黨義課程	名目	所用教材	黨員姓名	教師姓名	黨證字號	黨證字號	字第 (非黨員不填) 號
黨義設備	概況	計劃	黨員姓名	教師姓名	黨證字號	黨證字號	字第 (非黨員不填) 號
黨義研究及認識	閱覽	集會	黨員姓名	教師姓名	黨證字號	黨證字號	字第 (非黨員不填) 號
黨義刊物	閱覽	集會	黨員姓名	教師姓名	黨證字號	黨證字號	字第 (非黨員不填) 號
與黨部聯絡情形	閱覽	集會	黨員姓名	教師姓名	黨證字號	黨證字號	字第 (非黨員不填) 號
考查者之批評	1 現任之批評		黨員姓名	教師姓名	黨證字號	黨證字號	字第 (非黨員不填) 號
備考	2 與上次考查之比較		黨員姓名	教師姓名	黨證字號	黨證字號	字第 (非黨員不填) 號

說明

- 1 須用毛筆填寫清楚
- 2 填寫須真實避免抽象字樣
- 3 考查者須填名章以示負責
- 4 表中各項目如為考查機關所無者可不填寫
- 5 如有特殊情形可在備考欄內填寫

省市縣 黨部 考查者 (蓋章) 年 月 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共四號

一五〇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

——函各省市黨部

逕啓者：本黨實施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對於教育上一切設施是否貫注主義之精神與具備主義之功效，實有考查之必要。關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前經本部頒行在案。茲又規定「省市縣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辦法」及「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考查表」各一份，頒發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切實遵行。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甲·關於課程者

- 一·遵照中央頒佈之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及教學應注意事項，編審教材細目及講義。
- 二·按照反省人程度分組教授。
- 三·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 四·指示反省人閱讀有關課程各項參考書籍。
- 五·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材之反應。

乙·關於訓導者

- 一·個別訓導：
 - 1 從批閱反省人筆記日記及作文中糾正其謬誤思想與言論；
 - 2 從反省人日常生活中糾正其不合規律之行動；

3 從個別談話中糾正其偏激之性情。

二·集體訓導：

1 於上課時指示三民主義之理則，務使澈底覺悟過去之錯誤，誠意接受感化；

2 於舉行紀念週演講會黨義研究會或紀念會時，指示革命之正當途徑，務使深切認識 總理遺教爲救中國救世界唯一的革命原則；

3 於勞作實習時，指示今後擇業之途徑，務使其具備生活上之相當技能，不致因生活恐慌一再誤入歧途。

丙·關於考查者

一·從測驗論文筆記日記等考查其思想。

二·從巡查訪問或個別談話考查其言行。

三·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個人經歷，以定施行訓導之標準。

四·製訂考查標準考查方法及各項表冊，以爲考查之依據。

丁·關於工作聯絡者

一·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二·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一切設備之擴充。

三·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四·與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協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五·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表冊式樣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及困難問題等分別呈報中央訓練部·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并呈報該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 一、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本部考核之，或由本部指定各該地最高黨部代行考核之。
- 二、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範圍如左：
 - 1 關於訓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事項；
 - 2 關於訓育方面設備事項；
 - 3 關於訓導事項；
 - 4 關於反省人反省成績考查事項；
 - 5 關於工作聯絡事項。
- 三、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方式如左：
 - 1 製定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令其自行填報；
 - 2 派員實地考察；
 - 3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隨時將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成績呈報本部考核。
- 四、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經考核後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懲之。
- 五、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令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

為令知事：查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地位至為重要，工作亦甚繁雜，所有工作範圍及成績考核應有所規定，以免遺誤。茲特製訂「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及「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隨文頒發，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七日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

三·無線電員；

四·醫師；

五·引水人；

六·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地點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爲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

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 三．客貨運之便捷；
-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 三．妨礙船舶之航行；
- 四．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五．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六．幫別鬥爭；
- 七．勒索旅客。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

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目的。
- 第二條 凡以櫓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于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

——函各省市黨部

逕啓者：案准實業部函開，逕啓者：前准大函，囑從速制定「海員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一案，業經會同交通部協商釐訂，呈請行政院轉呈核定，並經函復各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一四八二號訓令：本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本案經第十六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由院令公布等因；茲復奉行政院第一四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原條文函請查照爲荷。復准中央秘書處函開，本月二日中央第一四八次常會關於中央三部提出審查修正之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除由會頒行並函政府轉行各主管機關知照外，特檢同全文函達查照各等由到部。查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早經中央明令懸止，所有各地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無論進行改組或從新組織，均應依照各該新頒法規及指導改組或組織辦法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各一份，函達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海員特別黨部指導辦理；未設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所在地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指導辦理。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所在地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指導辦理。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對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應協助黨部進行。

(三) 各該地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改組完竣，應依法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主管部備查。

(四) 改組時應即將各該地海員或民船船員舊有之分會支部等組織一律撤銷，由所屬黨部派員指導依法改組。

(五) 指導改組或組織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一，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之會員已不合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各該工會會員；

二，該區域內海員及民船船員未加入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而有合於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各該工會。

(六)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省市黨部

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業經政府制定公布，各地海員工及民船船員團體應由各地黨部指導其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茲特制定一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七項。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循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各縣市黨部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通

案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圖表）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大常務會議通過——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準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度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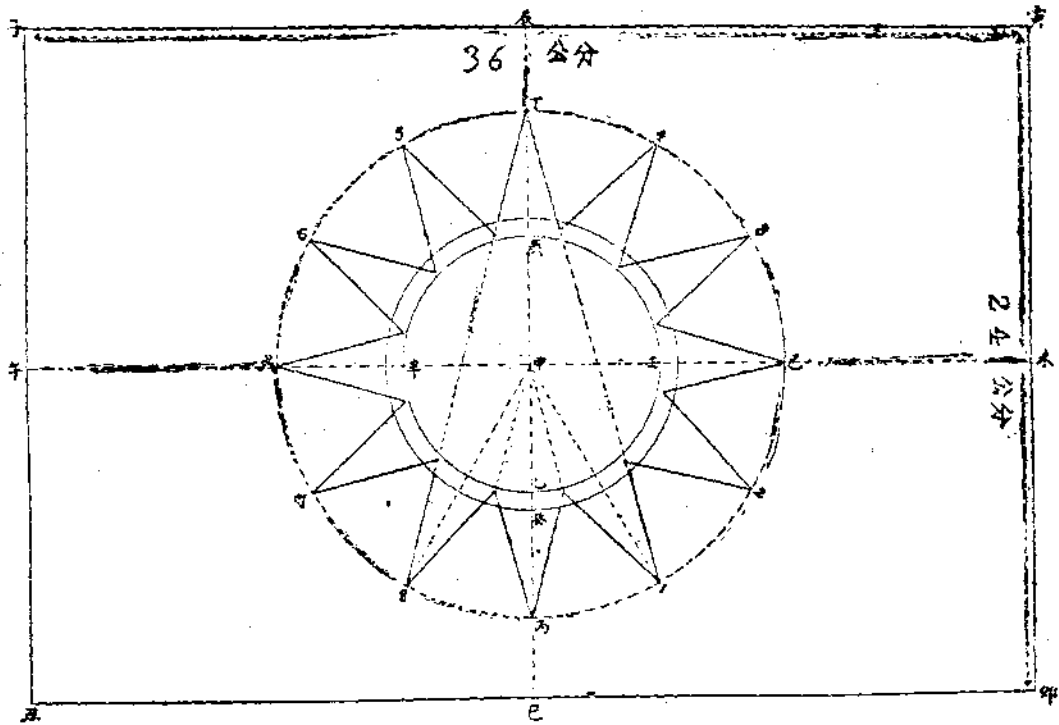
令各級黨部

查黨旗國旗代表全黨及全國之精神，其印製與使用，宜求整齊劃一，以示尊崇

。爰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除函國府施行并分令遵照外，特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附一) 黨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尺 度 比 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丑：子寅=2：3=24：36

甲在午未辰巳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辰巳=3：8=9：24

日圓半徑=4.5

丁丙：辰巳=6：8=18：24

辛壬：午未=1：4=9：36

戊己：午未=2：4=18：36

乙癸=庚乙 $\frac{1}{6}$ =0.6

光芒角度各等(360°十二分之一)30°

幾 何 畫 法 說 明 及 證 明

畫 法 說 明

作甲乙直線引長至丙點使甲乙長度等於乙丙

以甲乙為圓心甲乙及甲丙為半徑作二圓切丙甲延長線於庚丁二點

取乙癸長度等於甲丙之 $\frac{1}{6}$ 以甲為圓心甲癸為半徑作一圓

將丙丁弧均分為六等分得1,2,3,4,等五點從各該點連至圓心甲點並延長之與大圓周相交於5,6,7,8,五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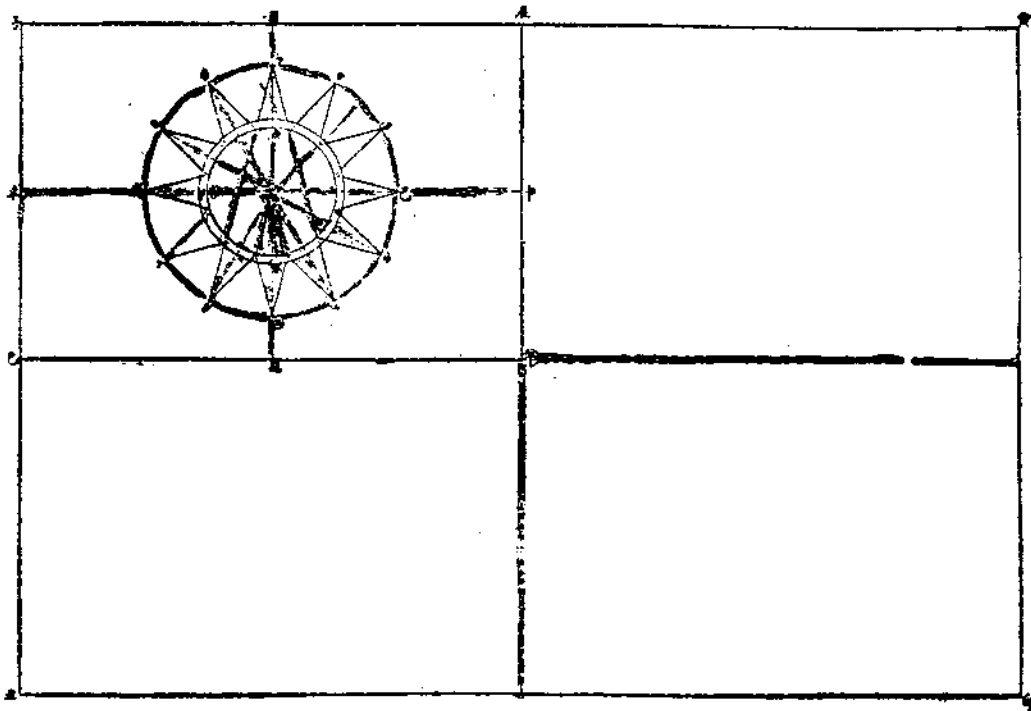
在大圓周上取每隔四點之兩鄰點連接起來即得十二個光芒角每角都為三十度

證 明

$\angle 8甲1=60^\circ$ (作法)

$\angle 8丁1=30^\circ$ (圓周角等於同弧之圓心角之半)

(附二) 國旗圖案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



尺 度 比 例

以標準尺(公尺)之分(即公分)為單位

子巳辰午：子丑寅卯=1：4

子巳=巳丑 子辰=辰寅

子丑：子寅=24：36

子巳：子辰=12：18

甲在未申與酉戌兩直線交點上

庚乙：酉戌=45：12

日圓半徑=2.25

丁丙：酉戌=9：12

辛壬：未申=4.5：18

戊巳：未申=9：18

乙癸=0.3

光芒角度=30°

附註：

本旗左上角之黨徽其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與黨旗之幾何畫法說明及證明同

(附三) 黨旗各號尺度表 (修正案)

旗號	尺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 戊辛	丁庚 己壬等	乙 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市用尺	一六：二四 四：七	六：一六 一八：四六	九 三	三 九	一，二 一，四	一三：一六 一八：四六	六：二四 一八：七二	三：二四 三：七二
二號	市用尺	二四：三六 三：一八	九：二四 二七：三七	四，五 一三，五	五 九	一，二 一，四	一八：二四 五：三七	九：三六 二七：一〇八	一八：二四 三：三七
三號	市用尺	三：四六 九：一四	一三：三三 三六：六六	六 一八	六 一八	二，四 二，八	二四：三三 三：六六	三：四六 三：一四	二四：四六 三：一四
四號	市用尺	四：七二 一四：三六	一八：四八 五四：一四四	九 二七	九 二七	三，六 三，六	一八：一四四 一四：一四四	一八：七二 五四：二一六	一四：三六 一〇八：二一六
五號	市用尺	六：九六 一五：二八八	二四：六六 七二：一九二	三 九	三 九	四，八 四，八	二四：一九二 一四：一九二	二四：九六 七二：二八八	一四：三六 一〇八：二八八
六號	市用尺	九：一四四 二八：四三二	三六：九六 一〇八：二八八	六 一八	六 一八	七，二 七，二	三六：一九二 二八：二八八	三六：一四四 一〇八：四三二	二八：四三二 二一六：四三二
七號	市用尺	一六：二一六 三六：五七六	四八：一四四 一四四：三六〇	九 二七	九 二七	九，六 九，六	四八：二一六 三六：五七六	四八：一四四 一四四：三六〇	三六：五七六 二八八：五七六
八號	市用尺	二四：三三六 四八：八六四	六六：二一六 一八〇：四八〇	三 九	三 九	一四，四 一四，四	六六：二一六 四八：八六四	六六：一四四 一八〇：四八〇	四八：八六四 三六〇：八六四
九號	市用尺	三六：五七六 七二：一四四	九六：三三六 二八八：七二〇	六 一八	六 一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七二：一四四 五四：四二〇	七二：二一六 二八八：七二〇	五四：四二〇 四二〇：八六四
十號	市用尺	四八：八六四 九六：二一六	一四四：三六〇 三六〇：九〇〇	九 二七	九 二七	二四，八 二四，八	九六：二一六 七二：四二〇	九六：一四四 三六〇：九〇〇	七二：四二〇 五四〇：九〇〇

注 (一)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二)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附四) 國旗各號尺度表

旗號	尺別	注 意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等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六：二四	二四：三六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等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六：二四	二四：三六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等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六：二四	二四：三六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乙丙丁庚等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六：二四	二四：三六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乙癸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六：二四	二四：三六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丁丙：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六：二四	二四：三六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六：二四	二四：三六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戊己：未申	一六：二四	二四：三六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一六：二四	二四：三六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二四：三六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三三：四六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四六：五六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五五：七二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六四：八四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七三：九六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八二：一二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九一：一四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一〇〇：一四〇	市用尺																	

(一)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國權度量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卽一米突尺）爲一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卽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二)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通告各級黨部

案查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前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並飭施行在案。茲查該項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頗多訛誤，亟應更正；特將原表重印附發，並仰翻印轉發所屬，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軍隊特別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格式

說明

- 一，軍隊特別黨部工作報告，依照本格式之規定，遇有事項繁多時，得酌量放大框格，但原定之項目與格式不得更動。
- 二，軍隊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或書記長，須於每月一日分飭各主管部份依式填報，於五日內彙齊，并冠以總述，殿以結論，於十日內油印十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目錄

概述

現狀

黨部委員及職員

黨員

下級黨部

宣傳刊物

收音機

附設機關

經費

工作

會議

文件

統計

特種工作

△組織工作

組織事項

指導事項

編訂事項

調查事項

處分事項

其他事項

△宣傳工作

指導事項

編發事項

徵審事項

集會事項

特種宣傳工作

其他事項

△訓練工作

集會的訓練

授課的訓練

個別的訓練

文字的訓練

工作的訓練

其他的訓練

工作致核

訓練刊物收發數量

所屬下級黨部一月來黨務工作概況及批評

結論

概 述

(件 事 要 重 及 心 中 作 工 份 月 本 明 說 字 文 單 簡 用)

--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黨 部 委 員 職 員 及 黨 員

委 員	姓 名	職 別	姓 名	職 別	姓 名	職 別
各 主 管 人 員						
各 職 部 份 員	職 別	人 數	職 別	人 數	職 別	人 數
黨 員	黨 員 人 數		預 備 黨 員 數		黨 員 入 除 人 數	移 數 黨 數
	黨 員 轉 數		受 處 分 黨 員 數		開 除 人 數	卸 人 數
	黨 出 籍 人 數		黨 亡 人 數		復 員 人 數	復 員 人 數

一五二七

下級黨部宣傳刊物收音機附設機關經費及其他

下級黨部	類	別	數	量	類	別	數	量	
宣傳物	名	稱	本月份發行次數	每	次	印	發	份	
收音機	收	音	員	姓	名	每	日	收	
	音	機	收	音	次	數			
附設機關	訓練校	名	稱	負責人員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肄業期限	畢業生人數	經
		費							
	合作社	名	稱	地	址	資	金	若	干
		本	月	營	業	約	數	盈	虧
		若	干						
儲蓄會	名	稱	資	金	若	干	投	資	
	方	法	本	月	收	入	儲	金	
	數	規	定	利	率				
工場	名	稱	地	址	出	產	品	工	
	作	人	數						
經費其他	來	源	收			入	約	數	支
		出	目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活	動	費	臨	時	費	
	特	別	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議 會

					稱	名
					數	次
					期	日
					點	地
					出	席
					者	委
					缺	員
					席	
					者	
					數	件
					告	報
					數	件
					案	議
					決	
					及	重
					決	要
					議	報
					案	告
					經	執
					過	行
					註	備

一五二八

處 理 重 要 文 件

	類 別
	來 文 機 關
	事 由
	處 理 辦 法
	備 註

中央郵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擬 辦 重 要 文 件

	類 別
	收 文 機 關
	事 由
	發 文 日 期
	備 註

一五二九

收發文件數量

合計											類別	收
											件數	件
合計											類別	發
											件數	件
												備註

附註：收發文件分類如能使文件之性質分類更佳例如公函若干件呈文若干件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統計

	事項	徵集工作
	進行概況	工作
	事項	編造工作
	進行概況	工作

一五三〇

特 種 工 作
對駐地黨政民警及友軍之聯絡工作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黨務特派員對特種黨部工作之指導

其 他 方 面	訓 練 方 面	宣 傳 方 面	組 織 方 面	事 項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一五三一

組織工作

組織事項

下級黨部委員之更動

下級黨部及黨員數量之增減

指導事項

視察黨務

解答諮詢

解決糾紛

參加會議

編訂事項

重要條例

重要計劃

調查事項

黨務調查

其他調查

處分事項

其他事項

組 織 事 項

類 別	實 數	增 數	減 數	實 數	增 數	減 數	實 數	增 數	減 數	下級黨部委員之更動		
										黨員姓名	原因	更動

(一) 項 事 導 指

視 察 黨 務	
	名黨 稱部
	姓視 察 名員
	訖視 察 日期起
	視 察 經 過
	視 察 結 果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詢 諮 答 解	
	黨 部 名 稱
	重 要 諮 詢 事 項
	解 答 大 意

一五三三

(二) 項 事 導 指

紛 糾 決 解	
	黨部名稱
	糾紛事項
	解決辦法
	備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議 會 加 參	
	黨部名稱
	參加人姓名
	會議情形
	備註

一五三四

編 訂 事 項

重 要 條 例	
	名 稱
	要 旨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重 要 計 劃	
	名 稱
	要 旨
	備 註

一五三五

項 事 查 調

查 調 務 黨	
	所屬黨部及黨員之中心工作與其活動情形
	份子之活動情形及反動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查 調 他 其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一五三六

處 分 事 項

	部對 之于 處下 分級 黨
	之對 處于 分黨 員
	子對 之于 處反 分動 份

其 他 事 項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宣傳工作
指導事項
所屬黨部
其他方面
編發事項
擬製工作
宣傳品收發數量
徵審事項
徵集
審查
集會事項
紀念會
重要集會
特種宣傳工作
其他事項

指 導 事 項

其 他 方 面	所 屬 黨 部	事 由
		指 導 方 式
		備 註

編 發 事 項

擬 製 工 作	
	文 字 方 面
	藝 術 方 面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宣 傳 品 收 發 數 量

	宣 傳 品 名 稱
	類 別
	來 源 (自 中央 或 印)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存 餘 數
	備 註

一五三九

徵 審 事 項
集

	名 稱
	著 者
	發 刊 者
	冊 數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審 查

	名 稱
	著 者
	發 刊 者
	原 文 概 要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一五四〇

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之宣傳工作

	紀念會名稱				
	日期				
編撰方面	傳單	題目數			
	宣小	題目數			
	宣大	題目數			
	標語				
集會方面	口號	號			
	圖畫	畫			
	其他	他			
	集會地點	地點			
備註	開會秩序	秩序			
	到會團體及人數	及人數			
	主席者	者			
	講演者	者			
備註	講演地點	地點			
	遊行情形	情形			
	遊藝情形	情形			
	其他	他			
	備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特種宣傳工作

	宣傳目的
	文字方面
	藝術方面
	口頭方面
	宣傳效果
	備註

其 他 事 項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訓練工作

集會的訓練

授課的訓練

個別的訓練

文字的訓練

工作的訓練

其他的訓練

工作攷核

訓練刊物收發數量

說明

關於訓練工作報告內容應參照中央訓練部所頒布關於軍隊訓練工作之法令方案內容所規定詳為填報

(一) 作 工 練 訓

練 訓 的 別 個	練 訓 的 課 授	練 訓 的 會 集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二) 作 工 練 訓

核 攷 作 工	練 訓 的 他 其	練 訓 的 作 工	練 訓 的 字 文	事 項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方 法 與 經 過				備 註
評 定 與 獎 懲				
備 註				

一五四三

訓練刊物發數量

	名
	稱
	來
	源
	收入數
	發出數
	存餘數
	備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所屬下級黨部一月來黨務工作概況及批評

其他事項	訓練事項	宣傳事項	組織事項	工作概況
				述
				批
				評
				備註

論

結

	過去工作之回顧
	將來工作之計劃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格式

一，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工作報告須依照本格式之規定，遇有事項繁多時，得酌量放大框格，但原定之項目與格式不得更易。

二，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須於每月一日分飭各主管部份依式填報，於五日內彙齊，并冠以總述，殿以結論，於十日內油印十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目錄

概述

現狀

黨部委員及職員

黨員

下級黨部

宣傳機關

附設機關

工會

經費

工作

會議

文件

統計

△組織工作

組織事項

指導事項

編訂事項

處分事項

調查事項

其他事項

△宣傳工作

工作人員之更動

指導工作

編譯工作

徵審工作

其他工作

集會工作

宣傳品收發數量

△訓練工作

民衆訓練

黨員訓練

訓練刊物收發數量

所屬下級黨部一月來黨務工作概況及批評

結論

述 概

(件事要重及心中作工份月本明說字文單簡用)

--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黨 部 委 員 職 員 及 黨 員

委 員	姓 名	職 別	姓 名	職 別	姓 名	職 別
各 主 管 部 份						
各 職 部 份	職 別	人 數	職 別	人 數	職 別	人 數
黨 員	黨 員 人 數		預 備 黨 員 數		黨 員 移 數	
	黨 員 轉 數		受 處 分 黨 員 數		黨 員 除 人 數	
	黨 出 籍 人 數		黨 員 死 亡 人 數		開 除 黨 員 人 數	

一五四八

下級黨部宣傳機關附設機關工會及經費

下黨 級部	類		別		數		量		類		別		數		量		
宣機 傳關	名		稱		地		址		出版刊物		每月印發份數		每次分發份數				
附 設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地		址		學生人數		職職員人數		肄業期限		經費約數	
	合 作 社	名		稱		地		址		資金若干		本月營業約數		盈虧若干			
	圖 書 館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圖書數量		本月借閱冊數			
儲 蓄 會	名		稱		地		址		資金若干		投資方法		本月收入儲金約數				
音 聲 機	收		音		員		姓		名		每日收音次數		備		註		
工 會	名		稱		地		址		職員人數		會員人數		成立日期		經 費		
															收 支		
經 費	來		源		收入總數		支出總數		臨時費		特別費						
	支		科		生活費		辦公費		活動費								
	出		目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議 會

										稱 名
										數次會議
										日期
										地點
										出席者 缺席者
										數件告報
										數件案議決
										及重要報告
										執行
										經過
										註 備

處 理 重 要 文 件

	類 別
	來 文 機 關
	事 由
	處 理 辦 法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撰 擬 重 要 文 件

	類 別
	收 文 機 關
	事 由
	發 文 日 期
	備 註

一五五〇

收 發 文 件 數 量

合 計									收 件	發 件
	類 別	件 數	類 別	件 數	類 別	件 數	類 別	件 數	備 註	
合 計										

附註：收發文件分類如能依文件之性質分類更佳例如公函若干件呈文若干件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統 計

	事 項	徵 集 工 作
	進 行 概 況	
	事 項	編 造 工 作
	進 行 概 況	

組織工作

組織事項

 下級黨部委員之更動

 下級黨部數量之增減

 黨員數量之增減

指導事項

 視察黨務

 解答諮詢

 參加會議

 解決糾紛

編訂事項

 重要條例

 重要計劃

 處分事項

 調查事項

 其他事項

組 織 事 項

					下級黨部
					名稱
					原任委員姓名
					現任委員姓名
					更動原因
					所屬黨部
					類別
					實數
					增數
					減數
					黨員
					類別
					實數
					增數
					減數
					註

(一) 項 · 事 導 指

視 察 黨 務	
	名黨 稱部
	姓視 察察 名員
	訖視 日期
	視 察 經 過
	視 察 結 果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詢 諮 答 解	
	黨 部 名 稱
	重 要 諮 詢 事 項
	解 答 大 意

一五五三

(二) 項 事 導 指

議 會 加 參	
	黨部名稱
	參加人姓名
	會議情形
	備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紛 糾 決 解	
	黨部名稱
	糾紛事項
	解決辦法
	備註

一五五四

編 訂 事 項

重 要 條 例	
	名 稱
	要 旨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重 要 計 劃	
	名 稱
	要 旨
	備 註

一五五五

處 分 事 項

	對於下級黨部之處分
	對於黨員之處分
	對於反動份子之處分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調 查 事 項

	事 項
	進行概況
	備註

其 他 事 項

	事 項
	進行概況
	備註

一五五六

宣傳工作
工作人員之更動
指導工作
黨務宣傳方面
其他宣傳方面
編撰工作
文字宣傳
藝術宣傳
徵審工作
徵集
審查
其他工作
集會工作
紀念會
各種集會
宣傳品收發數量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工 作 人 員

	宣 傳 機 關 名 稱
	原 任 人 姓 名
	現 任 人 姓 名
	更 動 原 因
	備 註

一五五七

指 導 工 作

其 他 宣 傳 方 面	黨 務 宣 傳 方 面	事
		由
		指 導 方 式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編 撰 工 作

藝 術 宣 傳	文 字 宣 傳

一五五八

徵 審 工 作

查 審		集 徵	
	名 稱		名 稱
	著 者		著 者
	發 刊 者		發 刊 者
	原 文 概 要		冊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其 他 工 作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之宣傳工作

紀念日	名稱				
	期				
編撰方面	傳單	題目			
		份數			
	宣小	題目			
		份數			
	宣大	題目			
		份數			
	標語				
口號					
圖畫					
其他					
集會方面	集會地點				
	開會秩序				
	到會團體及人數				
	主席者				
	講演者				
	講演地點				
	遊行情形				
遊藝情形					
其他					
備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量數發收品傳宣

	名 宣 傳 品
	別 類
	源 來 (中 或 印 自)
	數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存 餘
	備 註

一五六〇

訓練工作 民衆訓練 組織方面 訓練方面 仲裁方面 黨員訓練 指導方面 考核方面 其他 訓練刊物收發數量
--

(一) 訓 練 工 作

民 衆 訓 練			事 項
仲 裁 方 面	訓 練 方 面	組 織 方 面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二) 作 工 練 訓

練 訓 員 黨				
他	其	面 方 核 考	面 方 導 指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量 數 發 收 物 刊 練 訓

	名 稱
	來 源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存 餘 數
	備 註

一五六二

所屬下級黨部一月來黨務工作概況及批評

其他事項	訓練事項	宣傳事項	組織事項	工作概述 批評 備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結 論

	過去工作之回顧
	將來工作之計劃

一五六三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每兩月工作報告格式

一，總支部直屬支部工作報告須依照本格式之規定，遇有事項繁多時，得酌量放大框格，但原定項目與格式不得更易。

二，總支部直屬支部常務委員須於每兩月終了時分飭各主管部份依式填報，於五日內彙齊，并冠以總述，殿以結論，於十日內油印六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目錄

概述

現狀

黨部委員及職員

黨員

下級黨部

經費

宣傳機關

僑胞教育

僑胞團體

僑胞捐款

工作

會議

文件

統計

△組織工作

組織事項

指導事項

編審事項

處分事項

其他事項

△宣傳工作
工作人員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指導工作

日常工作

宣傳刊物收發數量

集會事項

△訓練工作

僑胞訓練

黨員訓練

黨義研究

童子軍教育

其他事項

訓練刊物收發數量

△僑務工作

關於僑胞之移殖

關於僑胞之經濟

關於僑胞之教育

關於僑胞之保護

其他事項

△調查工作

黨務調查

僑務調查

刊物調查

其他調查

結論

所屬下級黨部兩月來黨務工作概況及批評

概 述

(項事要重及心中作工來月兩明說字文單簡用)

--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黨 部 委 員 職 員 及 黨 員

委 員	姓 名	職 別	姓 名	職 別	姓 名	職 別
各 主 管 人 員 份						
各 職 部 份 員	職 別	人 數	職 別	人 數	職 別	人 數
黨 員	黨 員 人 數		預 備 黨 員 數		黨 員 移 數	
	黨 員 轉 數		受 處 分 黨 員 數		入 除 人 數	
	黨 員 籍 人 數		黨 員 死 亡 人 數		開 除 人 數	

一五六六

下級黨部, 經費, 宣傳機關, 僑胞教育, 僑胞團體, 僑胞捐款。

下級黨部	類	別	數	量	類	別	數	量
經費	來源	收入總數			支出總數			
	支科 出目	經常費	生活費	辦公費	活動費	臨時費	特別費	
報館	名稱	地 址			每日出版份數			
僑胞 教育	圖書館	名稱	地 址			圖書數量	每月借閱冊數	
	學校	名稱	地址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肄業期限	畢業生人數	經費約數
僑胞 團體	書報社	名稱	地 址			書報數量	借閱人數	經費約數
	黨義師	中學黨義教師數量	小學黨義教師數量	童子軍	童子軍人數	童子軍團數	童子軍服務員人數	
僑胞 捐款	僑團	名稱	地 址			職員人數	會員人數	經費約數
	僑胞	經募者	捐款人數	原幣數量	國幣數量			

* 如此格不敷填寫請另紙開列附後

議 會

					稱 名
					期日
					數次
					點地
					出席者
					缺席者
					數件告報
					數件案議決
					及決議案
					重要報告
					經過
					執行
					註 備

件 文 要 重 理 處

	類別
	來文機關
	事
	由
	處理辦法
	備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件 文 要 重 辦 擬

	類別
	收文機關
	事
	由
	發文日期
	備註

一五六八

收發文件數量

合計										收	件
										類別	件數
合計										發	件
										類別	件數
										備註	

附註：收發文件分類如能依文件之性質分類更佳例如公函若干件呈文若干件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統計

	事項	徵集工作
	進行概況	工作
	事項	編造工作
	進行概況	工作

組織工作	組織事項	下級黨部委員之更動	下級黨部數量之增減	黨員數量之增減	指導事項	視察黨務	解答諮詢	解決糾紛	參加會議	編審事項	編製	審查	處分事項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組 織 事 項

					下級黨部名稱
					原任委員姓名
					現任委員姓名
					更動原因
					所屬黨部
					類別
					實數
					增數
					減數
					類別
					實數
					增數
					減數
					黨員

(一) 指 導 工 作

視 察 黨 務	
	黨部名稱
	視察員姓名
	視察日期
	視察經過
	視察結果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解 答 諮 詢	
	黨部名稱
	重要諮詢事項
	解答大意

一五七一

(二) 指 導 工 作

解 決 糾 紛	
	黨部名稱
	糾紛事項
	解決辦法
	備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參 加 會 議	
	黨部名稱
	參加人姓名
	會議情形
	備註

一五七二

編 審 事 項

編 製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審 查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一五七三

處 分 事 項

	對於下級黨部之處分
	對於黨員之處分
	對於反動份子之處分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其 他 事 項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一五七四

宣傳工作
工作人員之更動
指導工作
黨務宣傳方面
輿論方面
社會文化方面
日常工作
撰擬方面
徵審方面
宣傳品收發數量
集會事項
紀念會
各種集會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工 作 人 員

宣 傳 機 關 名 稱	原 任 人 姓 名	現 任 人 姓 名	更 動 原 因	備 註

說明：宣傳機關指黨部報館及其他與黨部宣傳有關係之機關

指 導 工 作

面方化文會社	面方論興	面方傳宣務黨	事
			由
			指 導 方 式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日 常 工 作

面 方 審 徵				面 方 擬 撰	
查 審		集 徵			文 字 宣 傳
	名 稱		名 稱		
	者作著		著作者		
	者刊發		發刊者		
	概原 要文		冊數		
	意審 見查		備 註		
	備 註				

一五七六

宣 傳 品 收 發 數 量

	宣 傳 品 名 稱
	類 別
	來 源 (中 或 自 印)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存 餘 數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紀 念 日 及 各 種 重 要 集 會 之 宣 傳 工 作

紀 念 會 名 稱				
日 期				
編 撰 方 面	傳 單	題 目 份 數		
	宣 傳 小 冊 大 綱	題 目 份 數		
	標 語			
集 會 方 面	口 號			
	圖 畫			
	其 他			
集 會 方 面	集 會 地 點			
	開 會 秩 序			
	到 會 團 體 及 人 數			
	主 席 者			
	演 講 者			
	遊 行 情 形			
備 註	遊 藝 情 形			
	其 他			

一五七七

<p>訓練工作</p> <p>僑胞訓練</p> <p>黨員訓練</p> <p>黨義究研</p> <p>童子軍教育</p> <p>其他事項</p> <p>訓練刊物收發數量</p>
--

(一) 訓 練 工 作

黨 員 訓 練	僑 胞 訓 練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二) 作 工 練 訓

他 其	育 訓 軍 子 童	究 研 義 黨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量 數 發 收 物 刊 練 訓

	名 稱
	來 源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存 餘 數
	備 註

僑務工作

關於僑胞之移殖

關於僑胞之經濟

關於僑胞之教育

關於僑胞之保護

其他事項

(一) 僑 務 工 作

關於僑胞之教育	關於僑胞之經濟	關於僑胞之移殖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二) 僑務工作

其他	其 僑胞之保護	關於
		事項
		進行概況
		備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調查工作

黨務調查

黨部及黨員之中心工作與活動情形

腐惡份子及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各方面對黨部之態度

僑務調查

刊物調查

其他調查

黨 務 調 查

各 方 面 對 黨 部 之 態 度			腐 敗 份 子 活 動 及 反 動 形 勢			黨 部 及 黨 員 之 心 動 情 形		
其 他 方 面	僑 胞 方 面	態 度		組 織 名 稱	黨 員	黨 部	中 心 工 作	備 註
		應 付 方 法		處 理 經 過			活 動 情 形	
		備 註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僑 務 調 查

黨 部 所 轄 地		僑 胞 人 數	生 活 狀 況	備 註
男 數	女 數			

一五八二

刊 物 調 查

	名 稱
	地 址
	主 辦 人
	宗 旨
	經 費 來 源
	銷 數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其 他 調 查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備 註

一五八三

所屬下級黨部兩月來黨務工作概況及批評

其他事項	訓練事項	宣傳事項	組織事項	工
				作
				概
				述
				批
				評
				備
				註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法規

結 論

	過去工作之迴顧
	將來工作之計劃

一五八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海軍陸隊特別黨部
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

查各軍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及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對於中央之工作報告做無對一格式，編製方法，亦乏標準；亟應統一規定，以便審核。茲特製定各該黨部每月（兩月）工作報告格式一種，定於本年八月份起一律實行。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五日

紀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大會

本年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五週年紀念日，中央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職員，各機關代表等約共千餘人。丁委員惟汾主席。行禮如儀：——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默念三分鐘。
 - 七，邵委員力子報告，略謂：——
- 今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第五週年紀念日，特作簡

軍報告。迴想五年前的今日，國民革命軍在廣州舉行誓師北伐典禮，同時又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同志就職典禮，當時廣州方面的慶祝是非常熱烈的。猶憶第一次東征時，蔣同志對諸將士訓話，謂「三年以內當統一全國」；當時，人以爲難於實現，其後卒如其言。蔣同志之言所以有如此靈效者，並不是憑一人之勇氣，蓋深知乎本黨有總理遺教及各同志民衆之共同努力，故決能收統一之效。

在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北伐以後，當時曾有許多困難，尙有同志不明其內容者。前月，蔣中正同志在國府紀念週席上報告，謂第二次全會決定籌備北伐以後，即有人提出意見，不贊成北伐軍出湘贛閩，而主張由海道經北方口岸（如海參崴等地）登陸，此等人當時用意可知。但蔣同志堅決的本 總理不屈不撓的精神，決定北伐方

針，籌備歷一月之久，方有五年前的今日，可見實行北伐與完成北伐之不易。今日紀念北伐，應認識清楚此點。又當時北伐軍之數量軍器設備等等，無一能與北方軍閥相比，所恃者惟本黨之主義，軍隊之紀律，政治之訓練，及國府領導人民之工作，尤其 總理遺教及關於革命之訓詞。

當時因物質上之供給困難，所以北方軍閥看輕國民革命軍，以爲容易對付；後來一一俱被國軍打倒，可以想見主義能戰勝一切。其後當國軍進展到長江流域之時，環境困難比前更甚，內有共黨圖謀破壞本黨，外有帝國主義希冀破壞國軍。有共黨之挑撥，纔釀成寧漢分裂，使革命勢力受大挫折，革命進展延長一年；尤其是在孫傳芳軍過江時，國府幾受搖動。但是蔣同志及各同志俱能看破，首先決定方針，繼續北伐，國民革命事業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其次，當我們北伐時，帝國主義加害於我們的，就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濟南慘案之發生，國軍隊伍在前線的沒有不憤慨，願與帝國主義者不共戴天，當時如不耐，是正中其毒計。前方將士，經蔣同志的指點，俱能明此道理，繼續北伐。雖濟南受帝國主義的大砲轟擊，仍不妨害國民革命軍的前進，然後纔能完成北伐，統一中國。

由以上的事實看來，北伐的環境是何等的困難，而卒不爲環境所壓迫的原因，就足以證明 總理遺教之正確，同志努力方面之正確。我以爲不但在今日的紀念日不能忘記以前困難的事實，就是以後無論何年的紀念日，都不應忘記。現在在我們紀念北伐誓師的時候，一方面有湘鄂贛等地的赤匪在那裏屠殺民衆，破壞社會，勞數十萬的武裝同志在那裏奮鬥，一方面帝國主義者用種種方法破壞國民革命，如萬寶山日警之橫行，平壤華僑之被屠殺，想重演濟南慘案；國民革命愈趨成功，他們的破壞愈烈。

回想過去的困難和現在的內憂外患，離國民革命成功還得很遠。以前爲北伐犧牲的先烈及武裝同志，不知多少；我們後死者當臥薪嘗膽，繼續努力，來消滅赤匪，并爲僑胞報仇雪恥。現在我們應當起立默念三分鐘，爲北伐將士及在朝鮮僑胞表示哀敬。

(全體起立默念三分鐘)

八，方委員覺慧演說，略謂：——

今日我們紀念北伐，我們當如邵委員所言，繼續北伐將士努力，以完成國民革命。現在我們所應注意的就是最近的萬寶山案，因爲此事雖小，實日人整個侵略中國的初步計畫。此次韓人在萬寶山與土豪勾結，購買地皮，暗中

實日人主持其後。我國農民並沒有軌外的行動，乃橫遭日警的槍殺。沒有經過數日，又有平壤韓人有組織的屠殺僑胞。我以為此事發生以後，各報的紀載都以為是韓人屠殺華僑，其實均是日人暗中的指使，應該標明說是日人屠殺華僑，使民衆注意，明白日人此次侵略中國，屠殺華僑的陰謀。

又在東省的韓人，我們因為此事純由日人主使，可稱之爲日僑，不可稱之爲韓僑；我的意思，是日本想侵略中國，想藉韓人作幌子，並想挑撥華人與韓人的感情，藉此進行其種種計畫。現在我希望同志在今日誓師北伐的紀念日，對於湘鄂贛的赤匪固然要注意，但赤匪的消滅比較容易，而殘害中國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我們尤其要注意。要領導國民，努力作外交後盾，不達到勝利目的不止。

九，散會。

組織

剿匪區域黨政委員會之設立

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呈報，爲指導督促剿匪區域黨務政務之設施及謀地方之善後起見，於行營設立黨政委員會；並將江西剿匪區域劃

爲九區，各設黨政委員會分會，就近處理所轄各縣黨政諸務等情，一案。經中央第一五〇次常會准予備案。

組織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起草委員會

查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經已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所有中

央對於大會之提案，業經第一五〇次常會推定戴傳賢、陳果夫、丁惟汾、葉楚傖、朱培德、邵元冲、陳立夫、方覺慧、余井塘、邵力子、陳布雷十一委員爲提案起草委員，（由丁委員惟汾召集），從事準備，積極進行矣。

京市黨部，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黨部及駐河內、帝文兩支部改選

（一）中央組織部呈，爲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呈報選舉第三屆執監委員經過情形及選舉結果，計蕭吉珊、黃曾樾

、張忠道、謝作民、樓桐孫、賴璉、黃仲翔七人當選爲執行委員，周伯敏、竇覺蒼、朱芸生、雷震、倪弼、陳海澄六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吳思豫、史維煥、李捷才、李培天、于錫來五人爲監察委員，楊宙康、濮孟九二人爲候補監察委員。除監察委員部分請轉送中央監委會外，執委部分請准予備案。惟候補執委倪弼、陳海澄二人得票相同，應以何人當選？又黃曾樾、張國輝、李略才、狄志揚四人選舉舞弊，應如何處分？請一併核議施行一案。經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一）黃曾樾當選無效。周伯敏應當選爲執

行委員。倪弼、陳海澄票數相同，其次序應以抽簽定之。餘准備案。(2)黃曾樾、張國輝、李略才、狄志揚選舉舞弊之處分問題，送監察委員會核辦。

編者註：關於黃等之處分問題，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會討論，決議：一黃曾樾選舉犯規，業經處以當選無效，免予其他處分；張國輝在候選人及選舉人欄內均寫自己姓名，并無買書張業華及敘次選舉之證據，免予置議。一李狄二人之處分，見本欄「紀律類」，均已經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照辦。

分，見本欄「紀律類」，均已經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照辦。

(二)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第二次全校黨員大會秘書處呈報大會經過情形：選出段麟郊、胡伯翰、陳天民、周煒方、戴叔錯、唐果民、蕭鍾鈺為執行委員，龔時英、顧毓基、孫佐齊為候補執行委員；錢大鈞、晏道剛、劉仲荻、汪奇柏、裘昶為監察委員，毛鴻、卓嶽為候補監察委員。並呈送決議案一份。請鑒核一案。業經第一四八次常會准予備案。

(三)同次常會據河內直屬支部呈報該部第三次代表大會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等情前來，亦經准予備案。

(四)註南洋帝文直屬支部第四次代表大會秘書處呈報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等情。

查所有經過及手續，尙無不合，業經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執行委員 賴文彪 楊益新 李垣基 黃叔魯

黎克仁 黃蔚文 謝水華

候補執委 黎若文 楊紹泉 楊定川

監察委員 楊維新 謝碧梧 楊竹汀

候補監委 黎觀林

圈定滬市執監委員及駐古巴監委

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圈定吳開先、潘公展、杜剛、姜懷素、陳希曾、楊

清源、蔡洪田、陶百川、陳克成九人為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周斐成、后大椿、朱應鵬、陸京士、黃造雄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同次常會復據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經第六十一次常會圈定王延松、童行白、黃旭初、鄧通偉、熊式輝五人為上海特別市監察委員，陳白、張載伯二人為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轉知一案。亦經決議照辦。

又，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六十次常會決議：圈定梁蘊興、鍾佐遐、程耀初、鄺炯棠、胡貫瑜為古巴總支部監察委員，鄧華生、岑崇輝為候補監察委員，函請查照轉知一案。經第一五一次常會決議照辦。

神戶支部監委
缺額准予補選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駐神戶直屬支部監察委員詹文祥、徐孫初、鄭克根先後辭職，均經照准。現據呈請補選監察委員二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前來，自應准予補選。請查照轉飭辦理一案。業經第一四八次常會決定照辦。

軍隊黨部籌備委員之續派

一，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

(一) 派何振藩、袁夢蛟、姚英成、王文山、易庚、張萬信、王俊傑七人為陸軍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 派陳渠珍、周燮卿、陳運夔、顧家齊、包軫、雙清福六人為陸軍新編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 派陳明仁、溫忠、李昭良、吳紹周、張毅夫五人為陸軍第三獨立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

(一) 派李家鈺、敖向榮、劉漢雄、陳寔階、高定淵、王格、臧恭頤七人為陸軍新編第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 派羅澤洲、吳盛卿、汪泳龍、黃存輔、李徵梧五人為陸軍新編第二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 派關樹人、嚴惟悛、葉寶珊、張華堂、祝常德、吳鵬舉、韓來增七人為陸軍騎兵第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國府警衛師黨部
改為軍黨部

中央第一五二次常會據組織部呈，為擬准國民政府警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擴充為軍特別黨部，仍由前派委員負責籌備。又查該黨部籌委馮軼裴病故，遺缺擬派顧祝同補充。當否，併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

軍隊黨務特派員之續派

第一五二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派鄭錫麟為陸軍第七十四師黨務特派員，龍次雲為第七十九師黨務特派員，孫士英為陸軍新編第四師黨務特派員，羅毅一為新編第十師黨務特派員。又，陸軍第二十八師黨務特派員靳介慶因該師剿赤失敗，存亡未悉，派萬徐如代理。

改派新疆省黨務特派員

中央組織部呈，為新疆省黨務特派員方棣棠、鄧榮惠、郭觀儀、胡清華、楊潛、金樹仁、王曾善等均因故未能到職，茲擬請一律調回；改派金樹仁、徐益璠、魯效祖、宮壽澄、白毓秀，李

洽，曹啓文爲該省黨務特派員，以利進行。當否，請公決一案。經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特許入黨案

一，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准陳維屏、凌浩、郭雲樓入黨爲正式黨員，周柏祥、姚承業爲豫備黨員。

二，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十五人入黨，免除其豫

備黨員程序——

- | | | | | |
|-------------------|-----|-----|-----|-----|
| 李毓九 | 濮世鐸 | 吳宗保 | 李祥麟 | 錢天任 |
| 江絮生 | 陳大齊 | 高槐川 | 楊開甲 | 黃壽慈 |
| 潘鳳起 | 汪遵先 | 朱孔文 | 盧毓駿 | 楊超羣 |
| 又准左列四十八人入黨爲豫備黨員—— | | | | |
| 張家琦 | 傅猛越 | 榮緒元 | 巴春舫 | 李維成 |
| 葉咨 | 熊騰駿 | 涂惠黎 | 吳醒羣 | 包貢九 |
| 田華芳 | 白丁 | 吳良佐 | 王樹德 | 王宏洞 |
| 鄭秉謙 | 劉漢卿 | 高恩蔭 | 王華堂 | 張瑛 |
| 張慶宜 | 龐健純 | 沈瑛 | 邵葆源 | 王素英 |
| 陸質卿 | 趙元通 | 金亞鐸 | 于士儉 | 趙鏞 |
| 孔笑凡 | 孫國文 | 張振鴻 | 周秀璋 | 高玉珍 |
| 趙元謙 | 劉德輝 | 趙元利 | 鞠兆慶 | 韓樹林 |

三，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六十九人入黨爲正式黨員——

- | | | | | |
|------------------|-----|-----|-----|-----|
| 高士伯 | 白玉璋 | 寇鴻俊 | 王清泉 | 周金鏞 |
| 宋亞民 | 余泉堃 | 封中平 | | |
| 陳顯遠 | 胡道遠 | 張庚由 | 周次樞 | 王文海 |
| 李豐功 | 張宗福 | 高朔 | 錢智修 | 奇子俊 |
| 田燭錦 | 謝无量 | 高一涵 | 邵釗 | 高合 |
| 曾彩 | 李創民 | 黃君八 | 何立照 | 伍澤民 |
| 楊祥 | 方業初 | 周沾 | 何振鵬 | 鄺光瑜 |
| 雷杞學 | 李學濂 | 蕭藝芸 | 朱榮普 | 朱榮彥 |
| 林富新 | 廖致和 | 趙一祿 | 趙一煖 | 周樹森 |
| 何綱平 | 陳禛錚 | 韓鵬 | 劉在治 | 黃承先 |
| 劉銓有 | 鍾世錦 | 李耀華 | 鄒耀基 | 陳灼生 |
| 蕭春 | 潘立科 | 王文機 | 郁丕武 | 歐本鸞 |
| 賀其蘭 | 鄺魯情 | 曾心銘 | 鄭連魁 | 黃右公 |
| 黃國銓 | 朱灼靈 | 謝德 | 張今烈 | 陳仲徑 |
| 郭致磨 | 李宣予 | 王肇龍 | 穆濟波 | 崔承勳 |
| 彭芬 | 黃中元 | 徐光漢 | 黃逢辰 | |
| 又准左列五十人入黨爲豫備黨員—— | | | | |
| 張紳 | 潘漢江 | 潘子統 | 龍吟 | 梁寄凡 |

四，第一五一一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六十七人入黨為正式黨

員——

常增益	湯國英	韓超南	李寶森	彭華瑤
林熙儒	史高初	侯雨民	林昌恆	翟本珮
符瑞雲	譚懷光	侯雄	楊銳	曹乃商
牟春英	周鳳瞬	劉復之	商汝祚	尹全智
王振華	于西明	韓超元	梁金榮	言雍熹
余志甫	王國璋	王國翰	楊逸君	羅訪堯
劉秋江	周士俊	陳芳波	羅宗彬	鄧希武
曾昭康	甄波	曾幼軍	崔尙之	張畏蒼
李峻蔚	張瑞珂	趙志先	趙承銜	楊克城

陳士敢	陳介行	白鳳兆	伊德欽	陳世鐸
劉蹤萍	楊家寶	陳翊周	李世魁	顧訓忠
吳召宜	鍾廬巴	黃玉蘭	謝貫一	陶仲
王續緒	彭元槐	劉正富	布秉武	閻旭
段克昌	陳學順	張學文	馬崇六	李邦典
李文彬	李世龍	杜潤	胡彥	李正華
李家鈺	李宗昉	劉漢雄	敖向榮	李青廷
何德隆	李注東	張熙民	張光典	楊青明
趙培臻	厲爾康	郝國璽	李庶平	陶繼侃

五，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准左列五十人入黨，免除其豫

備黨員程序——

成鐵俠	李迪俊	蔡承新	周大文	關樹人
嚴惟傑	葉寶珊	張華堂	祝常德	吳鵬舉
韓來增	孫玉泉	張克明	張秀昌	程敏慎
余鳴周	魏永祥	許葆英	黃怡盤	楊謀強
戴炳燈	馬正祥			

王家烈	江國璠	猶國才	潘超世	趙一新
張鑾	韓文	黃乾堃	劉格誠	吳三斌
陳兆連	周佩瑜	郭秉乾	張孝新	李敬明
王新凱	七子彬	李鳳棲	劉恆德	秦幼平
鄧振銓	孫星環	苗松培	陳耀漢	張鏡明
趙忠田	丁一	任研佛	孫毅新	魏夢徵
臧恭頤	楊允華	林顯揚	廖益	霍駿
孫本文	林端輔	何敬煌	李蒸	李振夏
宋發祥	馮毅棻	林暉	陶公衡	毛茹
江英志	劉靖藩	王濟漢	胡希環	程方

任 免

甲，第一四八次常會決議：

一，派倪弼為江蘇省反省院訓育主任。

二，任王啓江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書。

三，中央訓練部秘書梁寒操因事長期請假，照准；以該部編審科主任楊棟林代理秘書。楊棟林所遺職務，以黨員訓練科總幹事何漢文升充。

四，中央訓練部黨員訓練科主任姚雨平辭職，照准；以該科總幹事沈苑明升充。

五，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科總幹事丘景尼調升測驗科主任。

六，中央訓練部總務科主任陳劍如因事辭職，照准；以該科總幹事楊倬蓀升充該科主任。所遺總幹事一職，以齊松雲調充。

七，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課長余文銑因病辭職，照准；派王芸圃為該課課長。

乙，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陸軍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岳盛宣，馬之龍，苑金鑑等三員奉令他調，遺缺派梁鴻恩，程少堂，許國亭三人補充。

丙，第一五〇次常會決議：

一，加派邵華，時子周為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

二，中央組織部前編撰科主任許心武呈請辭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職務，照准；所有遺額，以現任該部編撰科主任洪蘭友兼充。

三，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主任葉秀峯呈請辭職，照准；遺缺調總務科主任徐恩曾担任。遞遺總務科主任一缺，以該科文書股總幹事李次溫升補。

四，中央宣傳部編審科主任鍾天心辭職，照准；遺額以胡天冊充任。

五，任鄭占南為華僑招待所主任。

丁，第一五一一次常會決議：
一，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吳醒亞離職已久，改以劉文島補充為該省黨部委員。

二，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張文生因病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張志俊補充。

三，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谷毓杰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張季春補充。

四，總司令部攻城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張達奉令他調，遺缺以高振鵬補充。

- 五，派陳蘊奇爲山東省反省院訓育主任。
 - 六，任平剛爲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 七，任吳保豐爲中央組織部祕書。
 - 八，兼中央祕書處會計科主任趙棟華辭職，照准；遺缺以該科總幹事陳松年代理。
 - 九，任朱寶筠爲華僑招待所總幹事。
- 戊，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
- 一，調陸軍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益智爲七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第七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德馨爲二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二，北甯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高哲民調回，遺缺以曾三省補充。
 - 三，陸軍第四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芮勤學，李德憲因別有任務，不能兼任，改派李庶平，陶繼侃二人補充。
 - 四，陸軍第五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孫常鈞奉令去職，以李正華補充。
 - 五，任張忠仁爲中央訓練部童子軍訓育科主任。
 - 六，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查光佛離職甚久，另有任務，免職。

紀律

恢復黨籍及黨權案

青島市黨員鄒志軒前被停止黨權三個月，南京市許鴻鈞及浙江徐錫庚各被停止黨權半年，山東梁超被停止黨權一年，南京市俞采臣，余介侯，鄭震宇，劉蔚凌各被開除黨籍一年，——現均期滿。業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恢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會照案轉知。

檀香山黨務糾紛之解決辦法

中央第一四八次常會准監察委員會函，爲據駐檀香山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先後呈稱，該支部前任指委捏詞架陷，瞞報中央，開除譚康述等四人黨籍，瀝陳當日實情，證明譚等係忠實同志，請予恢復黨籍一案。經第五十九次常會決議：「譚康述，雷順，蕭遠勝，楊秉朝等四人可以恢復黨籍，候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前指委會因處理諸多不善，其所召集之代表大會業經中央宣佈無效，應無庸議。」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一案。當經決議照辦。

處分黨員彙誌

自第一四八次常會至第一五二次常會共處分黨員三十九人，列表如左。

被處分者	事由	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決議
朱欽平	在比國撞發傳單妄毀中央	駐法總支部	取銷登記	照辦
劉任	吸鴉片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	開除黨籍	152
張斌	捏詞誣陷同志	浙江省委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毛文謨	施陳廣齊妻以強暴威脅而為猥褻之行爲	浙江省委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邢珩	勾結反動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三年	
楊鳳鳴	包庇煙賭妄肆敲詐	江蘇省委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黨籍	
秦冠天	勾結共黨			
黃家麟				
楊介屏				
姚石汀				
李德剛				
沈紹周				
張其熙				
葉元吉				
周之麟				
蔡家聲	聚賭抽頭	同右	開除黨籍一年	
合恩森	向蔡家聲(右案)分潤不遂挾嫌控告	同右	開除黨籍	
李永清	不出席黨員大會既不請假又不繳納印花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嚴激勳	抗不交代捏詞誣陷同志	福建省委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	
黃中瀟	侵吞公款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年	
王汝霖	不覆行移轉登記登報警告亦無音訊	江蘇省委務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朱欽平	戴立德	何楚賢	李秉炎	廖鏡廷	邱仰濬	左憶月	鄧大球	唐敢	梁廷傑	李略才	狄志揚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詰問警告均置之不理	浙江省委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委務指導委員會	同右	同右	山西省委務指導委員會	山西省委務指導委員會	湖南省委務指導委員會	侮辱同志	連續三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詰問不理	京市選舉時黨證為人擄去顯有不法之慮	京市執委會
三個月	三個月	十四日	十四日	十四日	應予停職	應予停職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更正：本刊第三十五期一三三五頁內被停止黨權六個月之永與縣林某戶團副主任「歐錫順」，係「歐錫順」之誤。特此更正。

獎 卹

有功黨國人員之葬地問題交審議辦法

蔣委員中正皓（八月十九日）電：為據顧祝同，王均等電請由中央就靈谷寺烈士公墓場內劃定地段，為楊故師長勝治墓地，特為轉陳，敬希公決一案。經第一五一一次常會決議：

（一）陣亡將士公墓場範圍甚小，且有整個計畫，未便劃分。

(二) 關於有功黨國人員之葬地問題，推于右任，朱培德，葉楚傖三委員審議辦法。

撫卹彙誌

被撫卹者	事	由	中央撫卹委員會決定之辦法	某次常會備案
傅思義 (越亭)	畢業於黃埔軍校二期十四年隨軍東征身先士卒致受彈傷十五年奉中央命北歸工作又奉蔣總司令委充蘇魯別動隊總指揮事洩於十六年在徐州被害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152
樂星齋	清末留學東瀛入同盟會歸國後密謀革命奔走江北光復煙台身與其列後竟卒於遼甯之洮南身後蕭條極難異域迄離故里			
王契軒	加入同盟會從事革命辛亥之役為清軍所害			
黃家麟	參加辛亥之役民五運動討袁被害			
李子剛	屢次參加革命民三奉命回湘謀驅馮銘被害			
祝向榮	努力革命十九年八月為共匪所執不屈而死			
馬千里	努力革命積勞病故			
易緯	民三討袁與譚人鳳約期驅馮(越莊)事洩被害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紀事

王純善	為黨工作十六年為褚玉璞捕殺	給四等一次卹金三百元
胡昭文	努力工作為共匪被害	
劉煥漢		
劉資模		
陳士薰		
張本芝	努力工作為土劣所害	
張書印	努力黨務及教育等事業為奸人謀殺	給五等一次卹金二百元
程景瀾	努力工作積勞病故	
蔣祿隆	奉命視察黨務為唐生智部下所害	
湯潤寰	為共匪所害	
毛鈞基		
毛拔凡		
毛武衡		
陳友梅		
王誠和		
鍾志傳		
李悅來		
馮國傑		
樊百全	努力工作為貧劣槍傷致成殘廢	
蔣錫龍	為共匪所害屍體無着(無遺族)	給五等一次卹金二百元作為追悼費用
吳聖政	努力工作積勞病故	給六等一次卹金一百元
鄧涵宇	先烈鄧聚之子	准免費就學
邱宗海	清末効忠黨國建立學校灌輸革命知見辛亥年組織民團聯絡革命軍謀取徐全等處未成被執不屈而死	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一五九七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一四八次——二十年七月二日
- 第一四九次——二十年七月八日
- 第一五〇次——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 第一五一次——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一五二次——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報告

中央組織部六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二十六期

(一) 指導與糾正

甲、文電

- 1 函甘肅省整委會，(一)該省呈送之登記表，現已審查完畢，陸續頒發黨證；(二)未經中央核准徵求之新黨員，應宣告無效，俟徵求預備黨員時，重新入黨。
- 2 函復西康黨務特派員格桑澤仁，所撥辦事處辦事細則及工作大綱，已予修正備案。
- 3 函復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飭知公安隊黨員應另設省直屬區黨部或區分部，以便管轄與訓練。
- 4 令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飭其遷往長沙工作，以便指揮。
- 5 令四川省黨部組織部，飭將已登記之黨員嚴格審查，尅日呈報，以憑核辦。
- 6 函山東省黨部及青島市黨部，糾正各該省市黨部關於組織工作之缺點。
- 7 函復漢口特別市黨部整委會，所擬將該市黨務區域重新劃分，並減少區黨部數目，以便集中經濟人才，藉資整理各節，准予備案。
- 8 函復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修正該會組織工作計劃大綱，飭即遵照辦理。
- 9 函京市執委會，該會本屆選舉防止流弊辦法，准予修正備案。
- 10 函復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該會定七月一日召集全市代表大會，准予備案。

11 函南京市黨部及江蘇浙江兩省黨部，為派送蒙藏華僑班學生前往實習。

12 令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該會五月份工作報告應行糾正者如下：（一）該會所屬下級黨部之工作報告及會議錄延不呈報，應限令呈繳；（二）其工作不力之下級黨部，應設法促進，其委員有缺額或任期屆滿者，應分別遞補或改選。

13 函河南省整委會，該省未設黨部或黨員不滿六十五人之縣為數甚多，應即派員前往負責工作，其黨員過少之縣應即縮小範圍，分別改為直屬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

14 電貴州省指委會，黨員入黨像片，如在無法照像之地，准以左手拇指模代替，但須捺於另紙上，每人三模，以便分別黏存。

15 函河南省整委會，該會呈報中央擬分期抽調該省各縣區黨務委員談話，指示徵求預備黨員及工作進行辦法，應准如所請。

16 函復青海黨務特派員，該省黨務應遵照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之規定辦理，無庸另訂方案。

17 函復青海黨務特派員，該省前黨務籌委會於十九年自動徵求之新黨員，事先既未經中央核准，事後亦未請中央

備案，未便予以通融。所有此種新黨員，應照該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重新履行入黨手續，將表冊彙編呈核。

18 函復浙江省執委會，該會所擬各縣黨部不兼常委之委員工作條例及各縣執委會委員輪流視察黨務規程，准予備案。

19 函北平特別市整委會，飭知談話會決定之案，須提請下次委員會議追認為合法。該會第一次談話會決定之案，未提卅五次會議追認，實有未合，應予糾正。

20 函青海黨務特派員，嗣後工作報告應依照中央頒發之省市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格式詳細填報。

21 函山東省整委會，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如無失職或違反黨紀行為，不得率爾更動，如必須更動時，應敘明更動原因，專案呈報。

22 函復澳洲總支部，據呈改正該屬各黨部名稱及組織一節除紐絲綸一地已准分設兩個支部應另行規劃並改正名稱外，餘均准備案。

23 函復澳洲總支部，所請改打雲、所羅門兩分部為該總支部直屬支部，並將蘇化分部改為非枝支部各節，准照備案。

24 電美國總支部，該部未屆改選日期，代表大會毋庸提前召集。

25 令第十八師特派員，嗣後報告應備文呈送，又小組名稱着改爲分組。

26 令四十九師特派員，爲軍隊黨員所貼印花有二角與三分兩種，來呈未據填明，且請領黨印花手續應由該師籌委會辦理，毋庸該員越俎代庖。所請發給黨印花之處，未便照准。

27 令四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委會，該會工作努力，應予嘉獎，惟常務委員會議名稱應即取消。

28 令第十九師特派員，該員工作除每月報告外，仍應按週報告，以資考核；又每次報告應備文專案呈送。

29 令復中央軍校特別黨部，飭將聯席會議名稱取消，嗣後如遇必要時，可召開執監委員談話會。

30 令復第十九師特別黨部，該師代表大會出席代表每團黨部准選十人，每營准選三人，每直屬分部准選一人，執監委員由大會直接選舉。

31 令第五師特別黨部，所擬整理黨務組織計劃，准予備案，惟整理期間，須竭力縮短，整理情形，應隨時具報；又該黨部現有工作人員之詳細履歷及其職務分配，並應

一併呈報。

32 令五十二師特派員，該師部隊分駐前方剿匪，該員應速赴前方，激勵士氣，努力工作。

33 令五十六師特別黨部，爲該師官兵奮勇剿匪，效忠黨國，殊堪嘉尚，特電嘉獎。

34 令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委會，查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並無常務委員會之規定，該會所設常務委員會，着即日撤消，以符法定。

35 令第三及第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委會，爲財務委員會之設立既非需要，又與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之規定不符，所請組織之處，應毋庸議。

乙、派員指導

1 派本部秘書張厲生同志等爲南京特別市第三屆執監委員選舉監選員。

2 派邵華同志爲陸軍第二第三第七各師特別黨部改選監選員。

(二) 法令解釋

1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中央，稱：各縣市黨員不滿二百人而有特殊情形經視察屬實者，可否准予成立縣黨

部？經由本部函復，如黨員不滿二百人，經視察認為有成立縣黨部之必要者，應列舉縣名，及其下級黨部與黨員數目，並應予成立縣黨部之理由，分別敘明，函由本部核准。

2 貴州省指委會電詢各縣團防公安局及軍事機關職員請求入黨者，是否在普通黨部，抑係另組特別黨部辦理？經本部電復，此項人員請求入黨時，可即在普通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3 山東省整委會電請解釋直屬於省之區黨部區分部組織應如何規定，經本部函復，直屬區黨部區分部之活動範圍，並無特殊規定，如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計，可由該會按照該省實際情形，制定直屬區黨部或區分部辦事細則，呈候中央核奪。至經費分配，應參照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辦理。

4 山西省黨部組織部電詢各縣執監委員被推為代表大會主席時，應否亦有選舉權？本部電復，應有選舉權。

5 令復第二十三師特派員，飭知特派員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係指特派員負責籌備黨部時而言。現該師黨部既經中央派員籌備，該員祇負指導督促之責，所請增用職員一節，應毋庸議。

(三) 編擬及登記

- 1 換發各省市黨員黨證四千九百份。
- 2 頒發黨員黨證二百三十八份。
- 3 頒發各省市預備黨員黨證九千〇六十八份。
- 4 補發各省市黨員黨證九百二十九份。
- 5 登記被處分之黨員一百五十二人。
- 6 登記各省市特許入黨者九十八人。
- 7 登記各省市死亡黨員一百零八人。
- 8 登記各省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五十九人。
- 9 頒發海外預備黨員黨證四百九十二份。
- 10 頒發海外黨員黨證五十三份。
- 11 補發海外黨員遺失黨證卅五份。
- 12 換發海外黨員新黨證七十一份。
- 13 登記免除海外預備黨員程序者三人。
- 14 頒發軍隊黨員黨證五千六百八十六份。
- 15 頒發軍隊預備黨員黨證三百六十九份。
- 16 換發軍隊黨員黨證五百六十八份。
- 17 補發軍隊黨員遺失黨證三百七十二份。
- 18 編造黨員檢查片及黨員名冊。

(四) 下級黨部工作概況

甲、國內黨務

南京市黨部於本月廿六日舉行第三屆執監委員選舉，經呈准中央由黨員直接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結果蕭吉珊等七人當選為執委，吳思豫等五人當選為監委。惟當選人內有黃曾樾一名，因選舉舞弊，經中央查明宣布無效。

北平市黨部所屬黨員業已審查完畢，所有區黨部區分部劃分辦法，亦經決定；各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之籌備員并經分別派出，飭於本月十五日正式就職矣。

上海市第二屆執監委員會任期將滿，該會已呈准中央定於七月一日舉行全市代表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現該會正積極進行。

天津市整委會審查黨員工作亦將告竣，現正分別委派各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籌備員，計有區黨部八，直屬區分部二。惟該會工作報告及會議錄常遲延不報，本部嚴函糾正矣。

湖南省指委會本月工作不甚緊張，現正擬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本部已予照准，並先行派人視察，以憑考核。至湖北江西兩省黨務，前者正辦理指導各縣黨部改選事宜，

後者則著重於整理不健全之縣黨部，並協助剿匪宣傳。

河南省黨部現仍繼續整理下級黨部，並籌設向無黨部組織之縣黨部及直屬區分部。

山西省黨部徵求預備黨員之工作已開始進行。河北省黨部則因審查黨員之工作方告完竣，現正派員籌設各下級黨部。至綏遠省指委會所屬縣市黨部已陸續成立，且多已舉行代表大會，成立正式黨部。

四川省指委會因十七年總登記表冊尚未審查完竣，現仍繼續辦理結束事宜，正式省黨部亦擬於最近期間成立。

雲南省指委會現正徵求預備黨員。貴州指委會亦定於本月一日起開始徵求。至兩廣黨務暫時雖因粵變停頓，但中央仍在設法推進中。

此外平漢路特別黨部近以該路沿線時常發現赤匪，特組織偵察赤匪委員會，從事偵查工作，殊為努力。隴海平綏兩路特別黨部，因尚在籌備期間，現正分別派人從事於下級黨部之籌備。隴海路黨部並委派開封徐州鄭州洛陽登記員，辦理各該處黨員移轉登記事宜。

乙、軍隊黨務

本月份軍隊黨務工作，因部隊有在前線剿匪，對於改選改組及徵求預備黨員事宜均無法進行。惟剿赤宣傳則較

前更力。至各師黨務特派員大都隨軍出發，擔任宣傳工作，綜核報告尙屬努力。

丙、海外黨務

駐澳洲總支部第四屆執監委員就職後，已分配職務。各級黨部前此名稱統屬間有未盡適合之處，亦經重新釐正。各支分部工作均見努力，黨務亦有相當進展。

駐暹羅總支部所屬各支部已逐漸整理就緒，原擬本年五六月間召開總支部代表大會，詎總支部突被暹警圍搜，常委走避，一切進行因此停頓。近已由整理委員召集會議，改推常委，繼續工作，并定期八月內召開代表大會矣。

駐墨西哥總支部內部較前充實，工作亦有可觀。墨國排華事件發生後，該部領導僑衆力爭，頗著成效，至今風潮時發時止，奔走應付，仍未稍懈。

駐古巴總支部糾紛已告解決，第六次代表大會經已舉行，經過情形甚佳，選出執監委員業呈中央圈定。

駐檀香山總支部第七次代表大會業已舉行，經過情形尙屬良好，選出執監委員就職後，工作已照常進行。

駐安南總支部自第三屆執監委員就職後，工作方面尙能循序進行，但因前曾發生糾紛，一切事宜亟待詳爲規劃，故一時尙無積極表現。

駐河內直屬支部因環境關係，工作進行甚感困難，故黨務未見顯著之進展。第三次代表大會於五月五日舉行，結果情形現未據詳細報告。

駐海防直屬支部二月初突被當地政府無理搜查，並將工作人員捕禁，黨務進行頗受影響，本部現已派員前往調查，俟據報後再定處理辦法。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自改歸中央直屬後，所屬黨部組織較前完密，最近增組巴北帝及亞羅兩處分部，均已正式成立。

駐德直屬支部，年來中德關係漸切，我國留德學生人數亦日見增加，中央爲發展該地黨務計，爰經第一三九次常會決議將柏林漢堡兩支部合併，改組爲駐德直屬支部，并派籌備委員五人，據報已宣誓就職，開始工作。

駐高棉直屬支部原隸安南總支部，但該部地處安南之金邊，其政治系統與總支部及其他支部所在地不同，彼此過境均有限制，交通甚感不便，現經中央決議，准其改爲直屬支部，惟工作報告殊爲疏懈，亟須加以督促。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第五次代表大會業已舉行，新執監委員亦已就職，黨員意志甚稱一致。

頒發普通黨部預備黨員證書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份

黨 部 名 稱	黨證字別	以前發出 共 數	本月發出 共 數	連前總數	備 考
上海特別市黨部	滬預	2821		2821	
青島特別市黨部	青預	1493		1493	
南京特別市黨部	寧預	231	2403	2634	
直屬中央政治學校區黨部	寧預	128	58	186	
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特預	446	181	627	
雲南省黨部	滇預	162	2009	2171	
河北省黨部	燕預	2		2	
浙江省黨部	浙預		1920	1920	
本月份共發數		6571			
連前共發數		11854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報告

頒發海外黨部預備黨員證書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份

黨 部 名 稱	黨證字別	以前發出 共 數	本月發出 共 數	連前總數	備 考
駐神戶直屬支部	神預	630	119	749	
駐朝鮮直屬支部	朝預	407	2	409	
駐美國總支部	藩預	358	5	363	
駐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	馬預	135	1	136	
駐大溪地直屬支部	溪預	41	8	49	
駐印度總支部	印預	204	4	208	
本月份共發數		189			
連前共發數		7554			

一六〇五

頒發軍隊黨部預備黨員證書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份

黨 部 名 稱	黨證字別	以前發出共數	本月發出共數	連前總數	備 考
中央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會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光	1143	18	1161	
中央軍官學校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餘	1047	0	1047	
首都衛戍司令部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水	4353	1	4354	
第三十八軍 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珠	1442	0	1442	
陸軍第十四師 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鹹	0	310	310	
本 月 份 共 發 數		329			
連 前 共 發 數		8314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報告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 (六月份)

(甲)編譯事項

(一)宣傳小冊

- 1 剿滅赤匪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 2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二)宣傳綱要

- 1 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 2 國民革命軍誓師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 3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六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4 剿匪宣傳要點。

(三)宣傳書告

- 1 爲剿滅赤匪告民衆書。
- 2 爲剿滅赤匪告將士書。
- 3 爲剿滅赤匪告同志書。

(四)譯著文字

- 1 譯「中央關於公佈約法之通電」爲英文。
- 2 譯「國民政府公佈約法宣言」爲英文。
- 3 譯「何委員應欽等致孫科電」爲英文。
- 4 譯「五中全會爲撲滅赤匪告同胞書」爲英文。

- 5 編譯「五中全會開會經過」爲英文。
 - 6 譯「蔣主席赴贛剿赤告全國將士書」爲英文。
 - 7 譯「蔣主席告剿匪將士書」爲英文。
 - 8 譯「中央宣傳部爲剿滅赤匪告民衆書」爲英文。
 - 9 譯「吳委員敬恆對新聞記者之談話」爲英文。
 - 10 譯「孔委員祥熙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詞」爲英文。
- (一至十號英文時事週報)

- 11 撰「蘇俄以傾消政策向世界挑釁」。
- 12 撰「論蘇俄傾消政策」。
- 13 撰「日人之驕橫」。
- 14 撰「王委員龍惠赴海牙出席國際法庭」。
- 15 撰「時局之觀察」。
- 16 撰「五中全會之任務」。
- 17 撰「中央剿滅赤匪計劃」。
- 18 撰「剿滅赤匪」。
- 19 撰「停頓期間之法權交涉」。
- 20 撰「德國心理學家對外在華租借地之批評」。
- 21 撰「東三省問題」。

- 22 撰「最近公布之工廠法」。
- 23 撰「中央注重和平」。
- 24 撰「評費唐法官之報告」。
- 25 撰「中法考察團之糾紛」。
- 26 撰「中國民族之研究」。

(11至26係撰登英文民族週報之重要論文)

(五)其他

- 1 總理遺教(續)。
- 2 中央週報第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期。
- 3 中央畫刊第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期。
- 4 英文時事週報第一百三十，一百卅一，一百卅二，一百卅三期。
- 5 剿赤歌十二首。

(乙)繪攝事項

(一)繪畫

- 1 「不要走向危險的路上去」一幅。
- 2 「屠殺與侵略下之外蒙」一幅。
- 3 「挽救民族危亡的鐘聲」一幅。
- 4 「赤匪的末日到了」一幅。

- 5 「牠的權威」一幅。
- 6 「肅清赤匪」一幅。
- 7 「榮宗耀祖」小幅聯畫。
- 8 「匪區中之一婦人」小幅聯畫。
- 9 「所謂體育健將」小幅聯畫(以上均載中央畫刊各期)。
- 10 剿赤標語畫四幅。
- 11 總理歷史畫「精神不死」一幅。
- 12 「剿滅赤匪應有的認識和努力」封面畫一幅。
- 13 中央畫刊第二十三期合訂本封面畫一幅。

(二)攝影

- 1 公佈約法情形照片九張。
- 2 京市美術展覽會陳列作品照片五張。
- 3 「來京比賽之勞動大學籃球隊」一張。
- 4 「湖南民衆舉行創共運動四週年紀念大會」一張。
- 5 「第二剿匪宣傳處宣傳列車」二張。
- 6 「中央軍克復匪區內民衆之安居樂業」一張。
- 7 三屆五中全會照片二張。
- 8 第一宣傳隊在湘陰舉行剿匪宣傳大會照片二張。
- 9 第二剿匪宣傳隊工作情形照片四張。
- 10 藝術照片四張。

(丙)出版事項

宣傳品印刷工作報告表 (三十年六月份)

刊名	種類	數量	量時	印期	交承印處	頁數	校對時	對校期	已交到者	未交到者	交初時	交發時	發件數	付款實數	增減數目及理由	付款日期
中央黨刊第96期	期刊	10,000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三十日	本黨部印刷所	28	2	二十日	二日	10,000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1	5,500		六月二日
民權初步淺說	黨義	10,000	十八日	三十日	同上					10,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1,500		二日
三民主義提要黨義	黨義	10,000	十八日	三十日	本黨部印刷所	28	2	二十日	二日	10,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5,500		二日
各級黨部預約加印	雜件	3,500	二十三日	二十七日	同上	1	2	十日	二日	3,5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800		二日
中央黨刊加印	雜件	3,500	二十三日	二十七日	同上	1	3	十日	二日	3,5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800		二日
中央宣傳部接辦	雜件	3,500	二十三日	二十七日	同上	1	3	十日	二日	3,5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800		二日
各級黨部接辦	雜件	3,500	二十三日	二十七日	同上	1	3	十日	二日	3,5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800		二日
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雜件	3,500	二十三日	二十七日	同上	1	3	十日	二日	3,5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800		二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紀念	3,000	二十九日	六月七日	同上	1	3	三十日	四日	3,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2,000		四日
本部通告	雜件	3,000	二十九日	一日	同上					3,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700		四日
中央週報第156期	期刊	3,000	五月三十日	六月二日	同上	29	3	三十日	四日	3,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2,000		四日
節制資本淺說	政治	10,000	十八日	三十日	同上					10,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1,500		八日
平均地權淺說	政治	10,000	十八日	三十日	同上	14	3	四日		10,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3,000		八日
中央黨刊第97期	期刊	3,000	二十九日	六月六日	同上					3,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900		九日
海外英文地址	雜件	3,000	二十一日	二十六日	同上					3,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3,000		九日
總理遺教摘要	黨義	3,000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日	同上					3,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600		十日
黃花園烈士遺像專集	黨義	3,000	四月十三日	六月二十日	同上					3,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600		十日
二十一種黨義	黨義	3,000	四月十三日	六月二十日	同上					3,000	三十日	三十日	1	600		十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六期 報告

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 十一種連套 發行股宣傳品精裝封 面15種共60本 中央黨刊合訂本第二 十二期	黨義 套日 五月十三日 六月二十日 本黨部 印刷所	不000	四月十三日	六月二十日	本黨部 印刷所	不000	三十日	1	二六九·九	十五日
本部四月份工作報告	雜件	三〇〇	五月六日	六月四日	同上	一〇〇〇	下八	1	三〇〇	十五日
宣傳品收入簿	雜件	三〇〇	五月九日	六月十日	同上	三〇〇	下十一	1	老八〇	十五日
宣傳品分發簿 甲	雜件	五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五〇〇	上十七	1	五〇六	十八日
宣傳品分發簿 乙	雜件	三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三〇〇	上十七	1	六〇三	十八日
宣傳品付郵簿	雜件	三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三〇〇	上十七	1	五〇七	十八日
宣傳品零售簿	雜件	五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五〇〇	上十七	1	五〇六	十八日
寄發宣傳品回單審核簿	雜件	一〇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一〇〇〇	上十七	1	六〇三	十八日
宣傳品存檢簿	雜件	二五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二五〇	上十七	1	九〇九	十八日
宣傳品退閱登記簿	雜件	三五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三五〇	上十七	1	四〇五	十八日
宣傳品預約加印簿	雜件	一〇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一〇〇〇	上十七	1	五二六	十八日
宣傳品零售簿	雜件	五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五〇〇	上十七	1	九〇九	十八日
宣傳品代售簿	雜件	五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五〇〇	上十七	1	六〇三	十八日
現款收入簿	雜件	三五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三五〇	上十七	1	五二六	十八日
定期刊物訂閱簿	雜件	五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五〇〇	上十七	1	六〇三	十八日
中央週報訂閱簿	雜件	一〇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一〇〇〇	上十七	1	九〇九	十八日
定期刊物交換簿	雜件	三五〇	五月二十九日	同上	同上	三五〇	上十七	1	二六四	十八日

海外宣傳品分發簿雜件	寄發海外宣傳品郵費雜件	登記宣傳機關表雜件	統計報表	各種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回單審核表雜件	宣傳品預約加印雜件	統計報表	宣傳品預約發售表雜件	宣傳品分配表雜件	零書書刊發售票雜件	宣傳品收發統計簿雜件	爲劃減赤匪告民衆書小冊	中央週報第157期期刊	中央週報第147期期刊	三民主義提要黨義	史料彙目雜件	中央畫刊第98期期刊	中央週報第153期期刊	規條廣東事變之文電政治	指導科情報單雜件	國民革命軍去舊師北伐五週紀念宣傳大綱紀念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三〇二十九日十
日本黨部印刷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十七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五·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十八日

128-129期英文週刊期刊	二〇〇〇		十九日	華文	1	四七・五〇	十九日
中央黨刊第99期期刊	二九・五〇〇	十三日	二十日	本部印刷所	1	五九・一〇	廿三日
關於預約出售書刊函件三種	一五〇〇	四日	十五日	同上	1	五一・九	廿三日
徵審科索引卡雜件	五〇〇〇	九日	十五日	同上	1	一七・五〇	廿三日
爲制減赤匪告革命將士書	五〇〇〇	二十日	二十三日	同上	1	美・交	廿三日
中央週報第159期期刊	三三〇〇	十九日	二十三日	同上	1	二〇八・〇〇	廿六日
130-131期英文週刊期刊	二〇〇〇		十六日	同上	1	一九五・一九	廿六日
徵審科日報年月簽條雜件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日	二十四日	同上	1	六〇〇	廿七日
發行股用牒雜件	一〇〇〇	十七日	二十日	同上	1	四〇九	廿六日
爲制減赤匪告同志書副匪	七〇〇〇	二十二日	二十八日	同上	1	一五九・九三	廿六日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政治	二〇〇〇	一日下午	二十六日	同上	1	九六・三三	廿七日
革命青年政治	三〇〇〇	八日下午	二十日	同上	1	六七・二〇	廿七日
制減赤匪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七〇〇〇	三日	十日	同上	1	二・五六八〇	廿七日
印件送校簿雜件	一五〇六	日	二十日	同上	1		三十日
印件校對簿雜件	一五〇六	日	二十日	同上	1	一〇・〇〇	三十日
印費支付分類統計報告表	二〇〇六	日	二十日	同上	1		三十日
每月印刷工作報告表	三〇〇六	日	二十日	同上	2	九・八	三十日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三二〇六	日	二十日	同上	1	四・〇〇	三十日
校對符號表	二〇〇	二十日	二十七日	同上	1	八・三三	三十日

兩類發票

中央黨刊第100期	三九·五〇	二十七日	本黨部印刷所			三九·五〇	二十九日	三九·八五	三十日
剿滅赤匪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二十八日	同上			五〇〇〇	二十六日	三三·六〇	三十日
中央週報第160期	三〇〇〇	二十六日	同上	22	27日	三〇〇〇	三十日	八九〇〇	三十日
指引卡片	五〇〇	十七日	同上						
查禁反動書籍檢查卡	三〇〇	十七日	同上						
查禁雜誌檢查卡	三〇〇	十七日	同上						
查禁新聞紙檢查卡	三〇〇	十七日	同上						
本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五〇〇	同上	同上	46	25日				
中央黨刊第101期	五〇〇〇	二十七日	同上						
中央黨刊合訂本第28期	一〇〇〇	十三日	同上						
革命先烈文藝集	五〇〇〇	二十日	同上	120	15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六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三〇〇〇	二十九日	同上						
剿滅赤匪歌劇	五〇〇〇	二十九日	同上						
合計	42種共七〇〇〇份			計50種共一〇二六頁		除上月出版計	種	份已報告外	本月付款計銀三三·六元

印費開支分類統計報告表 (二十年六月份)

(者支開算預常經由) 品 傳 宣												種 類	刊 物 名 稱	份 數	印 費 開 支	備 考
物 刊 期 定																
者 發 分																
130	128	中央週報第147期	中央週報第160期	中央週報第159期	中央週報第158期	中央週報第157期	中央週報第156期	中央畫刊第100期	中央畫刊第99期	中央畫刊第98期	中央畫刊第97期	中央月刊第三卷第六期	10,000	九元·四		
131	129	英文週刊	英文週刊										11,000	三元·六		
														二·八七		加印
														八九四·四		
														一〇八·五		
														七三·六		
														八四·七五		
														八〇·六五		
														五三·八六五		
														五九·二四五		
														五三·一〇		
														四九·六		
														一九三·一		

宣 傳 品 (者支開算預常經由)												
定 期 刊 物						不 定 期 刊 物						合 計
預 約 加 印 者						發 行者						發 行者
三民主義提 要						民權初步淺 說						共 計
總理遺教摘 要						三民主義提 要						共 計
平均地權淺 說						節制資本淺 說						共 計
三民主義提 要						國民革命軍 七九誓師北 伐五週年紀 念宣傳大綱						共 計
三民主義提 要						規箴廣東事 變之文電						共 計
三民主義提 要						紀念廣州蒙 難						共 計
三民主義提 要						國民革命軍 七九誓師北 伐五週年紀 念宣傳大綱						共 計
三民主義提 要						剿滅赤匪宣 傳大綱						共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500	50,000	30,000	60,000	30,000	20,000	370,000
												5,500.00
69.11	98.24	133.05	136.00	334.35	195.00	3,552.66	233.00	307.30	3,196.51	63.95	7,957.47	7,957.47
												超 二,四七七.47
此係為第二期宣傳處代印全數共印二萬份內二千份本部實付印費六十九元一角二分招預約加印辦法收數三十元列入預約項下						此項刊物仍由本部經常預算開支不列入後開剿赤宣傳品內						

印各級中央黨部書刊預約辦法	品傳宣 (者支開算預時臨由)				(者支開算預常經由) 品傳宣								
	總計	為勦滅赤匪告革命將士書	為勦滅赤匪告同志書	為勦滅赤匪告民衆書	總計	物刊期定不			者印加約預				
						合	者	售	發	者	印	加	約
						共	三民主義	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	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	共	革命青年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1,500	270,000	70,000	80,000	70,000	250,000	28,000	18,000	6,000	4,000	62,000	5,000	1,000	
	1,940,333	1,552,933	1,767,000	1,549,933	10,000,000								
800	1,915,111	1,536,800	1,767,000	1,549,933	3,033,888	6,968,427	632,998	2,899,998	3,484,000	3,532,200	670,100	976,433	
	餘 25,222	餘 25,222	(符)	(符)	超 2,033,888								
	此項宣傳品係特為勦赤頒發尚有數種或 未付印或未出版俟下月列入報告						此係為第二期匪宣傳處代印全數共印二 萬份內一萬八千份照收全價六百二十一 元九角九分列入發售項下						

件				雜											
宣傳品收入簿	出版科發行股用牋	日報年月簽條	索引卡	發行股關於預約出售書刊函件三種	本部指導科情報單	史料簽目	四月份宣傳部二十年	中央宣傳部二十年	本科開精裝本八種	本科開精裝本五種	六科開精裝本五種	海外英文地址55種	中央宣傳部執行委員會通告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中央宣傳書刊代售辦法
二頁	1,000	10,000	5,000	各500	2,000	3,000	300	六	30	24	各1,000	3,000	3,000	3,500	
五·一六	四·〇九	六·〇〇	一七·五〇	五·一九	一〇·三五	六·二六	六·二六	二·四〇	一五·〇〇	一六·八〇	三三·〇〇	七·一三	一一·四〇	八·八六	

件		雜	
宣傳品分發簿(甲)	五五〇	六・四二	
宣傳品分發簿(乙)	三五〇	五・五七	
宣傳品付郵簿	二五〇	五・一六	
宣傳品零發簿	五五〇	六・四二	
寄發宣傳品回單審核簿	一〇五〇	九・九七	
宣傳品存樣簿	一五〇	四・〇五	
宣傳品退回簿	二五〇	五・二六	
宣傳品預約加印簿	一〇五〇	九・九七	
宣傳品零售簿	五五〇	六・四二	
宣傳品代售簿	五五〇	六・四二	
現款收入簿	二五〇	五・一六	
定期刊物訂閱簿	五五〇	六・四二	
中央週報訂閱簿	一、〇五〇	九・九七	
定期刊物交換簿	二五〇	二・六四	
海外宣傳品分發簿	三五〇	五・五七	

全 月 總 計	件											雜										
	總 計	校 對 符 號 表	出 版 刊 物 分 類 統 計 表	每 月 印 刷 工 作 報 告 表	印 件 校 對 簿	印 件 送 校 簿	宣 傳 品 收 發 統 計 簿	零 售 書 刊 發 票	宣 傳 品 分 配 表	宣 傳 品 發 售 統 計 報 告 表	宣 傳 品 預 約 報 告 表	回 單 審 核 統 計 報 告 表	各 級 黨 部 接 到 中 央 宣 傳 品	登 記 宣 傳 機 關 統 計 報 告 表	寄 發 海 外 宣 傳 品 郵 費 表							
八五、二〇	一〇三、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三九、六五	三、三、六六	八、三三	四、四四	九、四六	五、四〇	七、九二	四、一一	二、七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四、六五							

部	隊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員	縣黨部宣傳部		市黨部		區黨部		鄉黨部		鎮黨部		村黨部		總計	
											每縣黨部	宣傳部	每市黨部	宣傳部	每區黨部	宣傳部	每鄉黨部	宣傳部	每鎮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共	共
縣黨部											每縣黨部	宣傳部	每縣黨部	宣傳部	每區黨部	宣傳部	每鄉黨部	宣傳部	每鎮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共	共
市黨部											每市黨部	宣傳部	每市黨部	宣傳部	每區黨部	宣傳部	每鄉黨部	宣傳部	每鎮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共	共
區黨部											每區黨部	宣傳部	每區黨部	宣傳部	每鄉黨部	宣傳部	每鎮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共	共
鄉黨部											每鄉黨部	宣傳部	每鄉黨部	宣傳部	每鎮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共	共
鎮黨部											每鎮黨部	宣傳部	每鎮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共	共
村黨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每村黨部	宣傳部	共	共
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每宣傳部	共	共
總計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份)

名 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5	5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609	85	524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6	6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4	4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14	14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68	17	51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73	23	50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353	67	286
三民主義	23		23
建國方略	2586	93	2493
三民主義之認識	8918	776	8142
三民主義提要	x 20000 8966	21336	7660
民權初步淺說	9819	2038	7781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x 122 10000	149	9973
革命青年	x 1496 5000	483	6013
工人救國	5	5	
工人如何救國	10	10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17		17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141	36	105
華僑與建設	736		736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37		237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2239		2239

建國方略題表	76		76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5	5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	370	63	307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上)	6	6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下)	5	5	
閻錫山之真面目	9	9	
關閻錫山之謬說	24		24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80		80
馮逆玉祥蹂躪下的西北	3	3	
汪精衛之總檢查	491	114	377
偽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	620	114	506
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匪	9	9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226	14	212
共黨之派系與其陰謀	73	5	68
總理遺教宣言	2191	307	1884
中央宣傳部十八年度部務一覽	283	3	280
宣傳部三月至十月工作報告	41		41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637		637
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300		300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積極政策之解剖	6877	1124	5753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大綱	607		607
裁厘宣傳大綱	140	38	102
平均地權	32		32
革命先烈文藝集	1491	302	1189

三屆四中全會宣言訓令決議宣傳大綱		2426	685	1741
總理遺教摘要	x	64 5000	1617	3447
黨旗和國旗		4905	429	4476
猛回頭		1899	733	1166
中東路問題重要論文彙刊		6536	72	6464
蒙文中國革命史	★	637 26		663
蒙文制定建國大綱	★	637 26		663
蒙文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	★	637 26		663
蒙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637 26		663
蒙文農村自治淺說		10000	9376	624
蒙文中國國民黨政綱宣言		10000	9376	624
蒙文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		10000	9376	624
三民主義漢回文初小教科書	x	49800 200		50000
總理遺教表解		7464	852	6612
總理逝世紀念宣傳大綱		187	20	167
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大綱		108	23	85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2772	685	2087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10233	543	9690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大綱		370		370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1016	14	1002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341	46	295
總理逝世紀念畫冊		515		515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100		100
建國大綱淺釋		8050	1973	6077

中央週報民國二十年新年增刊		280	46	234
孫中山先生年譜		8423	1874	6549
實業計劃提要		8097	1618	6479
平均地權淺說	x	128 10000	2900	7228
節制資本淺說	x	10000	3654	6346
革命政府紀念宣傳大綱		367		367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367		367
國恥紀念宣傳大綱		367		367
爲清剿赤匪告士兵書		5050		5050
爲清剿赤匪告匪區民衆書		5050		5050
剿滅萬惡的赤匪		255	68	187
總理遺教		7		7
總理遺像		94		94
地方自治	x	11975 300	5501	6774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大綱		179		179
黃花岡烈士遺像	x	2000	288	1712
革命先烈遺像	x	3000	314	2686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x	60000	57879	2121
國民革命七九誓師北伐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x	21000	20440	560
爲剿滅赤匪告革命將士書	x	50000	48220	1780
爲剿滅赤匪告同志書	x	70000	62541	7459
爲剿滅赤匪匪民衆書	x	80000	68911	11089
剿滅赤匪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x	42000		42000
中央畫刊 97	x	28050	28050	

中央畫刊	98	×	28050	28050	
中央畫刊	99	×	28550	28550	
中央畫刊	100	×	28550	28550	
中央畫刊合訂本	22	×	980	6	974
中央週報	156	×	21000	20841	159
中央週報	157	×	21000	20824	176
中央週報	158	×	21000	20849	151
中央週報	159	×	21300	20841	450
合	計		794600	533903	260697

(注意) 收入項內凡有[×]符號者為^{新收}數 無符號者為前存數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 (二十六年六月份)

部	縣	黨	市特 黨 部別	省 黨 部	黨 部 別	黨 部 數	填送報告表 之黨部數目	未填報告表 之黨部數目	報告內容 不全者	收到刊物與所 送數目不符者	收到數與總 數之百分比
雲南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福建	廣東	廣西	7.84%
一〇二	六一	七五	六〇	八一	六九	七六	一四六	六三	九四	八九	
八	一八	四四	一七	一五	一四	二八	三六	三〇	三二		
	六	六	四三	六六	五五	四八	一一〇	三三	七二		
	二		二	四		一	五	四	三		
	一	七	四			五		四	四		
	21.43%	58.67%	28.33%	18.52%	30.29%	36.84%	24.66%	47.62%	23.4%		

特別黨部	鐵路黨員	海陸軍	普通市	總計
一	五	三	一	一
一	六	八	七	二
四	一	七	三	一
七	二	一	二	一
36.38%	25%	18.43%	29.08%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回單審核統計報告表 (二十六年六月份)

普通市黨部	縣黨部	特別市黨部	省黨部	宣傳品	
				機關	事項
三八	一七八四	八	二八	目數	原有
七	五〇一	二	六	目數	收到
				者	退回
				者	分配
				者	請求
二	三八		一	者	報告
	三四			刊之	收到
	一四三		一	者	物數
				者	報告
				者	原因
	一七九		一	者	補報

部 黨 外 海				部 黨 別 特		
分部及分區	支部	直屬支部	總支部	海員黨部	鐵道黨部	軍隊黨部
五五五	一二五	二五	一四	一	一〇	五六
三五	九	五	一		四	一四
四二	一三		一			
						二

登記宣傳機關統計報告表 (二十六年六月份)

機關名稱	登記數目	更正數目	備考
軍隊特別黨部		三	
區黨部	三三二	二	
區分部	一三七	一二	
學校	二		
圖書館	一		

宣傳品預約加印統計報告表（二十年六月份）

刊物名稱	份數	印費總數	已收印費	未收印費	備考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七二四	八一·〇〇〇			
三民主義提要	四一八二	六二·七三〇			
民權初步淺說	二一七四	二一·七四〇			
平均地權淺說	三五〇五	八七·六二五			
節制資本淺說	三八〇五	五七·〇七五			
革命青年	七七五	五八·一二五			
總理遺教宣言	二六四	二六·四〇〇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五〇七	五〇·七〇〇			
總理遺教表解	七八五	三九二·五〇〇			
總理遺教摘要	四七二	九四·四〇〇			
革命先烈文藝集	九六〇	二四〇·〇〇〇			
實業計劃提要	一六三六	一三〇·八八〇			
日本侵略滿蒙表解	一一二〇	三三·〇六〇			

孫中山先生年譜	一六八〇	八四・〇〇〇			
地方自治	五五六〇	五五六・〇〇〇			
黨旗和國旗	三九四	三一・五二〇			
建國大綱淺釋	二〇一七	一四一・一九〇			
中東路重要論文	五三	九・〇一〇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一八四	九・二〇〇			
共計書一九種	三〇七九七	二、一〇四・七九五	一、四九五・九〇五	六〇八・八九〇	

宣傳品發售統計報告表 (二十年六月份)

刊物名稱	份數	書價總數	已收書價	未收書價	備考
法文三民主義	六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內有一本未收郵費
日文三民主義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未收郵費
黃花崗烈士遺像	五三	六七・二〇〇	二三・八〇〇	四三・四〇〇	內有二五套八折計
革命先烈遺像	五八	四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同上
地方自治	一二六	二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內有一〇五本八折計算

總理遺教表解	五二	二九・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內有五〇本八折計算
建國大綱淺釋	五七	六・四四〇	二八〇	六・一六〇	內有五五本八折計算
孫中山先生年譜	五	四〇〇		四〇〇	八折計算
實業計劃提要	五	六四〇		六四〇	同上
中東路重要論文	五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同上
革命青年	一五〇	二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〇	同上
總理遺教宣言	七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同上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同上
黨旗和國旗	一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同上
民權初步淺說	一二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同上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一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同上
節制資本淺說	五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同上
三民主義提要	一八〇八〇	六二三・九一〇		六二三・九一〇	一八〇〇〇本代印 八〇本八折計算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七二	二・九〇〇	一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本八折計算
革命先烈文藝集	二二二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本八折計算

日本侵略滿蒙表解	一		四〇		
生命的燄火	二		三五〇		
中央畫刊合訂本	二八		二・八〇〇		零售
中央畫刊合訂本	四二		一七・〇〇〇		訂閱
中央週報	五五		八五・八一〇		同上
共計一書二五種	一九二六三	一、〇〇六・〇九〇	一四四・七八〇	八六一・三一〇	訂閱二種份數未計入

(丁) 指導事項

(一) 指示

- 1 指令第四十五師特別黨部，呈悉。查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大綱業經頒發在案。至所請發給之每月工作報告表，本部并無是項表格，茲檢發「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二份，其中附有各省市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及宣傳工作報告辦法，仰即查照辦理可也。
- 2 指令山西省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山西民國日報山西日報晉陽日報并州新報民衆呼聲日報大同通訊社新新通訊社中外聯合通訊社等登記表及附件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各發給登記證一份，仰即轉飭具領。
- 3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查出版法施行細則即將頒佈，關於日報登記無另訂過渡辦法之必要。該部辦理此項事件，仰仍遵照部令結束具報。
- 4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關於破除迷信事宜，本部現正與內政部會同擬訂破除迷信辦法，俟詳加審訂後即可頒行，仰即轉令知照。
- 5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大中日報青島正報登記表及附件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各發給登記證一份，仰即轉飭具領。
- 6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湖報經理費生清被控詐財一案

，既經該部查明屬實，轉飭該報予以停職。至該報言論尙無不妥之處，可免于處分。仰即查照辦理。

7 函復遼寧省黨部，函悉。查出版法業經公佈，施行細則本部現正與內政部會同擬訂，不久亦將頒行。嗣後關於新聞紙及雜誌之登記，自應依照該法辦理。日報登記辦法已不適用，希即查照。

8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該部一二三四各月份宣傳工作各項均頗鬆懈，報告書編製亦未遵照部頒程式辦理，殊屬不合。嗣後務須改善，按月呈報爲要。

9 函復河南省黨部，所屬巡迴宣傳大隊四月份工作報告已悉，准予備案。該隊工作情形嗣後望按月分類報告。所發之宣傳品亦希附送來部備查。并望製定期工作計劃，以定工作之步驟。希即轉飭知照。

10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該部宣傳工作計劃大體尙妥，惟甲項第二目「亦應獨立宣傳，不受任何機關或團體之牽制」一句刪去，其餘准予備案。

11 指令隴海路特別黨部，本部前發該部之每月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中即列有「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仰即查照填報可也。」

12 指令第十九師第二次全師代表大會，呈悉。所訂對粵事

擴大宣傳計劃擬于各劇院及公共娛樂場所派員前往講演一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演講詞務須遵照中央所發文電之旨力求簡短明暢，始易收宣傳之效。

13 指令雲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四月份工作報告尙無不合，准予備案。至建議請中央通令各省市黨部飭屬一律組織工作人員地方自治研究會一節，不爲無見，仰即另案呈部，以便轉呈中央核奪。

14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中國電訊社登記表及附件審查合格，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一份，仰即轉飭具領。

15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平民白話報登記表及附件均悉，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一份，仰即轉發。

16 函復河南省黨部，鄭州日報登記表及最近一個月報紙經核尙無不合，准予登記，發給登記證一份，希即轉發。

17 指令京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呈悉。所擬永久性標語，除四等車箱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又頭二三等車箱用第卅條詞句均欠妥，應刪去外，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18 批覆上海中華通訊社，查新聞紙出版時應依照出版法聲請登記，所請發給特許證免除登記并補助經費一節，礙

難照准。

19 函各省市黨部，并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據湖南省黨部宣傳部呈，據該省湘鄉縣黨部宣傳部呈請轉呈通令各省市黨部飭令當地黨報登載革命先烈文藝以廣宣傳一事，應准照辦。茲特檢發革命先烈文藝集一冊，望即轉飭所屬黨報酌量辦理。（并指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轉飭該縣黨部宣傳部知照。）

20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查日報登記本部已通令于五月底截止。至尊報聲請登記日期為六月一日，業已逾限，所填登記表更屬草率，未便受理。以後關於新聞紙之登記，并應遵照出版法辦理。原件發還。

21 指令隴海路特別黨部，呈悉。以後呈送工作報告表時應附之宣傳品每種可檢附二份，至定期刊物可於呈送每月工作報告時合併送部。

22 指令隴海路特別黨部，該部出版之隴海旬刊尚無不合，惟錯字甚多，以後應注意校對。

23 指令隴海路特別黨部，該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請求事項第一項本部出版之各種刊物均係隨印隨發，并未延擱；第二項已轉知中央電台核辦。至建議請編印關於工人宣傳之文字一節，查本部曾編發「總

理關於工人之遺教」一書，可參照應用。

24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出版法施行細則本部現正與內政部會同擬訂，即可公佈。嗣後關於日報之登記，遵照出版法之規定辦理可也。

25 函復中央政治學校教員彭林仙，所請於報章公文內漢字之旁悉加注音符號一事，查注音符號確為識字運動之良好工具，惟目前應先求推行之普遍，使民衆咸能認識，然後推廣應用，方能收實際之效果也。

26 函復北平特別市黨部，北京日報卅字日日新聞實權日報羣強日報新平日報鐵道時報北平商報快報北平白話報世界晚報北平晚報北平報實報北平晨報時言報全民報實業日報藝光報平報京報日知報導報新報益世報等卅家外國開通信社民生通信社統一通訊社醒華通訊社北方通訊處亞陸通信社快開通訊社每日通訊社經濟新聞社多開通信社中華通信社民興通訊社亞細亞通信社華日通訊社北平分社東亞通訊社平旦通訊社時聞通信社商學電聞社北平新聞通信社快達通訊社等二十家登記表及附件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各發登記證一份，仰即轉飭具領。

27 函覆神戶直屬支部，（一）該部四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及

經費支配狀況表均悉，准予備案。(二)該部出版之「僑鐘月刊」第二期未曾呈部，殊屬不合，所請發給該刊應向當地政府繳納之保證金一節，礙難照准，應另設法，至請求增加津貼事，已提請中央財務委員會核辦。(三)對於如何使僑胞信仰本黨主義一節，望多發表關於黨義之短篇文字，并常作口頭講演。(四)最近反動派密謀活動，妄發傳單，務望注意駁斥，以免淆亂觀聽。是爲至要。

28 函復神戶直屬支部，呈及國恥紀念等工作報告表均悉。所擬國恥紀念宣言對於歷來國恥敘述甚詳，措辭亦甚得體。慶祝國民會議及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宣言，對於紀念之意義尤能發揮週詳，到會參加者亦甚踴躍。具見工作努力。該部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能有如是成績，殊堪嘉許，仍盼繼續努力爲要。

29 函復澳洲總支部，該部新任職員既已選出，今後宣傳工作盼即切實進行，并按期報部爲要。

30 函復利物浦直屬支部，該部擬將出版之週刊改爲月刊，事屬可行，可酌量辦理。至建議請於本部出版之中央週報內增加新書批評一欄，頗有見地，留備採納。

31 函復加拿大總支部，清黨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及收到本

部文件報告表均悉，准予備案。該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始終未見呈送，前據該部呈報遲報工作原因，業經函令以後按月造送在案。迄今又已數月，仍未見呈送前來，殊屬不合。仰即遵照部頒程式按月具呈備核，勿得遲延，是爲至要。

32 函復仙台直屬支部，該部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查無不合，准予備案。至請求寄發中央週報中央日報與所屬通訊處以資宣傳一節，望先將住址呈報，再予核奪。

33 函復海外良好報紙，該報對廣東事變或發表社論糾正粵方錯誤，或記載確實消息以正僑胞之聽聞，擁護中央，維護和平，殊堪嘉許。仍望繼續努力，貫徹始終。

34 電海外各總支部及各直屬支部，中央現正努力剿滅赤匪，關於赤匪之罪惡，望轉飭所屬黨報儘量暴露，附發剿匪宣傳要點，并希遵照宣傳。

35 函復荷屬總支部，革命政府紀念及總理奉安紀念并慶祝公佈約法宣傳工作報告表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該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尚未呈送，望即遵照部頒程式編造送部爲要。

36 函復暹羅總支部，呈悉。該部因當地政府監視甚嚴，工作困難，致未造送工作報告，自係實情。惟仍應於可能

範圍內進行，工作不可停頓。晨鐘日報中央已核准於該部津貼內按月撥助經費三百元，本部正擬直接發給電訊，并由該報轉發當地各報，望即轉告該報負責人勉力繼續出版。

其他九十八件。

(二) 審核

- 1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2 浙江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3 綏遠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4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5 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一，二月份工作報告。
- 6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二十年一，二，三，四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7 荷屬總支部革命政府紀念及 總理奉安紀念并慶祝公佈約法宣傳工作報告表。
- 8 長崎直屬支部二十年四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國恥紀念及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9 神戶直屬支部二十年四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 總理奉安紀念并慶祝公佈約法宣傳工作報告表。
- 10 仙台直屬支部二十年四，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革命政

- 府紀念國恥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1 利物浦直屬支部二十年四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2 各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共七件。
 - 13 各下級黨部會議錄共二件。

(戊) 徵審事項

(一) 新到刊物

- 1 日刊二十六種。
 - 2 三日刊七種。
 - 3 週刊二十四種。
 - 4 旬刊九種。
 - 5 半月刊四種。
 - 6 月刊八種。
 - 7 季刊一種。
- 以上定期刊物共八十三種。
- 8 散頁九十八種。
 - 9 冊子一百〇一種
- 以上不定期刊物共一百九十九種。
- 10 反動刊物報紙類七十九種。
 - 11 反動刊物冊子類四十四種。
 - 12 反動刊物散頁類五十五種。

以上反動刊物共一百七十八種（又反動派印信二顆）

- 13 山東省茌平縣縣誌一部。
- 14 湖南省永順縣縣誌一部。
- 15 四川省中江縣縣誌一部。
- 16 陝西省長武縣縣誌一部。
- 17 河南省靈寶縣縣誌一部。

以上誌書共五種。

- 18 民元青島廣東同鄉會歡迎 總理攝影一幀。
- 19 民元青島三江會館歡迎 總理攝影一幀。
- 20 民元青島青年會歡迎 總理攝影一幀。

以上革命史料共三種。

（二）剪貼新聞

- 1 中央黨務六十四則。
- 2 地方黨務一百四十五則。
- 3 海外黨務一百則。
- 4 中央政治二百五十八則。
- 5 地方政治三百一十一則。
- 6 民衆運動七十六則。
- 7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五十三則。
- 8 教育一百七十八則。

- 9 經濟三百七十一則。
- 10 軍政三百二十三則。
- 11 外交一百四十三則。
- 12 社會新聞四十四則。
- 13 演講詞二十一則。
- 14 重要論著二十一則。
- 15 反動消息二百二十一則。
- 16 國際消息三百三十七則。

（三）審查

- 1 國內報紙九千四百三十一份。
- 2 華僑報紙一千三百〇七份。
- 3 英文報一百六十八份。
- 4 日文報一百三十五份。
- 5 法文報三十二份。
- 6 俄文報二十四份。
- 7 土耳其文報五十六份。
- 8 世界語報十二份。
- 9 文藝雜誌十七冊又書籍一百零七冊。
- 10 社會科學書籍八十三冊。
- 11 其他雜誌二百七十五冊又小冊特刊等共六十八冊。

12 英文法文日文等書籍三十二冊。

13 首都上海福建青島武漢浙江各郵件檢查所五月份扣留之反動刊物及報告表。

(四) 處置

1 檢舉錯誤刊物共二十三件。

2 查禁共產黨反動刊物共十二種，國家主義派反動刊物共三種，中國憲政黨反動刊物一種，改組派反動刊物共四種，第三黨反動刊物共二種，其他反動刊物共六種。

3 扣留反動刊物書籍雜誌共二十四種，報紙共八十一種，外國文報紙共十三種，傳單共四種，函電共四件。

(己) 總務事項

(一) 撰擬公文

1 呈文六件。

2 公函二百六十九件。

3 電文二十件。

4 通知六件。

5 訓令二十一件。

6 密令三十三件。

7 指令一百〇七件。

8 批答八件

9 會議紀錄十八件。

(二) 繕發文件

1 收文六百二十九件。

2 摘由六百二十九件。

3 繕文件一千五百〇二件。

4 抄稿四十九件。

5 繕油印品一百四十二件。

6 譯電八十件。

7 校對四千一百九十九件。

8 鈐印四千一百九十九件。

9 發文四千一百九十九件。

(三) 管理案件

1 登記歸檔文件九百四十八件。

2 案卷調閱三百九十二件。

(四) 處理事務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決算。

3 購辦及領發本部需用物品。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 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廣播電台作宣傳報告。
- 2 逐日剪集重要新聞寄海外各報社。
- 3 派員赴內政部教育部合組之電影檢查委員會參加工作。
- 4 派員赴漢口第二剿匪宣傳處參加該處宣傳列車工作。

附
錄

(一) 電四川等邊遠省區省黨部頒達 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宣傳要點由

茲頒發 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如下：(一) 總理之蒙難廣州，很顯明的是陳逆炯明背叛主義，破壞紀律所致，故陳逆叛後，總理即深覺本黨有嚴加整飭的必要，因而有十三年之改組，自是以後，黨的紀律始臻嚴明，黨的基础方鞏固。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應當切念 總理當時所受的危難及其改組本黨的苦心，其有違背主義破壞紀律甘心作陳逆第二者，共起而撲滅之。(二) 當 總理蒙難廣州時，困處艦中，孤軍奮鬥，幾達兩個月之久，此種守法盡職不屈暴力的革命精神，實賴以拯救中國將死的國魂，挽回民族垂危的機運。本黨所以能迅速統一全國迭次戡平叛逆，也是 總理此種偉大精神感

召所致。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即應切實繼承 總理的精神以渡過革命前途的一切障礙，完成訓政時期的建設工作。(三) 總理蒙難廣州時不但對陳逆等不肯稍事假借，即對帝國主義的列強亦不肯絲毫妥協，當 總理率艦進駐白鵝潭時，沙面租界英領曾出而干涉， 總理即嚴辭呵斥，謂「吾祇知正義與公道，決不受無理之干涉」，由此可見 總理對於列強以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是如何痛心疾首了。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更應恪遵遺囑擁護國民會議廢約宣言，努力澈底廢約的工作。(四) 現今和平統一的局面乃革命先烈犧牲無數的頭顱碧血所換來，而為 總理在天之靈所憑式，萬不容再行破壞。此次國民會議圓滿舉行，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並昭告全國擁護和平統一，實乃當今切要之圖。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即須擁護根據 總理遺教而制定的訓政時期約法，並保障艱難締造的和平統一局面。希即查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微印。

(二) 常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剿匪宣傳要點由

茲頒發剿匪宣傳要點如下：(一) 剿滅赤匪為國民迫

切之要求。國民會議之重要決議為訓政約法，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剿滅赤匪及實施建設等案，足見剿匪工作實為目前全國國民迫切之要求，本黨當前之急務。誠以赤禍不止，國難難捋，惟剿滅赤匪始可以安定民生，惟安定民生始得普行約法，實施建設，而提高國際之地位。於此亦足見剿匪工作於國家安危民族生存關係之重大。(二) 剿滅赤匪須極力保障和平統一。赤匪以游擊為戰術，燒殺為威脅，其目的端在摧毀社會之組織，沉淪國民於流離，因以利用混亂局面遂其流寇搶劫之獸慾，對民族生存國家幸福曾無絲毫之顧惜。中央此次大舉剿赤，即係為人民爭生存，為國家謀長治，在此時期，全國上下須認識赤匪所忌者和平，所畏者統一，吾人所求者和平，所望者統一，黨國與匪勢不并存，全國應僂力一心，敵愾同仇，勿徼倖，勿畏怯，沉毅果敢，勇往邁進，本祛惡務盡之精神，以剷除萬惡之赤氛，其有阻撓剿匪危害統一者，應視為國民公敵，與赤匪同科。蓋非統一不足以保障和平，非和平不足以鞏固統一，非統一更不足以齊一心志而竟剿赤之全功。希即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號印。

(三) 電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關於時事

宣傳之指示由

中央對粵事既於陷日電致廣州鄧澤如等勸勿執迷不悟以維護和平，復於東日昭告全國同胞，披瀝本黨完成訓政建國工作之決心，足徵中央保障和平努力建設之精神，始終一貫。各級黨部應本此兩電意義努力宣傳。并得參照下列方法酌量進行。(一) 再行電促古應芬陳濟棠等覺悟，曉以利害，進以最後忠告，勸勿自貽伊戚，倘不幡然警悟，則國民之公意難敵，國法之制裁難免也。(二) 舉行宣傳週或擴大總理紀念週，表示人民擁護和平統一之意志，及贊助中央維護和平統一之主張，倘有破壞和平統一藉便私圖者，乃人民之公敵，誓必共起而除之。對粵方諸人須分晰其派別背景，以明其烏合雜湊之實情，如改組派及擴大會議份子并應一致剷除，其他被動加入者宜力促其覺悟，暫勿予過甚之攻擊。(三) 編發擁護和平統一之宣傳品，并將上述中央電文國民會議對於粵事之各項決議與文告各地黨部各省市政府勸告古陳等文電廣為宣傳。(四) 黨報應盡量刊載時評，闡發擁護和平統一之意旨，忠告古陳等之勿被反動份子所利用而自毀其光榮歷史，倘仍執迷不悟，則黨紀國法具在，自難姑容。以上各點，希即切實辦理，并具報為要。中央宣傳部冬印。

(四) 電海外各總支部並轉各黨報示以中央維護和平

統一之本旨希一致申責粵方之謬妄促其覺悟由

粵變內部組織複雜，背景不同，不久行將自潰，改組派擴會餘孽，妄冀死灰復燃，向爲仇讎，今且苟合，準共之張發奎和利用張逆以達其領袖慾之汪精衛，亦竟回粵，劉其紀念碑竟毀於汪張入粵之日。彼輩假借胡先生辭職事件以爲口實，胡先生素志反共，彼輩言行如此，愛護胡先生之意義何存。胡先生抱病尙在休養中，在京起居均極自由，並曾一再勸電粵陳等以和平統一爲重，勿輕啓兵事，爲共匪造機會。中央萬不願和平統一之局面爲粵方所破壞，革命策源地變爲反革命之巢穴，國父鄉邦，僑胞桑梓，淪爲全國人仇視之區域，是以寬容隱忍，總期粵方少數同志不爲腐惡份子包圍利用，幡然覺悟，以國家統一建設爲重，不走入叛逆歧途，此中央之所以始終主張和平解決之要義也。僑胞遠矚異國，傳聞難真，用特剴切詳告，盼念革命事業之艱難，和平統一之不易，深切明了中央和平解決之苦心，廣爲宣傳。並本中央意向粵作最後勸告，如仍執迷不悟，倘或變本加厲，中央勢必出於以黨紀國法繩其後之一途。我僑胞愛黨愛國愛省愛鄉，必能擁護中央鞏固統一之主張，一致申責彼輩之謬妄。願我僑胞共勉之。

中央宣傳部支印。

(五) 電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電示剿匪宣傳方法由在剿匪期內各地黨部應即擇日舉行大規模之剿匪宣傳週，並酌量地方情形組織巡迴宣傳隊，舉行化裝宣傳戲劇宣傳，宣傳品務求其簡要醒目，以簡單明瞭之宣傳字畫最爲適宜，宣傳方式務求其熱烈，效用務求其普遍與深入，對於剿匪將士更應先電勸勉，隨時併以文電慰勞并鼓勵之，此剿匪宣傳方法之大概也。仰分別查照辦理，爲要。中央宣傳部號印。

(六) 通告海內外各級黨部爲「中央宣傳書刊代售辦法」等三種經部修正由

爲通告事：案查「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中央書刊辦法」及「中央宣傳書刊代售辦法」，前經中央先後頒佈施行各在案。現以上三項辦法復經本部修正。合亟各檢一份隨令附發，仰於文到後即行遵照辦理，並儘量勸導所屬黨部黨員預約加印，介紹當地殷實書店代售本部書刊，爲要。

(附一)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接收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甲、接收

一、中央宣傳品爲謀普行各地及節省時間起見除寄發中央各直屬黨部外各省所屬縣市黨部及總支部所屬支部分部亦均直接寄發每星期至少一次中央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分部應隨時與所在地郵局接洽免致延擱

二、各黨部應得各項宣傳品份數均印附各該宣傳品底面「分配表」內中央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分部應查照點收以防遺失

三、中央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分部每月所接中央宣傳品之名稱份數收到日期及存發情形應隨時登記俟次月接到中央宣傳部所發該月份寄發宣傳品書單及回單時以便照填分別呈部及保存以憑核辦

四、中央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分部凡將宣傳機關及所屬區黨部區分部或等區黨部區分部之黨部之名稱地址及黨員人數列表報告中央宣傳部者寄發宣傳品除各該黨部應得份數外其所屬宣傳機關及黨部應得份數亦一併寄去以便轉發

五、中央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分部凡將所屬區

乙、分發

域內中等以上學校圖書館及閱覽所等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及學生人數圖書冊數每月平均閱覽人數等列表報告中央宣傳部者寄發宣傳品除黨部應得份數外其學校圖書館及閱覽所等應得份數亦一併寄去以便轉發

六、中央週報爲中央供給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參考之心刊物各黨部應即分發所屬黨部及宣傳機關以備工作人員及黨員參閱不得分發黨外

七、中央頒發各項宣傳大綱宣傳要點係指示立論標準各黨部應即分發所屬黨部及宣傳機關以備工作人員及黨員作宣傳文字及講演之準則不得以原文登報或作傳單散發

八、各項宣傳小冊及圖表除各黨部及所屬宣傳機關應留若干份以備工作人員及黨員參閱者外應酌發所在地學校圖書館閱覽所等以便公覽不得任意存留或發給私人

丙、運用

九、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分部應督同所屬黨部於黨部內附設或利用所屬區域內文化教育機關分

區設立民衆閱覽所陳列宣傳品任人閱覽

十、凡常期贈送中央宣傳品之學校圖書館及閱覽所等

應使特設黨義書籍閱覽處公開閱覽

十一、凡黨報及常期贈送中央宣傳品之報館應使特闢

一欄專載宣傳品以期普及

十二、各省特別市黨部及海外黨部應竭力介紹所在地

之書局爲中央宣傳部代銷中央宣傳品以便任人

購閱

十三、中央各直屬黨部縣市黨部及支部分部應依各級

黨部預約加印中央書刊辦法儘量預約加印或自

行翻印中央宣傳品以廣流傳

十四、各黨部應儘量介紹所屬黨員依黨員訂閱中央週

報辦法訂閱中央週報

(附二)中央宣傳書刊代售辦法

一、各地書局願代售中央宣傳部所出書刊者須由所在地黨

部之書面介紹逕向中央宣傳部出版科當面或書面接洽

二、凡經售之書刊須先付現金五成但本部認爲代售書局資

本殷實或確具信用保證者不在此限

三、代售處須書明代售書刊之種類及份數以便寄發嗣後倘

欲增加或減少須隨時來函通知

四、寄發或退回書刊雙方均須開明種類期別及份數另函通

知以資對照倘有遺失應簽明遺失原因由當地郵局蓋戳

爲憑通知寄件人其損失由寄件人負擔

五、寄發代售處之書刊郵費概由本部担任其由代售處轉發

他處銷售或退回本部者則寄費由該代售處負擔

六、各書局對於未經污損之剩餘書刊代售處如不願繼續推

銷可於結賬時期退回

七、代售書刊之折扣按性質規定之

八、每年分三期結賬於國曆二月六月十月三個月月底各結

算一次不得延期

九、各代售處能於每期終了時將詳情報告本部及清理本期

內往來款項者本部得按其經售成績分別等次提酬下列

回用

子、每期滿百元至二百元提酬百分之十

丑、每期滿二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提酬百分之十二

寅、每期滿四百零一元至六百元者提酬百分之十四

卯、每期滿六百零一元至八百元者提酬百分之十六

辰、每期滿八百零一元至一千元者提酬百分之十八

巳、每期滿千元以上者提酬百分之二十

十、各代售處不按期報告及清理該期款項者除追繳欠款外

並即停發下期書刊

(附三)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中央書刊辦法

- 一、本部編印書刊有永久性性質者除照比例數目儘量分發各級黨部外得許各級黨部預約加印
- 二、凡許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之書刊付印時即將名稱內容印價及各級黨部應得份數預爲通告如各級黨部認爲有加印必要者應將加印份數及應繳印價於限期內匯報本部即行照辦
- 三、各級黨部預約加印宣傳書刊收費辦法分左列兩種
 - 甲、凡裝釘成帙之宣傳叢書或全書及圖表等一律照印價收費
 - 乙、凡普通宣傳書刊得減收半價
- 四、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乙)項書刊者每種自十份至二千份爲限其在十份以下二千份以上者不得適用半價辦法
- 五、寄發書刊之郵運費由本部担任特別掛號者由預約加印黨部負擔
- 六、各級黨部預約加印書刊因特別事故不及預將印費繳齊經本部許可者亦得先行寄書但書到後一個月內須將欠費繳清
- 七、本黨黨員預約加印(乙)項書刊在十份以上者開具姓名籍貫通訊處黨證號數函報本部亦得享受半價待遇

八、各直屬黨部自撰書刊願由本部代爲印發者照第三條甲項辦法繳納印費並向本部函索訂印通知三聯單填明後連同稿件及分發機關分配數目表函送本部更須先繳半價方能照辦其餘半價俟辦完後一個月內繳清

(七)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令仰於文到後一月內填送各種調查表由(并函催已改組宣傳科之各省市黨部飭屬依限填報)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因頒發該部查填之各種調查表爲時已久，未據呈送到部，當經令催迅即按式分別填報在案。迄今仍未據該部遵照填報，致本部無從統計。長此延遲，殊有未合。合再令仰該部務於文到一月內依式分別調查具報，以資統計，而憑考核。切切，此令！

(八)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令復解釋關於縣市黨部自行編印宣傳大綱是否有礙統一宣傳兩點由呈爲請解釋(一)縣市黨部可自編宣傳大綱是否有礙於統一宣傳？(二)關於地方紀念日宣傳大綱之編製何所依據由。

呈悉。茲分別解答於下：（一）查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業經規定各縣市黨部可自行編擬宣傳大綱。蓋以全國之大，若各縣市黨部均候中央頒發宣傳大綱，在時間上必不及待，而不能不由各縣市自行編印，此乃事實使然。至恐與統一宣傳有礙，中央亦早慮及，業經規定各革命紀念日宣傳要點，使其依此進行宣傳及編擬宣傳大綱，而

當重大時事發生時，本部亦必指示宣傳要點電由各省黨部轉行知照，以便遵循。故宣傳不一致之弊可以補救。（二）查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目關於宣傳大綱之編發，業有規定，仰即查照遵行可也。此令！

中央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 （二）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逾限處理辦法。
 - （三）商人團體工作軌範。
 - （四）農會工作軌範。
 - （五）婦女團體工作軌範。
 - （六）縣市教育會章程準則。
 - （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補充辦法。
- 二 公文摘要
- （一）呈

（一）函

1 呈中央執委會，爲草擬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海員特別黨部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與海員總會整委趙植芝林蔭生等呈請辭職并帶同關防現款等件出走案，請核議示遵由。

2 致江蘇省黨部，爲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海門汽車職業工會呈請令江蘇建設廳撤銷苛章等情。查汽車夫應加入同業公會，不應組織工會。至請轉令撤銷苛章一節，亦希查明處理函達查照由。

2 致河南省黨部，爲關於該會呈送鄆城縣建築業工會及理髮工會章程不合之點函請轉飭修正，并將修正件送部備核由。

3 致北平市黨部，爲據呈送鄉農會及區農會標準章程應暫准施行，并指示修正各點，希查照辦理由。

4 致漢口市黨部，爲准函請核復板車業工人恢復組織等由；查該板車業既係自製車輛，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函達查照核辦由。

5 致山西省黨部，爲轉准該會第二三一次至第二三七次會議錄關於工會指導員辦法案，應請查照本部第一五七四〇號函辦理，對於指導任期宜加限制；又各次會議錄關於民訓事項尙無不合，希查照由。

6 致湖北省黨部，爲呈請將商會職員之委員主席等名稱改爲理事監事一案，應勿庸議，希查照轉行知照由。

7 致浙江省黨部，爲人民團體改組期限早已逾期，該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業失時效，應即撤銷；所請核准籌備組織全省婦女救濟會聯

合會一節，礙難照准由。

(三) 令

1 訓令海員工會，爲准交通部函復該會所擬海員職業介紹規則俟改組後再行修改等由，令仰知照由。

2 訓令廣東江西省訓練部及各鐵路黨部，關於運輸工人應加入鐵路工會，餐車茶點工人不得組織工會及加入鐵路工會各節，業經由中央秘書處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批准，令仰遵照由。

3 訓令上海市民訓會，爲據上海市商會呈爲該市國藥業同業公會函請轉呈令飭藥業店員加入該會，不得強組工會一案，仰迅予併案查復由。

4 訓令上海市民訓會，爲派李庚同志赴滬會同該會調查關於海員工會委員趙植芝等出走一案經過情形，并擬具辦法迅報核辦，仰遵照由。

5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爲據呈復木船工會組織情形，仰轉飭暫維現狀，俟民船船員工會改

組辦法頒行後再依法辦理由。

6 指令四川省訓練部，爲據呈請核示工人不足法定人數一案，查工會區域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原呈所稱各節顯係誤解，令轉飭知照由。

7 指令雲南省訓練部，爲據請解釋工會可否設常務理事監事等情，令仰於章程中規定由。

8 指令青島市訓練部，爲汽車夫爲商業使用人，不得單獨組織工會，應加入汽車行組織同業公會，仰知照由。

9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黨部，爲據呈報炊車工人發起組織工會及派組織指導員等情；查炊車工人依法不應組織工會，所派指導員應即撤銷由。

10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爲據呈徐州運輸總工會等組織於法不合，應即撤銷，並指導其份子加入鐵路工會組織由。

11 指令湖北省訓練部，爲據呈復隨縣車力工會份子及組織情形；查車匠應以行號名義組織同業公會，至車力工人如與人力車夫性質相

同，殊無組織工會必要，仰查照辦理由。

(四)批

1 批答警高同學會，爲呈請組織警高同學會請准備案一案，仰逕向南京市黨部民訓會申請由。

2 批答南京中華護士會，爲據呈報組織經過檢附章程名單祈鑒核備案等情，仰逕向南京市黨部民訓會申請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 各地人民團體章程。

(三) 各地人民團體工作報告。

四 其他事項

(一) 徵集民訓新聞。

(二) 徵集民訓叢書材料。

(三) 統計各地人民團體。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軍隊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二) 預備黨員訓練方案。
- (三)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地方自治研究會預算。
- (四) 軍隊特別黨部連黨員大會報告表等六種。
- (五) 修訂軍隊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 (六) 對於五中全會工作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特種問題討論結果應由上級黨部加以統計，彙編呈報，不得將原件逐一檢呈由。
- 2 致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為呈報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失之過遲，希嚴令所屬嗣後對於上級黨部命令必須切實奉行，毋得延緩由。
- 3 致駐河內支部，為指示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集會儀式由。

(二) 令

- 1 訓令漢口特別市臨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為該部呈送國家主義派反動刊物三種，除「救國真詮」及青年黨反對國民會議傳單業經查禁外，其餘「國家主義與國家主義青年

三 審查事項

- 1 團「小冊一種可予查扣由。
- 2 指令隴海鐵路特別黨部，為解釋鐵路黨部籌委會之訓練工作應由組織委員兼任由。
- 3 指令第五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委會，為一般軍人訓練材料已於編訂軍隊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時詳為規定，不久即可頒發由。

- (一) 各下級黨部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二) 第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委會第二期訓練工作計劃方案。

- (三) 上海特別市黨部關於調查黨員實况救濟失業及增進黨員知能之議案。

- (四)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修正區分部講演會條例。

- (五) 雲南省訓練部工作視察報告。

- (六) 魯蕩平對黨務意見書。

- (七) 江西新建縣黨務視察報告。

- (八) 學生自治會及工會章程準則。

- (九)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十) 警衛師特別黨部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十一) 山東省黨部特種討論問題結論。

四 其他事項

(一) 徵集軍隊黨員訓練材料地方自治研究會參考書

目及研究材料。

(二) 校對預備黨員訓練方案。

(三) 登記各軍隊特別黨部移駐地址。

參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學校教育與童子軍教育之不同。

(二) 小隊長的产生和職責。

(三)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二十三期。

(四) 中國童子軍第二十期。

(五) 童訓科向三屆五中全會之工作總報告。

(六) 參加江蘇省第二次童子軍大露營報告。

(七) 各地童子軍消息。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函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為該會所請暑

期童子軍訓練學校章程圖表等來部備案，對於課程尚須修改再行送部核辦由。

2 致江蘇省黨部，為關於六合縣童子軍舉行遊藝會募款，被人搗亂會場，應請查明具覆，以憑核辦由。

3 致綏遠省黨部，為頒發童子軍法規，并解釋童子軍團部經費應由主辦機關籌劃由。

4 致無錫縣黨部，為該縣舉行團長宣誓典禮，本部已函該縣黨部派員監督由。

5 致安徽浙江江蘇等省黨部，為請監督及協助當地童子軍團由。

6 致南京市黨部，為該部呈請成立理事會一節，應將會所及確定之經費詳細呈報來部，再行定期選舉由。

(二) 令

1 令南京市童子軍理事會，為該會理事徐觀餘呈請辭職，業經本部照准，應以次多數遞補由。

2 令上海市理事會，關於童子軍總會問題已請中央另推委員召集審查由。

(三) 電

1 電察哈爾省黨部，爲童子軍指導員原由各地黨部就近選派，如該省無相當人選，可由本部代爲介紹由。

2 電天津市黨部，爲團部經費應由主辦機關確定，副團長及教練員均須登記合格之服務員充任由。

(四) 通告

通告各地童子軍團各理事會及各童子軍服務員，延長童子軍三項登記時期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 各童子軍團工作報告。

四 其他事項

(一) 繪製各種圖畫。

(二) 校閱各刊鉛印稿。

(三) 填發服務員及童子軍證書。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修正省市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二)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三) 各省市審查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一覽表。

(四) 對於五中全會工作報告。

(五) 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提請核議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由。

(二) 函

1 函廣州市黨部，爲該市訓練部修正黨義教育討論會簡章尙無不合由。

2 函各省市黨部，爲分發三民主義千字課由。

3 函中央組織部，爲大溪地直屬支部黨員巫笑竹黨義教師證書應由該直屬支部發給由。

4 函中央財務委員會，爲轉送北平平民中學請款函請核議由。

5 函巨港支部，派遣留學及資助國內升學均已截止由。

6 函中政校，爲察省黨部介紹蒙生入蒙藏班，請查核迅覆由。

7 函各省市黨部，爲頒發審查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請填報由。

8 函司法部，請轉令司法行政部將各地反省院辦理經過及訓育情況開送本部由。

9 函各省市黨部，請計劃民衆學校能開辦之確數函報由。

10 函訓練總監部，爲送考核非中央派遣之軍事留學生思想施行辦法，請查照辦理理由。

(三) 令

1 指令江蘇黨教審委會，爲該會印信應由該省黨部直接頒發由。

2 令福建省訓練部，爲關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工作成績辦法等項法規均未經頒布施行，仰知照由。

3 指令山西省訓練部，爲該省前檢定合格黨義教師其不遵限請求登記者，應即將其黨義教師資格取消由。

4 指令騎四師黨務特派員，所呈黨義研究辦法

不合，另擬呈核由。

5 電令綏遠省訓練部，爲各軍隊及路局黨義測驗由該特別黨部負責辦理理由。

6 指令滬市訓練部，民衆學校畢業證書採用教育部所頒規程第四種式樣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審查區分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要目。

(二) 民權初步演習。

(三) 江西省民衆學校報告表。

(四) 武長株萍鐵路研究黨義方案。

(五) 江西省黨部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六) 天津市民衆學校開辦報告表及各種統計表。

四 其他事項

(一) 簽註河南省爲新鄉中山圖書館地址爭執案。

(二) 簽註關於魯蕩平條呈感化反動份子辦法意見。

(三) 簽註關於川省宣傳部條呈處理國家主義派辦法意見。

(四) 辦理留學生管理事宜。

(五) 辦理請求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了事宜。

伍、關於編審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 (二) 初中黨義教育審查報告書。
- (三) 五中全會下級黨部考核報告。
- (四) 中央訓練公報第十三期
- (五) 中央訓練部一週間常會報告。
- (六) 中央週報稿件。
- (七) 中央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中央組織部，為津浦路整委會工作計劃關於訓練部份尚無不合，函請飭知由。
- 2 致福建省指委會，為鼓浪嶼私立中山圖書館毋須依照文化團體改組，至該館之糾紛案，應靜候解決由。
- 3 致河南省指委會，為該會第七十二次會議錄討論事項第十五案所有駐馬店商會改組糾紛經過，應報部備查由。

(二) 令

三 審查事項

- (一) 三民主義問答。
- (二) 三民主義大綱。
- (三) 初中黨義教科書。
- (四) 總理實業計劃表解。
- (五) 民族主義淺說。
- (六) 四權行使的訓練。
- (七)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課程綱要。
- (八)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 1 指令第十九師籌委會，為所呈修正之第二期訓練計劃方案，准予備案由。
- 2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為本部前頒省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書目錄，應行作廢，毋庸造報由。
- 3 指令隴海路特黨部，為該會第三四次會議紀錄有關訓練事項尚無不合，惟擬製各件仰呈核由。
- 4 指令津浦路整委會，為該會第十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三案黨員大會不能以通訊辦法召集，令仰遵照由。

(九) 軍隊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十) 三民主義撮要。

四 其他事項

(一) 整理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 簽註整理 總理遺教國民讀本之意見。

(三) 整理關於建設西康意見書之文字。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總理講演集測驗題。

(二)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三)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用黨義測驗題。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用黨義測驗題。

(五)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用黨義測驗題。

(六) 漢口特別市黨部用黨義測驗題及口試題。

(七) 省市黨部測驗幹事工作方案。

(八) 測驗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九) 對五中全會工作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指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為改正該部

所擬測驗辦法及測驗題不合各點由。

(二) 指令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為今後測驗計劃應改正各點由。

(三) 指令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為改正該部辦理學校黨義測驗不合各點由。

(四)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為改正該部所擬辦理民衆團體組織指導員測驗不合各點由。

(五) 指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為改正所擬黨部黨義測驗題不合各點由。

(六)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為該部所擬黨義測驗題應改正各點由。

(七)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為該部所擬黨義測驗題應改正各點由。

(八)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訓練部，為該部所擬學校黨義測驗題及口試題應改正各點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預備黨員黨義測驗題。

(二)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黨義測驗題及測驗辦法。

(三) 安徽省黨部訓練部學校黨義測驗題。

(四)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辦理民衆團體組織指導員測驗之情形。

(五) 福建省黨部政軍警各機關第二期黨義測驗實施辦法。

(六) 漢口市黨部辦理黨員黨義測驗辦法表格測驗題及口試題。

(七) 黨義教科用書。

四 其他事項

(一) 徵集最常用詞及字。

(二) 準備測驗學會成立事宜。

柒·關於總務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總務科五月份工作總報告。

(二) 向五中全會工作總報告。

(三) 本部六月份職員生活費表冊。

(四) 本部備用金及童子軍司令部收支報告表。

(五) 本部廿年度每月經費支出概況表。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致教育部，為派徐準起等三同志前往該部參加討論修訂中小學校課程標準由。

(二) 令

令中國測驗學會籌委會，為該會每月暫由本部補助經費二百元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審核發單及出納款項。

(二) 審核中央黨義教師檢委會報銷。

四 其他事項

(一) 統計請假人數及本部各同志一週年請假日數。

(二) 核發各項用品。

(三) 繕寫公函二百三十九件。

(四) 繕寫便函五十四件。

(五) 繕寫指令二百一十件。

(六) 繕寫訓令四十一件。

(七) 繕寫批答廿六件。

(八) 繕寫呈文二件。

(九) 繕寫油印品三十七件。

(十) 雜件廿五件。

(十一) 收文六百九十六件。

(十二) 發文六百廿七件。

中央僑務委員會六月份工作概況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輯

- 1 編輯本會第九期僑務月刊。
- 2 編輯僑務月刊補錄。
- 3 編輯華僑商會一覽冊。
- 4 編輯本會五月份工作概況。
- 5 編輯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6 編輯各科五月份工作統計表。
- 7 編本會五月份各次常會議錄。
- 8 編本會五月份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9 編本會五月份各次常會議案。
- 10 編擬關於華僑教育指導叢書。
- 11 編擬關於僑務之新聞稿件。
- 12 編彙各地華僑之報告及建議案。
- 13 編譯各國最近虐待華僑情形。
- 14 編理卷宗及圖書刊物統計。

B 印刷

- 1 繕印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2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紀錄。
- 3 繕印本會五月份工作概況。
- 4 繕印各次常會提案。
- 5 繕印致海外各團體通函。
- 6 繕印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華僑班招生簡章。
- 7 繕印特種工業獎勵法。
- 8 繕印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及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乙• 關於文書及保管

A 文書

- 1 函汕頭反對外輪加價委員會，准汕頭市政府函復關於該會呈請飭令太古南記等船務公司如將來金價恢復仍照平日票價徵收一案，經再轉飭

知照各節，希查照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為據黃伯耀君函陳關於華僑古伯荃聲請撥還該僑辛亥丙辰兩役因國體戰爭墊支軍費一案，請予核復各節，轉呈察核辦理由。

3 函復黃伯耀君，據函以古伯荃請撥還辛亥丙辰兩役墊支軍費各節，已轉呈中央核辦，復希查照由。

4 函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准最高法院函復關於張海仁呈控黃明中焚燒學校一案，已函廣東高等法院依法辦理，特達知照由。

5 函復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為寄送第二三合期報告一冊，經已照收，復希查照由。

6 函國府文官處，准國議秘書處函送嘉慰華僑原電一軸，業經收到，希查照由。

7 函復駐仙台北直屬支部，據報告舉行孫總理就任非常總統十週年紀念會及慶祝國議大會各情形，另寄相片二張，業經收到，復希查照由。

8 函駐美國總支部，准外交部函復關於甯陽會館擬發掘陳子禎之女寄塚案，經已和解，用特轉

知由。

9 函廣東鶴山縣政府，據秘魯利馬直屬支部函據趙乍分部呈為余容昌捲逃欠款，請轉飭追究一案，希查照辦理由。

10 函最高法院，為檢送本會職員表，希查收由。

11 分函駐墨國總支部駐墨順那據省支部，准文官處函關於王繼曾摧殘本黨不能赦免一案，已奉交行政院轉飭遵照辦理各節，分別轉達查照由。

12 函福羣公司代表李達賢等，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代表等呈請提早收回中央大學與民生公司合租大勝關連珠洲田畝一案，經再奉交行政院各節，用特轉知由。

13 函國府文官處，據荷屬總支部呈為汕頭等處海關人員留難歸國華僑，請轉飭令財政部嚴予取締一案，希轉陳核辦由。

14 函復駐荷屬總支部，據呈為汕頭等處海關人員留難歸國華僑，請轉飭嚴予取締一案，已函文官處轉陳核辦，復希查照由。

15 函中央秘書處人事股，為填送本會各工作同志

年齡籍貫等項調查表五份，希查收由。

16 函廣東省政府，據駐美國總支部呈據鍾乾三呈訴原籍田園被鍾羣祐等硬指爲有礙風水特強焚毀，損失甚鉅，請轉究償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17 函廣東省政府，准駐美國總支部函復關於羅南捲逃朱贊揚等欠款回國，前因另案所繳交台山縣政府之款，可由陳仲豪同志等就近接收各節，希查明核復由。

18 函建設委員會圖書館，爲檢送本會各期月刊共五册，希查收由。

19 呈中央執委會，據駐美國總支部電爲該部經費支絀，懇予暫請速發去年自四月份以後津貼費等情，轉呈核辦由。

20 函中央祕書處，爲檢送本會五月份工作概況暨招待所四五兩月工作報告書各二份，希查收分別存轉由。

21 函復駐祕魯利馬直屬支部，爲寄送民醒日報廿週年紀念特刊一册，經已收到，復希查照由。

22 函駐嗎六甲支部，准閩省府函復關於周卿昌呈

控周公炳父子等肆意行兇一案，經飭令永春縣查明核辦各節，用特轉知由。

23 呈中央執委會，據僑婦林賴秀香呈以伊夫林儒榮因熱心公益致被林梅六等向當地政治部誣控失却自由，請轉究辦及保護等情，呈請併案辦理由。

24 撰擬例行文書九十五件。

25 批閱文書二百五十一件。

26 核判文書九十五件。

27 摘由及登記二百五十一件。

28 收文二百五十一件。

29 發文五百八十三件。

30 監印五百八十三件。

31 繕寫四百五十三件。

32 校對四百五十三件。

33 繕寫油印七十七版。

B 電務

1 收電三十八件。

2 發電二十三件。

3 譯電六十一件。

C 保管

- 4 抄電六十一件。
- 1 歸檔文件三百二十四件。
- 2 編整文件三百二十四件。
- 3 調閱文件八十九件。
- 4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丙• 關於設計及圖表

A 設計

- 1 函復實業部，准函據棉蘭埠張念遺呈以該埠商會監委張步青搗亂會務，請查復一案，經本會分函該埠支部及領館調查，先復查照由。
- 2 函外交部，據旅墨華僑代表甄秉鈞呈以末市卡利領事胡延極未諳西文，不通粵語，請轉另派賢能充任，或酌用通曉粵語為書記各節，希查照辦理由。
- 3 函外交部，據荷屬坤甸支部黨員黃子文呈報被逐經過及種種苛待情形，希查照交涉由。
- 4 呈中央執委會，為呈報改組上海華僑聯合會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 5 分函上海市黨部上海市政府，為請分別派員會同指導改組上海華僑聯合會由。
- 6 函復駐法國總支部，據呈以劉厚私提中法文化基金組織學校，請轉勿准備案及制止挪用一案，當經照轉教育部，茲准函復，特轉查照由。
- 7 函駐美國總支部，關於辦理陽和會館請發給周國樑等赴美官照經過情形，希查照由。
- 8 函外交部，為請繼續交涉荷印政府增加登陸稅由。
- 9 函實業部，據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呈請轉請准予通融辦理照舊備案，希查照併案辦理見復由。
- 10 函駐美國總支部，據舍路分部呈稱聞有更換該埠阮名譽領事，請轉慎為考慮一案，茲准外交部函復，特轉查照由。
- 11 函駐法國總支部，據呈報此次法國殖民展覽會派人招雇中國車夫在會場內外拉人力車一案，茲准外交部函復，特轉查照由。
- 12 函外交部，據閩省黨務指委會呈據閩侯縣黨務指委會稱，台灣日警誣良為盜，僑民阮寶通慘遭拷打，請轉交涉一案，希查照嚴重交涉由。

13 函國府文官處，據惠夜基分部呈請撤名譽領事陳信棠，另任實任領事，並請與厄國商訂通商條約各節，希查照陳核由。

14 函外交部，據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函，以該埠中華學校向爲通惠總局把持，請轉飭令駐秘魯使署辦理各節，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15 函復實業部，准函詢查棉蘭商民呈控張步青恃勢媚外謀奪公產一案，當經分函該埠支部及領館調查，先復查照由。

16 函外交部，據東京直屬支部呈請押解破壞國選之胡俊民回國一案，希核轉駐日使館查辦由。

17 函外交部，據胡俊民呈訴關於押解回國各節，希查照併案辦理由。

18 呈中央監委會，據旅日華工王寶珍等六百九十五人呈控東京支部執委任魏廷鶴等藉黨行勢，勾結日警壓迫工友一案，呈請核辦由。

19 函外交部，關於安南黨員黃景江因辦黨務見忌於幫長劉柳波等，假借外力驅逐出境一案，希查照切實交涉由。

20 函財政部，據東婆洲古達馬路商會呈請照舊稅

率徵收該地僑商入口毛燕，以恤商艱各節，希查核辦理由。

21 函實業部，據坤甸支部呈復關於該地華商會執委未滿任期即行改選，係因該執委等自動引咎總辭職之故，希查照由。

22 函駐南巴哇支部，爲前寄松柏港分部函一件，因地址不明，照舊寫交馬世瑜轉達，刻已函馬速將該函照轉，希查照由。

23 函馬世瑜君，請將三月七日日本會寄松柏港分部之函速轉勿誤由。

24 函中央秘書處，爲檢送大年支部提案意見書，請轉陳交各有關係機關酌予採納由。

25 函澳洲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宋發祥復職各節，特達查照由。

26 函對育部，前准中央秘書處移送荷屬的鹿支部呈爲黨員李碧軒辦黨辦學俱見努力，請予給獎一案，茲據荷屬總支部函復各節，轉達查照由。

27 函外交部，關於墨國排華案希查照續向墨國交涉並派領保僑由。

B 圖表

- 1 繪製華僑商會一覽表。
- 2 繪製海外各地黨部一覽表。
- 3 繪製海外各地報館一覽表。
- 4 繪製海外各地中華會館一覽表。

丁• 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 1 核准南洋荷屬多利多利華僑小學立案表冊一件。
- 2 核准暹京華僑育民小學校立案表冊一件。
- 3 核准北婆羅洲委士珍華僑啓化小學校立案表冊一件。
- 4 分函駐棉蘭支部駐棉蘭領事館，據張念遺呈報辦理華僑商務教育經過，及陳述張步青離間僑校之統一，圖吞校產一案，希查照分別切實勸導由。
- 5 函駐智利直屬支部，據意忌忌中華會館電告各行停業工潮險惡各節，是否確實，希查復由。
- 6 核准北婆羅洲美里坡中華小學校立案表冊一件。
- 7 呈復中央執委會，關於駐巴拿馬代表李世中所擬整理中南美洲僑務意見書，謹將審查意見呈復鑒核施行由。
- 8 函復朝鮮直屬支部，據呈報國議選舉經費收支概況，准予報銷，復希查照由。
- 9 審核廣州華僑工業促進會章程一件。
- 10 函復教育部，據檳榔嶼領館呈送英屬馬來屬邦南華學校立案表冊，經審核同意，復希查照由。
- 11 函復教育部，據檳榔嶼領館呈送吉打銘裏埠育羣學校立案表冊，經審核同意，復希查照由。
- 12 函復教育部，據檳榔嶼領館呈送檳屬紅土坎直落紗埠直民學校立案表冊，經審核同意，復希查照由。
- 13 函復教育部，據暹京育民學校呈送立案表冊，經審核同意，復希查照由。
- 14 函復教育部，據北婆羅洲委士珍啓化學校呈送立案表冊，經審核同意，復希查照由。
- 15 函復教育部，據西里伯多利多利華僑學校呈送

立案表冊，經審核同意，復希查照由。

16 指令福建廈門華僑總商會楊劍光等，為准該會備案，並經函請中央訓練部轉行閩省黨部飭屬指導，仰即知照由。

17 函中央訓練部，據閩廈門華僑總會呈以該會籌備組織，請轉行該省黨部飭屬指導各節，希查照辦理由。

B 指導

1 函遼京國民日報，據呈以遼政府壓迫華僑教育，請轉交涉一案，茲准教育部函復，特轉查照由。

2 函駐三寶壠支部，據呈報該埠中華總商會改組經過情形，連同職員名冊請備案一案，查名譽主席一職，核與商會法不符，希查照轉知，並檢送表章備核由。

3 函復美國末市昱比省僑商陳其昌等，據呈以該省美人實行黃白分校苛例，請交涉一案，茲准外交部函復，特轉知照由。

4 函復仁川山東同鄉會，據呈以仁川華僑小學校長蔣文鶴治校無方，請予免職一案，茲准教育

部函復，特轉知照由。

5 訓令陳楚楠方之頑丘文紹等，飭即負責從新登記上海華僑聯合會會員，定期選舉，並將改組情形呈復由。

6 函復倫敦中華學校，據呈為該校成立請准予備案一案，查該校未送表冊，無從核辦，經轉函教育部寄發表冊去後，茲准函復，特轉查照由。

7 函復仁川中華農業會，據呈控仁川農業公議會會長王承福結連土劣，欺壓農民，吞沒公款，請鑒核公辦一案，茲據駐朝鮮支部呈復各情，希查照遵辦由。

8 函復廣州灣商會，為國議會期已過，所請核示該地選舉應歸何區一節，應無庸議由。

9 函復新加坡同德書報社，據呈以選舉費一千五百元應如何報銷一節，希查照作為電報費報銷由。

10 函復駐河內直屬支部，據呈請維持原案，准予有出席國議之權一節，現會期已過，毋庸置議由。

11 函復黃升君，據呈擬於沿海口岸應設立僑務委

員會分會一節，查案經中央批示無庸設立，於必要時得由會派專員或視察員由。

12 函復周顯問獻瑞，據條陳不可派艦南來宣慰一節，早經本會函復政府，將此議取銷，復希查照由。

13 函復駐秘魯直屬支部，關於前匯之款係專為補助該屬國議代表選舉經費之用，復希查照由。

14 函復暹羅華僑同志互助社，據呈請交涉暹政府封搜總支部會館及拘捕民會代表一案，茲准外部函復，特達查照由。

15 函復駐神戶直屬支部，據送神戶華僑塗業同業工會章程表册請予備案一案，查該會設立性質及其會員資格核與工商同業工會法均有未符，希查照轉令修改，另送章表備核由。

16 函復駐委市華僑聯合會，據呈以迭遭土人仇視，苛例不窮，懇轉准予派領保護一案，茲准外交部函復各情，復希查照由。

1 函復駐紐約總領館，為收到華僑登記請求書，復希查照由。

2 函復駐利物浦支部，為收到僑務報告復希查照由。

3 函復駐智利意忌基領館，到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復希查照由。

4 函復駐海參威總領館，為收到華僑登記請求書，復希查照由。

5 函復駐薩摩島領館，為收到僑民登記請求書，復希查照由。

6 函復駐元山領館，為收到朝鮮咸南江原兩道概況，復希查照由。

7 函復青島市政府，為收到四月份華僑出入國人數調查表，復希查照由。

8 函復駐菲律賓賓總領館，為收到華僑生活狀況調查表，復希查照由。

9 函復外交部，准函轉到元山領館華僑登記請求書，復希查照由。

10 函復駐印度總支部，為收到僑務報告表，復希查照由。

戊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11 函復外交部，准函轉到黑河領館報告，復希查照由。

12 函復駐西澳州普扶支部，為收到僑務報告，復希查照由。

13 函復巴西中華會館，為收到華僑生活調查表，復希查照由。

14 採集海內各地華僑統計材料。

15 採集海外各地華僑消息統計材料。

16 徵集各地華僑建議案。

17 採剪中外報紙及華僑消息。

18 搜集各國虐待華僑苛例。

19 搜集僑務月刊材料。

解答

1 函首都衛戍司令部，為僑女黃覺以反動被拘，內容如何無從知悉，特派黃隱東同志前赴查詢一切，請予接洽由。

2 分函中央政治學校中央大學暨南大學等，為請將華僑特別班詳細辦法見復由。

3 函首都衛戍司令部，為僑女黃覺以其黨嫌疑被拘，既查無據，請予釋放由。

4 函中央秘書處，據菲律賓黃升呈報黨務僑務情形，請轉派員巡察各節，希轉陳核辦由。

5 通知梁中愚君，准中央秘書處轉送該生函一件，為來京擬入中央軍校肄業未成，早已旅費告罄，請予救濟等情，希即日來會談話由。

6 函陳委員安仁，准交通大學函復以學生陳憲章擬入該校肄業，應經入學試驗及格方可收錄各節，希查照由。

7 電復俞昌祿等，為海校保送名額早滿，來函太遲，現無辦法由。

8 分電三寶壠中國領館及支部等，為海校保送名額，所請保送關兆民一節，未能照辦，希查照由。

9 通知戴荆山君，准航空署函以該僑如到場參觀，毋任歡迎；至職業一節，俟到時面洽，特此通知由。

10 函復暨南大學，准函擬請保送僑生曹顯官應考海軍學校一節，查海校名額已滿，無法保送，復希查照由。

11 通知僑商劉僻君，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函以該僑

商擬投資承辦首都屠宰場案，可逕向南京市政府接洽，特此通知由。

12 函駐暹總支部黨務委員會僑民指委會，准函擬請保送張幼新之子應祥投考海校一節，查保送期過，額數已滿，所請礙難照辦，特復查照轉知由。

13 函中央財務委員會，據旅南美委京黨員黃作常等函請轉詢民十七年曾否收到委京對日外交後援會區景魁等匯回捐款，以便轉達旅委僑胞等情，希查明見復由。

14 函復華僑通訊社，准函以僑女黃覺無辜被捕入獄，請函首都衛戍司令部證明保釋各節；查僑女黃覺已由本會保釋出獄回滬，特復知照由。

15 批答李義等，案同前由。

16 函徐統雄同志，為本會決議聘任其為本會顧問，特將聘書及本會組織法各一件送達查收由。

17 函復檳榔嶼領事館。准函擬請保送僑生李炳森入海校量予過融一節，查李生年齡不合規定，海部未能通融辦理，特復查照由。

18 通知曹顯宣君，據呈擬請保送應考海校一節，

查名額已滿，無法照辦，特此復知由。

19 通知關裕利號，據函請轉交關兆民電一件，查關君前住本京民生旅館，現已他徙，來電無從轉遞，特復查照由。

20 通知韓希琦君，奉主任發下該君函一件，為請查明關友希之子兆民住址由，查關兆民前住本京民生旅館，現已他徙，無法查明，特復查照轉知由。

21 通知馮恕等，中央軍校函復關於該校第九期入伍生試期已過，未便再予收考各節，用特轉知由。

22 函復南洋萬里洞支部，准函擬請指示歸國投資辦法，當經本會分函實業鐵道兩部查復在案；茲准實業部函送各種獎勵法規，特連同附件復希查照由。

23 函復帝文直屬支部執委會，准函擬請保送謝英芳等投考海校各節，查該生等年齡不合規定，且保送期過，額數已滿，無法照辦，特復查照由。

24 函徐統雄顧問，准函擬請保送徐乃遵免試進中

央政治學校肄業各節，茲將保函一件送請收轉由。

25 函外交部，據本會職員黃鼎之呈擬赴古巴報告國議經過，請轉准給回古巴護照，並交涉取銷從前古政府驅逐令各節，希查照辦理由。

26 函復泗水中華總商會等，准函擬請保送僑生曾達遙等投考海校各節，查該生等年齡不合規定，礙難照辦，特復查照由。

27 函復模里斯支部，准中央秘書處轉送該支部呈一件，為據該部執委霍璧堂呈擬遣送子女歸國就學轉呈核示等情，茲將核辦情形復希查照轉知由。

28 函復南洋棉蘭支部，准函據黨員葉本修呈擬請旌揚其母各節，茲由本會贈以「清標彤管」四字，復希查照轉知由。

己• 關於介紹及招待

A 介紹

- 1 函暨南大學為保送僑生陳炳榮投考由
- 2 發給鄭顯達鄭錫恩等赴北平廈門上海等處遊歷

護照。

3 函閩省政府，准三寶壠支部函以黨員陳京回國請予函請錄用各節，希查照酌予錄用由。

4 函浙江大學，據台灣僑生林英西呈請保送轉浙大學二年級肄業各節，希查照由。

5 函海軍部招生委員會，為本會前保送應考僑生朱子才等十五名，中有黃耀澄等五名因道遠未能如期到達，特將韓湘等五名遞補，希查照准予韓湘等五名應考，並見復由。

6 函暨南大學，為保送黃佩箴轉學該校高中二年級肄業由。

7 函同濟大學，為保送僑生黎雪梅入學由。

8 函暨南大學，為保送僑生召雲舟入學由。

9 函暨南大學，據僑生薛舉強呈請保送入暨大高中二年級肄業各節，希查照辦理由。

10 發給緬甸華僑濟急團代表張開權裝運獎章護照。

11 函中央大學，為保送陳憲章轉學工院肄業由。

12 函外交部，據鄧英安同志呈請證明伊妻司徒麗琮女士以便向外部請領護照等情，查所稱屬實

，希查照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由。

13 發給僑商鄭靜岩在國內考察實業護照。

14 函中央政治學校，為保送徐乃遵免試進校肄業由。

15 函江蘇教育廳，據僑生林廷安等十人呈請保送入江蘇省立南京中學肄業等情，特函查照請轉飭該校優予編級由。

16 函交通大學，為保送僑生敖少喜投考該校鐵路管理學院，請優予錄取由。

17 函中央大學，為保送僑生陳世光徐坤泉黃志超黃志堅陳榮堃等投考由。

18 函中央政治學校，為保送僑生陳世光黃志堅黃志超等投考由。

19 函暨南大學，為保送李兆彭李建信李毅存李啓存等轉學由。

20 函燕京大學，為保送僑生陳敬良轉入該校附中幼稚師範科肄業由。

B 招待

1 訓令中央招待所，招待暹僑代表余筆生同志在所暫住由。

2 訓令中央招待所，招待王學欽王俊廷李聖林三同志在所暫住由。

3 批答中央招待所，准予招待陳伯謙同志在所暫住，仰即知照由。

4 批答中央招待所，准予繼續招待魏廷鶴葛武榮兩同志在所暫住，仰即知照由。

5 訓令中央招待所，招待黃翰堂同志在所暫住由。

6 批答中央招待所，准予暫行招待余任賢同志居住，仰即知照由。

7 批答中央招待所，姑准暫行招待僑生賴裕明謝英芳等居住由。

庚 關於會計及庶務

A 會計

1 掌理收支賬務及出納款項。

2 繕抄收支賬務及核算各項簿據。

3 稽核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報銷數目。

4 稽核本會駐滬通訊處報告賬目。

5 造具本會二十年五月份報銷事項。

- 6 核收五月份所得捐。
- 7 編造五月份出納對照表。
- 8 編造各項單據粘存簿。
- 9 具領六月份經常費。
- 10 發放六月份生活費。

B 庶務

-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 2 購辦會內日常需用物品。

- 3 登記各科逐日領物數目。
- 4 編造各科六月份領物統計表。
- 5 督率工友清潔地方。
- 6 定印各種簿據箋冊。
- 7 清檢六月份存物數量。
- 8 僱工裝配及修理水筒等事。
- 9 登收刊物並分寄各種刊物。

中央統計處六月份工作報告

(1) 徵集課

甲，關於徵集材料方面

- 一．徵集五月份京內各機關政績統計材料。
 - 二．徵集五月份縣市黨務現狀統計材料。
 - 三．徵集縣市農林狀況統計材料。
 - 四．徵集中央扶植先烈遺族統計材料。
 - 五．徵集中央派遣黨員留學統計材料。
 - 六．派員携表赴平津滬杭調查各大學畢業生意志行動。
- 乙，關於審核材料方面

- 一．審查各省市黨部統計報告。
 - 二．審查各縣市黨部統計報告。
 - 三．審核四月份縣市黨務現狀統計材料。
 - 四．審核各縣市交通狀況統計材料。
- 丙，其他部份

- 一．剪貼報紙。
- 二．整理黨務新聞索引。
- 三．計劃調查農工意志行動。
- 四．計劃調查失業狀況。

(2) 編造課

- 一·編製五月份中央黨務狀況統計簡表。
- 二·編製五月份中央各機關施政成績統計。
- 三·編製五月份中央暨地方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 四·編製五月份各縣市黨部現狀統計。
- 五·編製各省縣政府及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職員人數統計表。
- 六·編製各省縣政府及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職員黨籍統計。
- 七·編製各縣施政機關主管人員黨籍統計。
- 八·編製各縣縣長出身統計並繪製統計圖。
- 九·編製各縣合作社數量統計。
- 十·編製各省鐵路經過縣數統計。
- 十一·編製各縣童子軍軍團人數統計。
- 十二·編製重要城市各種工會之黨員人數統計。
- 十三·編製海外總(直屬)支部每兩月工作報告格式。

(3) 總務課

甲，文書方面

- 一·擬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二件。

- 二·擬公函二百一十一件。
- 三·擬通函二百一十一件。
- 四·電文三件。

乙，收發方面

收文

- 一·呈文九十七件。
- 二·公函三百七十二件。
- 三·電文六件。
- 四·工作報告一百二十四件。
- 五·統計材料報告七百二十三件。
- 六·會議錄一百二十一件。
- 七·公報五百九十七件。
- 八·定期刊物四百二十二件。
- 九·不定期刊物六十九件。

發文

- 十·呈文二件。
- 十一·公函二百一十一件。
- 十二·電文三件。
- 十三·通函一千五百八十件。
- 十四·更動表一千二百八十七件。

十五·各項刊物八百九十四件。

十六·各項表格六千六百八十四件。

丙，保管方面

一·文件六百九十一件。

二·各項報告八百四十六件。

三·會議錄一百二十一件。

四·公報五百九十七件。

五·各項刊物四百九十一件。

丁，事務方面

一·各課職員領物登記。

二·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三·職員請假登記。

四·簿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宜。

五·掌理公款出納並編造報銷。

六·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五、六月份工作報告

五 月 份

訪查與蒐索。

4 按年編成之初稿，即付油印，以每五年訂為一冊。

5 初稿油印成冊後，即送由編纂分組審查，亦已依次審查

至 總理三十五歲。

(二) 黨年鑑初稿

1 十八年度黨年鑑稿件，業已編就，編纂分組審查，亦大

體決定。茲並將字數約計如左：

編 次 字 數

第一編 一五·〇〇〇

一·關於編輯方面

(一) 總理年譜長篇初稿

1 關於 總理事蹟及革命事實之主要部份，其初稿自 總

理四十一至五十五歲，已編成。

2 關於國內外大事記之二部份，已全部脫稿。

3 為應編輯與審查上之需要，特派人員往廣州，從事史料之

第二編 五〇・〇〇〇

第三編 五七・〇〇〇

第四編 八〇・〇〇〇

第五編 二〇・〇〇〇

共分五編，合計三十五萬七千餘字。但關於圖表、統計及附錄等，尙未計入，約以七八萬字計之，則全部有五、十萬餘字之譜。

2 十九年度黨年鑑，已着手計劃。惟因前項稿件，猶有須加補充或修改。

(三) 其他

1 調閱或抄取史料。

2 登記及保管圖書。

3 編製工作報告。

4 各種會議紀錄。

5 擬繕公文函件等。

二、關於徵集方面

(一) 已徵到者

1 總理史料九件。

2 總理紀念品十二件。

3 革命史料二十件。

4 革命歷史紀念品七件。

5 革命先烈前哲歷史調查表九十六件。

6 黨年鑑材料二百十九件。

7 黨務刊物十六冊。

8 普通刊物一百四十四冊。

9 各地公報一百五十冊。

10 各地報紙六百份。

以上各件均已加以整理

(二) 正調查者

1 各種史料。

2 未寄到之刊物及報紙。

3 黨年鑑材料。

(三) 其他

1 編製工作報告。

2 編製五月份徵到史料一覽一件(附後)。

3 擬繕呈文及公函。

附錄徵到史料一覽

一、總理史料

- 1 總理給趙桃之函一件。
 - 2 總理親筆給阮倫各同志函照片一件。
 - 3 總理為阮倫等謀設飛艦隊致各同志函照片一件。
 - 4 總理簽名致阮倫同志函。
 - 5 中山先生親征錄一本。
 - 6 孫族來粵始祖至五世祖系統一件。
 - 7 採訪 總理幼年事蹟報告一件。
 - 8 孫族分支系統表（附孫振業堂呈報一件）各一件。
 - 9 總理在江陰縣民衆演講詞一件。
- 二、總理紀念品
- 1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刊。
 - 2 總理少年時在香港讀書攝影。
 - 3 總理於民二在長崎鳳鳴館留影。
 - 4 總理在長崎醫專留影。
 - 5 總理贈王萬年照片。
 - 6 總理參觀三菱造船廠留影。
 - 7 總理贈王紹賢「博愛」二字。
 - 8 總理受長崎華僑歡迎留影。
 - 9 潮州同鄉歡迎 總理照片。
 - 10 總理衛士隊照片。

- 11 總理書陳母「女之師表」。
 - 12 總理撰陳母倪節孝碑銘。
- 三、革命史料
- 1 丙寅以來宜昌軍事記一冊。
 - 2 辛亥革命史料一件。
 - 3 先烈殉國紀念刊五件。
 - 4 最近國體風雲錄一件。
 - 5 烈士馮雨蒼先生超驥記一件。
 - 6 南洋星加坡之露天演說團經過及辛亥年中國同盟會主盟人名表一件。
 - 7 亡弟謝柱石烈士殉國徵文事略一件。
 - 8 辛亥合川同志會興起之際劉極光君為黨奮鬥之經過一件。
 - 9 光復福建有功之林溫如先生傳一件。
 - 10 天成村討張勳復辟之役一件。
 - 11 光復湖南歷年事實說明書一件。
 - 12 阮昌同志為黨奮鬥之歷史一件。
 - 13 革命軍討滿檄文。
 - 14 猛虎頭一件。
 - 15 先烈張培爵事略一件。

16 辛亥七十二烈士羅仲霍先生遺詩一件。

四、徵到革命先烈前哲歷史調查表九十六件。

五、徵到黨年鑑材料二百十九件。

六、徵到黨務刊物十六冊。

七、徵到普通刊物一百四十四冊。

八、徵到各地公報一百五十冊。

九、徵到各地報紙六百份。

三、關於檔案整理方面

(一)史料整理

1 關於文件內容摘要分類方面者，計二千八百餘件。

2 關於文件校核考證方面者，計三千六百餘件。

3 關於文件目錄片繕寫方面者，計一千八百餘件。

4 關於中央會議錄之整理，分類編號。

5 關於冊籍刊物之整理，依次編目。

6 關於法規委狀像片等之整理，正在規畫整理方法中。

(二)經營調卷

1 本會編纂調去 總理史料黨務史料及本黨軍事史料計數十宗。

2 本會編輯科調去同上史料數十宗。

3 中央訓練部民衆訓練處調去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各項案卷數十宗。

(三)其他

1 編製工作報告。

2 編製史料目錄。

3 編製目錄卡片。

四、關於總務方面

(一)辦理文書

1 撰擬文件：

(1)呈文六件，

(2)公函三件，

(3)函十四件，

(4)通知四件，

(5)通告一件。

2 收發文件：

(1)收文

文別	件數
呈	12
公函	14
函	17
通知	3
提案	2
史料	1
表格	1

(2) 發文——

文別	數件
呈	3
公函	8
函	241
通知	168
任用書	7

3 繕印文件：

- (1) 毛筆繕寫五十一件，
- (2) 油印十七件，
- (3) 校對六十八件，
- (4) 鈐印一百七十件。

4 公文摘要：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送本年一、二、三、三個月工作報告，請予鑒核。
- (2) 函復中央宣傳部，准函已將關於革命史續展覽會材料檢交市宣傳部來員。
- (3) 函復中央訓練部，准函送上中國國民黨成立日期之考證。
- (4) 函復北平市私立安徽中學圖書館，為本會所編史料俟出版後當即照寄。
- (5) 函中華三育神學校送檔案櫃新樣，請重行估價見

復。

- (6) 函上海大華鐵廠送檔案櫃圖樣，請照最低價格估計見復。

(二) 庶務

1 經常工作：

- (1) 調查及估計各項物價。
 - (2) 採辦各項公用物品。
 - (3) 簽核各項單據。
 - (4) 簽陳各項購物通知單。
 - (5) 收發各項公用物品。
 - (6) 簽註各科庫領用物品條據。
 - (7) 督飭工友工作。
 - (8) 掌理流動金出納。
 - (9) 結算各舖戶賬目。
- 2 登記及調製各項表冊：
- (1) 登記各店來貨。
 - (2) 登記現購物品簿。
 - (3) 登記購置物品分類簿。
 - (4) 登記分科領物簿。
 - (5) 登記物品收發清冊。

- (6) 分期編造現金出納表。
- (7) 彙造五月份庶務支付分類表。
- (8) 彙造五月份各科統計表。
- (9) 彙造五月份庶務物品收發月報表。

3 特殊工作：

- (1) 計畫重行劃分各項購置科目。
- (2) 改革購置物品登記手續。
- (3) 搬移儲藏室及工友臥室。
- (4) 購置圖書室書箱。
- (5) 翻印大批史料照片。
- (6) 購置大批小木鏡框。
- (7) 監督修理。

(二) 其他

- 1 編製工作報告。
- 2 分類剪貼報紙。
- 3 辦理第二十二次編纂會議庶務事宜。
- 4 辦理第二十二次編纂會議紀錄。

六月份

一、關於編輯方面

(一) 總理年譜長編初稿
總理年譜長編自五十六歲至六十歲初稿已編成，其餘在繼續編輯與補遺之中。

(二) 黨年鑑初稿

- 1 開始編輯十九年度黨年鑑。
- 2 召集黨年鑑初稿編輯人員討論編輯改進辦法。

(三) 其他

- 1 搜集 總理年譜及黨年鑑材料。
- 2 登記及保管圖書。
- 3 編纂分組會議紀錄。

二、關於徵集方面

(一) 已徵到者

- 1 總理史料十六件。
- 2 總理紀念品十四件。
- 3 革命史料七十五件。
- 4 革命歷史紀念品十一品。
- 5 革命先烈事略調查表二件。
- 6 黨年鑑材料一件。

7 黨務刊物十七冊。

8 普通刊物七冊。

9 各地公報一百四十七份。

10 各地報紙一千六百份。

以上各件均已加以整理。

(二) 已抄取者

1 國民政府檔案史料三百三十七件(見後頁)。

(三) 正調查者

1 未寄到之刊物及報紙。

2 黨年鑑材料。

3 其他各種材料。

(四) 其他

1 編製六月份史料刊物報紙一覽一件。

附錄六月份徵到史料刊物報紙一覽

一、總理史料

1 總理致宮崎寅藏書共十一封

2 總理致宮崎寅藏與萱野長知書一封。

3 總理致宮崎寅藏與萱野長知書一封。

4 總理歷代昭穆稽之族譜其事實之內容一件。

5 北美各埠歡迎 總理籌款事略一件。

6 總理與宮崎論革命書一件。

二、總理紀念品

1 總理黃興連署委陳兆豐團長狀一件。

2 總理委崔鼎新為堤西籌餉委員狀一件。

3 總理委宮崎寅藏任狀一件。

4 總理為楊德源親書「博愛」二字一件。

5 總理委楊德源為仰光籌餉委員狀一件。

6 總理委楊德源為仰光籌餉局理財狀一件。

7 總理委楊德源為仰光籌餉局科主任狀一件。

8 總理委楊德源為仰光支部長狀一件。

9 總理委楊德源為仰光會計主任狀一件。

10 總理給宮崎寅藏墨跡一件。

11 總理贈楊德源照片一件。

12 總理給楊德源獎憑一件。

13 總理給楊德源二等功狀一件。

14 總理英文墨跡一件。

三、革命史料

1 討龍濟光及 總理就大元帥之經過一件。

2 劉逸民之革命經過一件。

3 周烈士靜安遺著民元年追悼古蘭士哀啓，民國死難烈士墓表三件。

4 富順縣石灰漢同盟會黨人存歿事跡偵查史料三件。

5 先烈余建光榮哀錄一件。

6 壬寅洪全福廣州舉義記一件。

7 辛亥光復灤州起義始末詳情記一件。

8 辛亥光復灤州死難諸烈士一件。

9 丁東第事記一件。

10 丁未防城起義記一件。

11 黃德源先生事略一件。

12 清廷釋放汪精衛黃復生之拾遺一件。

13 丙午萍醴起義記一件。

14 許烈士幼平事略一件。

15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徐維揚以所部同志舉義始末記一件。

16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南順戰紀一件。

17 王興中所述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革命之經過一件。

18 史堅如轟炸撫署之炸藥一件。

19 宋烈士教仁致漢生函影片一件。

20 已故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楊西岩事略一件。

21 辛亥石莊起義之簡略一件。

22 彭楊張黃四烈士墓碑誌四件。

23 彭楊張黃四烈士營葬記一件。

24 先烈死難雜誌及題跋二十九件。

25 黃花崗三烈士事略一件。

26 石家莊遇害烈士一件。

27 辛亥北通州死難諸烈士一件。

四、革命歷史紀念品

1 古蘭縣辛亥革命殉國烈士公墓一件。

2 洗其森同志爲本會採訪之任狀一件。

3 四川古蘭縣辛亥革命殉難烈士周靜安遺像一件。

4 漢民先生墨寶一件。

5 民五年西貢同志捐款收條二張。

6 先進黃德源先生寶照一件。

7 黃德源先生之任狀及獎狀共五張。

8 先烈遺像共五十四張。

9 祭奠先烈影片十張一件。

10 先烈墓影四張一件。

11 北平張彭黃楊四烈士碑字四份。

五、革命先烈事略調查表

1 余健光革命事略調查表一件。
2 周靜安革命事略調查表一件。

六、黨年鑑材料

1 沛縣縣黨部工作調查一件。

七、普通刊物七冊

八、黨務刊物十七冊

九、各地報紙一百四十七份

附錄抄錄國民政府檔案史料目錄

1 山東省

政事堂致靳雲鵬等電爲探報卽舉日軍中有尹鴻慶在戰區內活動希嚴密偵

防三件

靳雲鵬報告劉壽舟勾結馬賊派人亂亂一件

陸軍部呈亂黨劉本梅罪自首據情轉請特赦批令一件

政事堂致靳雲鵬爲王永慶糾合鬍匪運械赴東請嚴防電三件

2 貴州省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函致政事堂已飭屬關印分送孫黃小吏愛國歌及亂黨之

真相等書一件

貴陽龍建章電政事堂湘邊有亂黨擬越界緝捕一件

龍建章電政事堂已將黨人首領李鼎臣拿獲一件

3 湖北省

段芝貴等請獎顧維鈞張治禮二件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嘉獎留鄂一師拿獲亂黨出力人員三件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取消雷應春通緝令二件

馮陽亂黨起事劉友才拿獲十一人段芝貴電請獎勵四件

陸軍部呈請改給楊正剛勳章五件

段芝貴呈請獎捕獲黨人出力人員三件

陸軍總長王士珍奏請調革邵廷弼等軍官二件

龍華楊善德電要犯王質本日在公辦判決引渡一件

4 雲南省

雲南唐繼堯呈大總統報告偵查亂黨情形並呈黨人姓名表二件

又報告嚴防黨人情形一件

又報告偵查鎮南關廣西等處亂黨情形並附鎮南關黨人姓名冊二件

又報載雲南不靖關係黨人造謠一件

又電復政事堂查獲黨人鄧四等七人一件

又報告拳辦兇猛烏亂黨並派兵防堵情形並請獎賞各員一件

5 山西省

閻錫山咨政事堂報告防止亂黨情形一件

山西巡按使金永爲拿獲嫌疑犯渠本渭等訊明擬辦呈候核示四件

6 直隸省

朱家寶電派楊以德晉京面陳南方亂黨事一件

朱家寶電松平日領事亂黨在日租界設機關決意驅逐再抗拿辦一件

朱家寶函段祺瑞爲黨人劉尙桓等請款事一件

7 河南省

駐滬漢商務總會呈請嚴防亂黨騷擾豫省二件

陝州趙道尹基年電呈防範亂黨情形一件

督理河南軍務趙倜等呈拿獲亂黨懲辦情形並保出力人員三件

河南封邱縣鄭思源自首三件

河南趙倜等電呈破獲亂黨機關捕獲黨人情形二件

河南趙倜等電呈拿獲亂黨孔慶年等情形二件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助獎王道中等員三件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助獎河南鄆縣知事崔燮二件

河南趙倜奏陳訊辦亂黨茅家駒等情形呈請獎賞探警二件

陸軍總長王士珍奏請獎賞河南先後緝獲亂黨在事出力人員二件

河南趙倜等呈訊明亂黨黃魁一汪成蛟懲辦情形一件

8. 奉天省

段芝賢報告派人投入黨內偵探黨人行動電一件

奉天黨人顧人敏致段祺瑞函請轉飭省長弗捕民黨二件

奉天民黨顧人敏爲黨人又被軍警非法逮捕請酌助二件

陸軍部函國務院爲楊大寶等前在大連舉義耗用坐洋請設法核辦二件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改獎馬凱一等金色獎章一件

陸軍總長王士珍請獎送獲亂黨盜匪之駐防軍隊二件

陸軍部呈給李蘭等獎章一件

奉天巡按使張天奇呈爲密報獲亂黨陳爽列姓名請核示二件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拿獲黨人行百川一件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拿獲亂黨坐探王貫一並懲辦經過一件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黨人沈綬雲自首悔罪擬准予特赦六件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給獎審辦亂黨出力人員一件

奉天督軍張錫鑾電爲黨人勾合日本浪人陰謀大舉應一律剿除一件

煙台鎮守使聶崇藩等電爲在小欽島拿獲黨人及訊供情形二件

奉天張錫鑾爲拿獲黨首之索景清等請獎一件

張元奇報告戴天仇在蒙設機關謀政治活動並刊報鼓吹情形二件

張元奇覆政事堂詢戴天仇組織機關之地址電一件

政事堂電東北各省爲張元奇等報告黨人在阿巴哈納爾設機關應嚴密偵防

電一件

張元奇報告趙方二人在大連辦黨務並由東京領到摺書已分飭嚴防一件

張元奇報告黨人在東省活動情形一件

張元奇報告緝獲黨人何海鳴電一件

張元奇報告東北黨人起事電一件

請獎張麟書二件

9 四川省

四川督理胡景伊呈訊明喻宗漢等謀亂實情分別執行情形二件

四川督理胡景伊呈偵獲亂黨黨兵長李瑛請給五等文虎章二件

陸軍總長段祺瑞爲陶澤焜造亂正法請道覆原官二件

陸軍部呈請免去黃成學通緝批令一件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爲黃金龍附亂自首請予特赦二件

京畿軍政執法處長雷震春奏請將淡宅賜特赦案撤銷二件

陳宦陶李維城是否上書及通緝有案電四件

重慶鎮守使周麟呈偵獲張軍等訊供辦法及行刑日期請備案二件

周麟爲王清海起事詳政事堂文一件

周麟爲劉子良等謀在重慶一帶起事詳報訊辦經過情形并請通緝陳澤詳政

專電文一件

10 湖南會

第一宗

湯壽銘電督拿獲匪總等正法各情形一件

湯壽銘奏報拿獲亂黨勳將理情形四件

湯壽銘奏拿獲亂黨張海清詢明懲辦情形六件

湯壽銘奏拿獲亂黨何文等訊明懲辦具報四件

湯壽銘奏拿獲亂黨張書劍等分別訊辦具報二件

湯壽銘奏請獎勵既定亂黨出力人員二件

湯壽銘奏請緝獲放火人犯出力官弁二件

湯壽銘奏請拿獲何文之官弁二件

湯壽銘奏續獲亂黨劉成錫訊明擬辦情形三件

第二宗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黃英悔罪自首可否准予免罪二件

湘督湯壽銘呈續獲亂黨人楊傑擬辦呈核二件

湯壽銘呈拿獲亂黨人徐生廉范平南正法錄供呈核一件

湯壽銘呈訊明亂黨人陳炎擬罪呈核二件

湯壽銘呈拿獲亂黨人鄧舜等分別訊辦二件

湯壽銘呈黃培燮悔罪自首二件

湯壽銘呈拿獲亂黨人趙榮等研詢明確分別擬辦二件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因樹勳請求特赦二件

陸宗輿電唐輝投誠伴送至京一件

第三宗

湘將軍湯壽銘呈為續獲革黨分別懲辦違冊並訊據何案核二件

湘將軍湯壽銘呈請獎破獲革黨陳軍出力人員三件

湘將軍湯壽銘呈江電拿獲通革黨管長丁炳堯請按軍法懲辦三件

陸軍部呈請破獲革黨徐鴻斌等陸軍實官二件

湘湯兼巡按使呈運命令請獎破獲革黨出力人員二件

湘湯兼巡按使呈陳憲等於上年取消獨立案內出力應請獎勵二件

陸軍部呈請將破獲湖南革黨人員分別補官給獎三件

陸軍部呈請將常德拿獲革黨出力各員給予獎章三件

國務院函外交部為湯將軍咨雷維濬被押報源與陸公使所陳不同一件

陸軍部呈准請武將軍電稱中尉黃英勝涉嫌疑請先革軍職二件

第四宗

財政部呈請通令緝拿王裕張瑩燬竊案懲辦三件

參謀部抄呈湯壽銘電一件

約法會議長孫毓筠請獎給張超勳章一件

湘督湯壽銘請獎破獲亂黨出力之營長羅世緝勳章二件

桂督陸榮廷呈查湘督呈請奉令通緝劉庚等案內任定元一名絕無附從之事請從寬免究二件

陸軍部呈遵令核議湘督請獎省防出力官兵繕單請核五件

湖南鎮守使趙春廷呈請獎叙黃調芬等三件

湘督湯壽銘呈為破獲亂黨人樓顯訊明判決乞飭部立案一件

陸軍部呈將湘省取締獨立出力人員趙春煊等分別給獎四件

李獎和等呈為湘督呈請通緝劉庚等案內陳璋章一名宗旨純正懇請免二件

第五宗

湯彥銘呈拿獲鄒香谷等按律懲辦二件

湯彥銘呈懲辦周綱等經過情形三件

湯彥銘呈訊辦金鴻鈞情形二件

仇繁致徐菊人函請暫停教令一件

湯彥銘呈拿獲徐竹青經過三件

湯彥銘呈拿獲雷雲生等訊辦經過二件

湯彥銘呈請獎南縣拿獲黨人出力人員三件

湯彥銘呈懲辦熊毓生等經過並請獎出力人員三件

李執中電不承認求救經過三件

第六宗

湯彥銘奏懲辦黨人呂楚雄等情形三件

陸軍總長王士珍奏請補授江元整軍官二件

湯彥銘奏拿獲黨人謝錕錕訊明懲辦三件

湯彥銘奏拿獲附亂人犯歐陽崇學訊辦情形三件

湯彥銘奏拿獲附亂人犯訊明懲辦三件

王士珍奏賈瑞五等准予特赦一件

湯彥銘電種大黨人已拿獲正法省城安謐一件

湯彥銘奏訊辦黨人許濬真等情形五件

湯彥銘奏拿獲黨人羅炳生等出力人員照章優賞二件

湯彥銘奏訊辦黨人羅炳生情形十一件

第七宗

統率辦事處為湘省革黨自首須查明行為免墮狡謀函三件

雷登春吳炳湘呈為謝觀等悔罪自首乞特赦二件

湯彥銘呈請特赦免王模等一件

湯彥銘呈請特赦朱永基等四名二件

湯彥銘電呈湘省並未查拿胡瑛兄弟一件

湯彥銘電為郭慶藩自首悔罪求赦二件

陸軍部呈為黃鎮自首悔罪求特赦三件

湯彥銘呈革黨黃美桂等已獲案懲辦三件

湯彥銘呈拿獲郭建龍經過三件

湯彥銘呈報訊辦彭玉林等經過四件

第八宗

湯彥銘呈訊辦革黨李坤並為出力人員等請獎四件

湯彥銘呈拿獲黨人訊明正法並請獎出力人員四件

湯彥銘呈報獲辦彭飛熊情形五件

湯彥銘電李執中甘心附亂請將特赦令取消並處分三件

湯彥銘奏蒙賞伸謝並請獎出力人員四件

湯彥銘呈拿獲革黨谷煥然等經過情形三件

湯彥銘呈遵令請獎拿獲文尙武等案內出力人員一件

湯彥銘奏拿獲革黨李在新十一件

第九宗

趙恆惕電呈拿獲造亂唐巽等三名訊明處決並獎出力官兵一件

譚延闓咨陳平復橋玉屏被誣一案緣由二件

湯彥銘呈獲獲黨人熊丹青訊供擬辦三件

三、關於檔案整理方面

(一)全部冊籍刊物之整理

現本會檔案庫所存之冊籍刊物，約爲上海環龍路者，中央前五部者，廣州及武漢時代之中央者，其內容約分：

- 1 會議錄，
- 2 章則，
- 3 報告與通告，
- 4 名冊與名單，
- 5 函電稿簿，
- 6 公文稿簿，
- 7 各種登記簿，
- 8 各種密碼電報簿，
- 9 各種地圖，
- 10 各種公報刊物。

上項冊籍刊物，種類甚繁，現已按其性質編製分類大綱，確定類別，製目錄片，俾便調閱。

(二)翻譯海內外各項電報

檔案庫現存未譯電報，亦頗不少，約爲中央遷鄂，未及拆譯，現一一翻譯之，俾整理歸檔。

(三)繕校文件目錄片

廣州及武漢之中央文件業已整理完竣，現正從事目錄片之

繕寫，本月已繕者約一千八百餘件。

(四)核算史料數目編繪史料統計表

檔案庫所存之史料，尙無統計，本月精細核算各項史料數目，設計編繪史料統計表兩大張。

(五)視察文件及經管調卷

本月視察文件二次，凌亂者均已按序清理矣。本月來庫調卷者，爲本會趙編纂鼎銘調去山東黨務史料十餘件，本會徵集科調去政治史料計九十五件，中央訓練部民訓處李峙山同志調去婦運案卷計三十餘件。

(六)計劃改進歸檔及保管文件方法

廣州及武漢中央文件，一俟目錄片繕完畢，即行編號歸檔，關於歸檔及保管方法正在計劃中。

四 關於總務方面

(一)辦理文書

1 撰擬文件

- (1) 呈文五件，
- (2) 公函三件，
- (3) 箋函八件，
- (4) 通知三件，

- (5) 通告四件，
(6) 其他三件。

2 收發文件

(1) 收文

文別	件數
呈	9
公函	18
箋函	30
通知	3
提案	1
史料	4

(2) 發文

文別	件數
呈	6
公函	3
箋函	154
通知	182
任用	2

3 繕印文件

- (1) 毛筆繕寫二十八件，
(2) 油印繕寫十一件，
(3) 校對三十九件，
(4) 鈐印一百三十二件。

4 公文摘要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送本年四月份經常費收支報銷表冊。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編送本會經費預算書。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送本年五月份經常費收支報銷表冊。

(4) 函山東省黨部及省政府，為派本會編纂趙鼎銘前來採訪史料，請賜接洽。

(5) 函吳醒漢八編纂，楊靜山六採訪，暨周王兩主任，請分別彙查革命先烈人數。

(6) 函上海大華鐵廠，簽送訂購檔案鐵庫之定單及圖樣

(二) 庶務

1 經常工作

- (1) 購置各項公物。
(2) 保管公用物品。
(3) 督率工友工作。
(4) 掌理庶務流動金出納。
(5) 其他零星工作。

2 調製表冊

- (1) 登記各項購置簿表。
(2) 登記各科庫領物表冊。
(3) 彙造五月份現金出納及分類表。
(4) 彙造五月份收發物品統計及月報表。

3 特種工作

(1) 影印史料照片。

(2) 監督各項修理工程。

(3) 計劃添置各職員備忘錄。

(三) 其他

1 分類剪貼報紙。

2 聘請專家教授錄事學習華文打字。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20年5月1日起20年6月30日止

20年	月	日	摘 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5	5		加拿大埠中國國民黨分部 Chinese Nationalist League B. C. Canada												3 0 0 0 0			
5	5		中國國民黨駐墨西哥總支部 Kuo Min Tang Mexico D. F.	墨幣		2	4	4	5	05					2 4 4 5 05			
5	18		秘魯華僑拒俄後援會 Lima Peru	£		1	3	5	-10-7		2	1	6	8	47			
6	3		新加坡鄭古悅轉來李春榮同志捐款 公債票十張												1 0 0 0 0			
6	3		新加坡鄭古悅轉來李春榮同志捐款 公債票息												3 2 0 0			
6	3		荷屬東婆羅洲三馬林達華僑兵災救濟會								2	1	1	00				
6	8		澳洲總支部雪莉支部及所羅門分部	£		4	0	-9-0		6	7	2	42					
6	17		巨港華僑樹膠商聯合救濟會										5	5	0 0 0 0 0			
五、六月份總結											3	0	5	1	89	5 7 8 7 7 05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四號 (二十年六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額	備	考
中央執監委員會	二十年四月	一四四二六七〇			
中央執監委員會	二十年五月	一四二三四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	二十年四月	一一二七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二十年五月	一〇九九〇〇			
中央政治學校	二十年三月	八五八四四〇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年五月	三〇八七〇〇			
中央日報	二十年四月	八〇五〇〇			
蒙藏週報	二十年五月	一五八〇〇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一九〇〇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二十年四月	一九〇〇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委會	二十年四月	四八〇九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年五月	二六八六〇			
浙江省黨部	二十年三月	一九一〇五〇			

安徽省黨部	二十三年三月	八五五〇〇	
安徽省黨部	二十三年四月	八四九九〇	
湖南省黨部	二十三年三月	六三七〇〇	
河南省黨部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一八八七一〇	
貴州省黨部	十九年五月九日至二十二年二月	二五八一九〇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公處	二十三年五月	三七八三〇	
上海市黨部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四一二四〇〇	
南京市黨部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二六六八三〇	
漢口市黨部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五一〇〇二〇	
青島市指委會	二十三年三月	一一二二四〇	
青島市指委會國民通訊社	二十三年三月	一〇〇〇〇	
青島市黨部	二十三年五月	五七三五〇	
青島市黨部圖書館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八〇〇〇	
青島民國日報社	二十三年三月	二二七〇〇	
津浦鐵路黨部	二十三年五月	一九九八〇	

平漢路特別黨部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八七五二〇	
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四五八〇〇	
湖南衡山縣黨部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一六六四〇	
湖南甯鄉縣黨部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	九〇〇〇	
湖南湘潭縣黨部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	九〇〇〇	
湖南醴陵縣黨部	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一一〇〇〇	
湖南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二十年三月	一八〇〇	
湖南湘鄉縣黨部	二十年三月	五一〇〇	
湖南水口山直屬區黨部籌委會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四月	七三〇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年五月	二三六九六〇〇	
參軍處典禮局	二十年五月	三一〇七〇〇	
參軍處總務局	二十年五月	一四〇八一八〇	
行政院	二十年五月	八三七七四〇	
立法院	二十年三月	六三九六八六〇	
監察院	二十年五月	一五六二一七〇	

參謀本部	十九年六月	八五四〇五〇	
蒙藏委員會	二十年三月	九一一六六〇	
建設委員會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四六一二一五〇	
導淮委員會	二十年五月	二二五二二〇	
國立中央研究院	二十年三月	一〇二九四〇〇	
國立中央研究院	二十年四月	一〇二〇七〇〇	
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組(首都)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五八六〇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四七九九〇	
財政部	二十年二月	二〇二五七五〇	
外交部	二十年二月	一五三四〇〇〇	
海軍部	二十年二月	一二三六四五〇	
鐵道部	二十年二月	四〇三九七〇〇	
鐵道部	二十年三月	二〇六七八九〇	
鐵道部	二十年四月	四一四五四九八	
教育部	二十年三月	一六六四〇二〇	

禁煙委員會	二十年四月	三八六九五〇	
禁煙委員會	二十年五月	四一三九五〇	
賑務委員會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三九四八〇〇	
鈔鈔部	二十年四月	五四八九八〇	
鈔鈔部	二十年五月	五六八九九〇	
考選委員會	二十年三月至五月	一八九三九四〇	
司法行政部	二十年三月 四月	一九五五三〇〇	
最高法院	二十年二月	一一五五二八〇	
審計部	二十年三月	八七〇五二〇	
審計部	二十年四月	九五四〇九〇	
關務署	二十年二月	三〇五六〇〇	
關務署	二十年三月	三〇五六〇〇	
鹽務署	二十年五月	四三四七六〇	
統稅署	二十年二月	六一五〇〇〇	
中央銀行	二十年四月	一四五六六〇〇	

江蘇總稅局	蘇浙皖區統稅局	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淮南鹽運副使公署	鎮江關監督公署	甌海關監督公署	兩浙鹽運副使公署	杭州造幣廠	蕪湖關監督公署	皖岸樵運局	西岸樵運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宜昌關監督公署	江漢關監督公署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至五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三月至六月	二十年三月至五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二月至四月	
二一四一五〇	二五八一〇	九四九二五〇	八五四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	三六一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一八四八五〇	二九三〇四〇	一一一九〇〇	五六八〇〇	八〇四〇〇	七六二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四五九〇〇

武昌造幣廠	二十年四月	八九〇〇	
鄂岸權運局	二十年三月	二二五〇〇〇	
鄂岸權運局宜昌分局	二十年五月	一九九〇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	七二三九三〇	
膠海關監督公署	二十年五月	四一二〇〇	
山東鹽運使署	二十年五月	七七三〇〇	
粵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三月	一五三二〇〇	
瓊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四月	六二二〇〇	
廣東中央銀行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〇九四六六〇	
廣東中央銀行韶州支行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六〇二五〇	
廣東中央銀行海口支行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六四八四〇	
廣東中央銀行香港支行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八四六九〇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年四月	七二三〇〇	
河南菸酒事務局	十九年十二月	一八八二一〇	
河南印花稅局	十九年十二月	四四三〇〇	

揚子江水道整委會	二十年四月	二三一四五〇	
浙江電政管理局暨杭州電報局	二十年三月 四月	九四八六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	二十年四月	一三九一二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〇四八〇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年五月	三〇〇二〇	
安徽電政管理局	二十年五月	四二六一〇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十年四月至五月	四二八六〇	
上海電報局	二十年四月	二二三七六〇	
江蘇泰州電報局	二十年五月	三九七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年三月至五月	二一九二七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年四月	六六四七〇	
九江電話局	二十年四月 五月	一一九八〇	
煙濟電報幹線工程處	二十年五月	九四〇〇	
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三月	二八六九三五〇	
京浦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三月	二七六四九一〇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一營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	浙江陸地測量局	浙江陸軍監獄署	湖南硝磺總局	駐浙軍械局	陸軍署軍法司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武漢大學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國立同濟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隴海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管理局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八月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至 四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五月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四月
九六〇〇	三二四〇〇	九七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三一八九〇	三六八〇〇	三七三九八〇	一〇七二〇〇	一八一四六四〇	一〇七二〇〇	九八九六〇	一八九四一〇	一七九七〇七〇	一〇一五六三〇	二八二六〇〇〇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二營	十九年九月	九六〇〇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三營	十九年九月	九六〇〇	
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及各炮台所	十八年九月	三二四〇〇	
鎮海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一營	十九年八月	九六〇〇	
鎮海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二營	十九年八月	九六〇〇	
鎮海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三營	十九年八月	九六〇〇	
浙江陸地測量局	十九年八月	九三三一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年四月	三〇四七四〇	
中央醫院	二十年五月	一七四〇〇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十年四月	一〇七五〇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十年五月	一〇四七〇〇	
中央防疫處	二十年五月	九九五九〇	
國貨陳列館	二十年五月	二五七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年五月	一六四〇九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沙市分處	二十年四月	一〇二〇〇	

首都電廠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六四二二八〇	
威登堰電廠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六四八一三〇	
電機製造廠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三月	四二四二四〇	
購料委員會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三四五五〇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一月	三二五四二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年三月	三四二八〇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年四月	三四三八〇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年五月	二七六〇三〇	
安徽高等法院	二十年五月	一五九六五〇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二五二四〇〇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五〇九七〇	
安徽第二監獄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四月	四六三七〇	
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	二十年二月	二〇〇〇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	二十年五月	一一九二〇〇	
武進縣法院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一八六〇〇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年三月	六六八一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年五月	一七一九六〇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署	二十年五月	六四七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	二十年三月 四月	一二七八〇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九八一二〇	
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暨分庭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 年四月	四四一一七〇	
濟南地方法院	二十年四月	一〇九八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年四月	三〇三九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二十年三月	一二五九六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年三月	三二五五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年三月	六〇〇	
山東第五監獄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一三〇七〇	
山東第六監獄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 二月	五六七七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二十年二月	一〇五三二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	二十年二月	一二七九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看守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	一八〇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	九六三九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三四六〇四〇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三六四八〇	
福建高等法院	十九年六月	一一二七四〇	
福建莆田地方法院仙遊分庭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三月	三六〇〇〇	
福建露浦縣司法公署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一八〇〇〇	
福建第二監獄	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一六八〇〇	
福建建陽縣法院	十九年四月	七〇〇	
福建甯德縣法院	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十一月	一四四〇〇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	十八年五月	一七二三二〇	
福建龍溪地方法院	十九年四月至七月	六七四九〇	
福建石碼分庭(龍溪地方法院)	十九年三月至六月	一〇〇五〇	
福建福清分庭(閩侯地方法院)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三四八〇〇	
福建連江分庭(閩侯地方法院)	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八月	七四七七〇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年三月	一四八〇五〇	
浙江省政府	二十年二月	一二四一七八〇	
浙江法規審委會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三五六〇〇	
浙江省民政廳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一月	七三七四二〇	
浙江省民政廳	二十年二月	三三一六二〇	
浙江杭縣捐局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	六七二〇〇	
浙江開口捐局	十九年三月至五月十五日	二三八〇	
浙江硤石捐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三一八〇〇	
浙江塘棲捐局	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	六六四〇	
浙江餘東關捐局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七九二〇	
浙江嘉興捐局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二月	二一五九〇	
浙江桐鄉捐局	十九年二月至五月二十日	二九三〇	
浙江平湖捐局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	七四七〇〇	
浙江吳興捐局	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	一〇八〇〇	
浙江南潯捐局	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〇一〇〇	

浙江菱湖捐局	浙江雙林捐局	浙江烏鎮捐局	浙江新市捐局	浙江武康捐局	浙江鄞縣捐局	浙江紹興捐局	浙江聞堰捐局	浙江安昌捐局	浙江餘姚捐局	浙江曹娥捐局	浙江海門捐局	浙江蘭谿捐局	浙江龍游捐局	浙江常開捐局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	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	十八年二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四月至九月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九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三六〇	三〇九〇〇	八四〇〇	五六三〇〇	二〇三五〇	八八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浙江清湖捐局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六〇〇	
浙江嚴東關捐局	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	一一〇〇〇	
浙江永嘉捐局	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	一八六四〇	
浙江威坪捐局	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	一八一〇〇	
浙江瑞安捐局	十九年一月至九月十五日	五六〇〇	
浙江平陽捐局	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九三六〇	
浙江麗水捐局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	七二〇〇	
浙江龍泉捐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四〇〇	
浙江全省布捐局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一三八二五〇	
浙江青田捐局	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	八六四〇	
浙江箬類特稅局	十八年三月至十二月	六三一四〇〇	
浙江人造絲捐局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一三〇〇〇	
浙江甯鎮船貨捐局	十九年四月至十一月二十二日	六一九〇	
浙江測量人員養成所	十九年二月至二十年一月	二二五一六〇	
浙江杭州民國日報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一月	五二三一〇	

浙江郵件檢查所	二十年二月	九八〇〇	
浙江國民通訊社	二十年三月	四二〇〇	
浙江省航政局第二區分局	二十年二月	一五二〇〇	
浙江第三林場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十年一月	二四一二〇	
浙江水利局	十九年七月至八月	三四七二四〇	
浙江朱家尖砂塗事務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 年一月	四八〇〇	
浙江電話局	十九年七月	二二一〇七〇	
浙江麗水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十年二月	五七二二〇	
浙江開化縣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 年二月十九日	三八六六〇	
浙江龍泉縣政府	二十年二月	二八八〇〇	
浙江壽昌縣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 年二月	一八四二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 年二月	一九八四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	二十年二月	一六八〇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二十年二月	三一四〇〇	
浙江南田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 一月	五六〇五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	二十年二月	一四五〇〇	
浙江泰順縣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	四三六一〇	
浙江永康縣政府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九二三五〇	
浙江江山縣政府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一四〇〇	
浙江慶元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三〇〇〇	
浙江建德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四一四〇〇	
浙江德清縣政府及各機關	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二十日	三一三一〇	各機關各月
浙江衢縣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	三七五六〇	
浙江孝豐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	八二〇〇	
浙江土地地局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一月	三四二〇〇〇	
浙江自治專修學校	十九年三月至八月	三九二四二〇	
浙江警士教練所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一月	四一一一〇	
浙江雲和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〇八〇〇	
浙江蘭溪縣政府及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	二七二八〇	
浙江分水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二月	六四八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及各機關	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一月	八四一二〇
浙江瑞安縣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	二五四〇〇
浙江鎮海縣政府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六一三〇
湖南省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一月	一一〇六五五〇
湖南省民政廳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三六八六〇〇
湖南省銀行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三月	四九三八一〇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一月	二〇三三三〇
湖南省立第四中學	十九年七月十日至二十年一月	一六五五〇〇
湖南水口山鑛務局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一三三一九〇
湖南湘鄉縣財政局	二十年三月	二八〇〇
湖南湘鄉縣教育局	二十年三月	一六〇〇
湖南湘鄉縣公安局	二十年三月	一四〇〇
湖南衡陽縣金庫	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〇〇八四〇
湖南全省自治籌備處及測量班訓練所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二三八二四〇
湖南邵陽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一月	八九〇七〇

湖南嘉禾縣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	九五二〇
湖南湘潭縣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	三九六〇〇
湖南湘潭縣財政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二月	五六〇〇
湖南黔陽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二八五〇〇
湖南湘鄉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	二四八〇〇
湖南常德分金庫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二月	四〇〇〇〇
湖南潭湘縣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	二四〇〇
湖南湘潭縣教育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二月	三二〇〇
湖南湘潭縣挨戶團局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一八〇〇
湖南醴陵縣財政局	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八八二〇
湖南醴陵縣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八五〇
湖南沅陵分金庫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三五二〇
湖南衡山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八〇〇〇〇
湖南衡山縣公安局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六四〇〇
湖南衡山縣政府教育局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五七八〇

湖南衡山縣政府財政局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七〇四〇	
湖南藍山縣政府	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年二月	一四七五九〇	
安徽省政府	二十年三月	六五八一〇〇	
安徽省民政廳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一五六六〇	
安徽省財政廳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二〇四四三〇	
安徽省財政廳驗契處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五五七〇	
安徽省教育廳	二十年四月	五〇七二〇〇	
河南省賑務會	十九年十二月	二七四〇〇	
河南印刷所	十九年十一月	七二〇〇	
河南農林試驗總場	十九年十一月	七八〇〇	
河南河務局	十九年十一月	二〇五五〇〇	
河南原武縣政府	二十年二月	二二三一〇	
河南省立第四師範	二十年一月	一五一九〇	
河南省立第十三中學	十九年十二月	一三八五〇	
河南省立教育館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一月	一二〇〇	

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一月	八七三二〇	
河南農工銀行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二月	一〇二六二〇	
南京市市政府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五〇五六七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年二月	三六五〇六〇	
南京市衛生局	二十年五月	九六〇〇〇	
南京市教育局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一九八六〇〇	
上海市市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三〇八一二〇	
上海市公用局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九五八八一〇	
上海市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四月	一八〇七〇八〇	
上海市衛生局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五二〇三一〇	
上海市土地局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七七三〇三〇	
上海市社會局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七三四五九〇	
上海市工務局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一二六五八〇	
上海市教育局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六〇七九七〇	
上海市財政局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六六四三〇〇	

漢口市政府	十九年八月	三八八八八〇	
漢口市衛生局	十九年八月	一四一〇五〇	
漢口市財政局	十九年八月	三一六四三〇	
漢口市工務局	十九年八月	三二二四二〇	
漢口市公安局	十九年八月	三八九三九〇	
漢口市立醫院	十九年八月	三四二〇〇	
漢口市第一診治所	十九年八月	六六〇〇	
漢口市第二診治所	十九年八月	六六〇〇	
漢口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十九年八月	一八八〇〇	
漢口第一稽徵處	十九年八月	六二四九〇	
漢口第二稽徵處	十九年八月	一二六五〇	
漢口牛皮蛋捐徵收處	十九年八月	一二六〇〇	
漢口筵席捐徵收處	十九年八月	六二〇〇	
青島市政府	二十年三月	五九九三九〇	
青島市工務局	二十年三月	一七九九九〇	

青島市教育局	二十年三月	七八三五〇	
青島市社會局及所屬	二十年三月	一二七〇四〇	
青島市財政局	二十年三月	一七三〇一〇	
青島市港務局	二十年二月	三四五七六〇	
青島市財政局清理德管放租土地室	二十年三月	五二〇〇	
青島市市政府	二十年四月	三〇八二五〇	
青島市財政局	二十年四月	一五七八八〇	
青島市財政局測繪股	二十年四月	一五〇三〇	
青島市財政局牲畜檢查處	二十年四月	二四三〇〇	
青島市清理德管放租土地室 (財政局)	二十年四月	五二〇〇	
青島市社會局	二十年四月	一二三五四〇	
青島市社會局國貨陳列館	二十年四月	四〇〇〇	
青島市社會局乞丐收容所	二十年四月	六〇〇	
青島市教育局	二十年四月	七八三五〇	
青島市國民通訊社	二十年五月	二〇〇〇	

青島市觀象台	二十年五月	一〇五七〇〇	
青島市港務局	二十年四月	六八三〇八〇	
青島市公安局	二十年四月	四九七九七〇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二十年四月	九七六〇〇	
青島市工務局	二十年五月	三六二七六〇	
青島市牲畜檢查處	二十年三月	二四三〇〇	
青島市觀象台	二十年三月	五二五五〇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二十年三月	四八〇三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工程組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三〇八〇〇	
浙江宣平縣政府	十九年八月十日至二十年二月	五九八八〇	
合計		一一五三一〇四〇〇	

選錄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使命

邵力子

——二十年七月六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已由中央決定十月十日舉行；重要的工作，一方面是實行國民會議的決議案，一方面是準備四全大會以後應做的工作。國民會議決議的重要議案很多，最重要的，第一是中華民國訓政約法，第二是實業建設之程序與教育設施之新趨向案，第三是剿滅赤匪案。約法是要全黨同志與人民共同遵守的；實業建設與教育設施之新趨向，也要全黨同志與人民共同實行；關於剿滅赤匪，尤須全黨同志與人民共同努力。現在蔣總司令已經親赴前方，督促剿赤；在未行以前，曾發表宣言，很沉痛的說，本人與將士共生死，與赤匪爭存亡。大家對江西剿匪情形，都很注意。蔣總司令此次勦匪，準備周密，計畫精細，相信一定可以消滅赤匪；雖然捷報遲一點，一定有更好的消息。就是破壞統一的廣東方面，他們也不敢在我們努力剿匪的時候，來冒天下之大不韙。

我們現在要注意的，就是于右任同志前次在國府紀念週上所講的「在前方同志正在努力剿匪時，後方同志勿為赤匪造機會」。這句話的本意，就是說後方同志若不努力，則無異為共匪造機會。同志們對這話應該特別的領會。再進一步

說，即使赤匪根本消滅，同志們亦不能說本黨就算成功；程天放同志在江西演說，謂「十年前沒有赤匪，本黨爲甚麼要改組？我們現在要時時的認清民衆是否心悅誠服的信仰我們，這是我們應當時刻努力的。」至於努力的方向如何，我以爲第一是工作誠懇，第二是忍苦耐勞。我們不要表現特殊的面目，存着特殊的心理，以爲有特殊的地位；對民衆要表現和藹謙恭的精神。果能如此，則可相信剿滅赤匪不成問題；完成國民革命也不成問題。

本黨代表大會，照章本來二年召集一次，如有特殊情形，可以延長。現在五中全會已決定在本年十月十日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並不延期，足見中央召集四全大會的意義。但是四全大會的前途，要同志們一致努力，重要工作如何準備，國民會議以後新的具體方案如何完成，全待同志們來努力。大家要認識四全大會是本黨繼往開來的大關鍵，將來團結本黨有歷史的同志，集中全黨的人才，統一本黨的力量，都是要同志們在未開會以前，特別注意的。

其次還有較小的問題，就是南京市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發生舞弊事件，上次常會中曾提出討論，現已交監察委員會辦理。我現在對此事有一點意見，——並不希望監察委員會以我的意見而發生甚麼影響——我對此事覺得沒有什麼痛恨，就一般說來，大凡在社會犯罪的，都是沒有受過教育或受經濟的壓迫；但此次犯了選舉舞弊罪的却並沒有這一般犯罪的原因。黨的工作原是義務而不是權利；當時舞弊的，或者是錯誤認了，以爲黨的工作是權利。希望加以反省。本黨的選舉應當沒有議會選舉的弊病；就是不能避免，也應當想法去消滅。根本上就是要本黨同志認清黨的工作是義務而不是權利。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要點

方覺慧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兄弟奉中央常會之命，在紀念週報告，現在特提出兩個問題，對各位講一講。

第一是關於四全代會議題的要點問題。因爲四全代會將要開會，我們同志在四全代會未開以前，應有甚麼樣的感想和希望，在開會以後，對於黨、對於國家、對於民衆，有甚麼更張的地方。換句話說，就是四全代會開會以後，對於黨、對於國家、對於民衆有甚麼利益，這是要我們切實注意的。因此，要檢查過去三全代會閉會以後的一切決議案，收了甚麼效果呢？怎樣收的效果呢？又在進行上有沒有缺點呢？如有缺點，怎樣釀成的呢？這都是我們每一個忠實同志應有的認識。但是在每個同志中間，對於這些問題有沒有認識呢？兄弟武斷的說一句話，除了少數極忠實同志留意這些問題以外，還有兩種同志也有相當的留意，不過其個人的人生觀有不同的地方。第一種同志是放任派，第二種同志是謾罵派。放任派的一般同志，專講求他日常的生活，對於黨、對於國家的許多問題都不關心，正如中國俗語所謂「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其次是謾罵派的同志，他們對於環境有不滿意的地方，於是受了種種情感的衝動，不檢查自己的錯誤，祇看見有不滿意的地方，便一味謾罵。這兩種同志，在我看起來，對於黨不是沒有希望的，祇要他們趕快糾正其錯誤，在四全代會未開以前，根據此次通告十個議題範圍內，深切的研究，發表他們的所學與經驗，貢獻上級黨部，則本黨也受到多少好的影響。

兄弟今天就這十個議題中的要點，簡單向各位說一說：

(一) 修改總章案。

(二) 改善黨的組織案。

(三) 充實訓政時期各級黨部之實際訓練工作及指導社會工作案。

這三個案，關係於本黨者很是重大；因爲在過去間，大家對於實際都漫不注意；因爲大家漫不注意，所以引起上級黨部和下級黨部的互相推諉質難。其實，彼此在工作上沒有貫通，都有錯誤的。現在希望大家檢查過去的錯誤，就以往自己所得的經驗，對於這三個案加以充分的研究，來貢獻大會，而使以往上下的隔閡消除，從實際方面痛下功夫，然後本黨的力量才能充實。

(四) 改進黨的宣傳方略，並確定新聞政策。

這一案，是關於黨的宣傳，——如社會教育之推進，電影戲劇之改良，都須我們厘訂詳細方案，切實實行的。關於國際宣傳，應有統一的計畫。譬如此次萬寶山案件發生，日本在國際上假說其話，為其片面的宣傳，矇蔽世界各國；而我國反而不說一句話，由此更知道國際宣傳是最切要了。所以我們要在國際宣傳上收到效果，就是要我們對於這一個案有詳細的研究。

(五)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計畫案。

(六) 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計畫案。

這是關於國計民生和國民教育的案，不是一二句話可以說得了的。

(七) 確定推進地方自治之方案。

因為過去間我們對於地方自治工作的進行沒有一個詳細方案，規定限於幾時完成到甚麼程度。所以在四全代會中，特地提出這個案，使以後我們在工作進行上有一個標準。

(八) 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

自民國十五年本黨誓師北伐以來，到現在已有五年，而對於國防應如何的計畫，對於外交應如何本着總理革命外交的方針去努力，都沒有一個確定。所以這一個案，也須四全代會來決定的。現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積極侵略東三省，而中國人處處讓步；蒙古又在俄國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呻吟待救；西藏又為英國帝國主義者覬覦，危急萬分。英帝國主義者把甘地釋放，原是緩和印度革命的空氣，專門來侵略西藏的；如和印度決裂，則其侵略西藏的力量就減少了。所以東三省及蒙古在國防上很是重要，尤其是西藏在國際上更是重要。近日我們在報上看見達賴進兵川康，這完全是背景，所以川中將領宜消除意見，團結一致共禦外侮，則西南屏藩才有安全之保障。其次，雲南也完全在法人勢力之下，雲南的金融都為法人操縱。講到國防，無日不是在危險之中。在過去間蔣主席曾說：「革命是一件很困難的事。祇要我們有決心。如有決心，則前途一定很樂觀的。」所以我們當排除一切困難，努力奮鬥，才能完成革命的大業。我們對於外交，應抱着不屈不撓的精神，如果處處讓步，抱着靜默的態度，則外人以為我們可欺可侮，當然要更進步的侵略。

所以我們應本着 總理革命外交的方針去努力，這才有希望。

(九) 促進邊遠省區實業建設及文化建設之具體方案案。

這也要我們切實研究的。實業建設應先要交通發展。文化建設應先從改革名稱上着手。如「滿蒙」兩字，原是日帝國主義者用着分化我們整個領土的名稱，我們中國人是不用這兩字的。現在蒙古已劃分為綏遠、熱河、察哈爾等省名稱，再決定文化建設之具體計畫，然後無彼疆此域之見，才容易收效。所以現在發展邊遠省區的文化，是目前最切的工作。

(十) 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留交全國代表大會之案。

這是歷屆大會留交下來，當然要提出的案。

關於十個議題的要點，大抵是如此。這關係於本黨前途的很大，希望各同志有充分的研究，儘量的發揮，然後黨的民主精神才得表現。

其次，關於剿匪的問題。剿滅赤匪是政府的職責，人民的需要。現在蔣總司令在前方發表關於剿匪各種文告，其最主要之點，在於勵激將士，喚起民衆，督責本黨同志及行政人員格外努力。現在大家都知道革命的環境是怎麼樣，我們看到這三個要點，就有下列的三件事。

一，集中武力，於最短期間消滅赤匪，這是武裝同志的責任。

二，確定信仰，這是要前方和後方的同志努力。因為在匪區的民衆，被赤匪誘惑壓迫，其思想一定很錯亂的，思想錯亂，對於本黨的信仰就失去了。

三，督責行政人員，救濟窮民，這是行政人員的責任。現在行政人員固然也有好的，但是貪污的也不少，大家都存在着損人利己的心理，而置整個社會生活於不顧。這一種心理，亟應革除的。要知道損人就是損己，殺人就是殺己。做官是爲民衆謀利益的，不是爲自己圖幸福的。如果存着貪污的心理，則就失去了人民的信仰，而自蒙其本身之禍。

關於以上三點，應同時並重，不能有先後之分。現在蔣主席於溽暑中督戰前方，我們後方同志也應多做幾小時的工

作。去年的現在，正是馮逆叛變的時候，我們後方同志曾經多做兩小時的工作，今年我們也應如此。對於我剛才所說的十個議題，如能多多研究，貢獻大會，使得圓滿的結果，那才對得起前方的將領。

韓案發生後之對日問題

蔡元培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諸位同志：

我今日所要報告的是因萬寶山案及韓境華僑慘被殘殺案而起的對日問題。萬寶山案發端於韓民強佔華農熟田，開渠引水。韓境平壤、漢城、開原、仁川、鎮南浦、元山、釜山、新義州、柴足面、安樂、沙里院、宜川、公州、清州、羣山、禮里、光州等處的暴行，謂是起因於萬寶山事件的激動，似以華韓兩方的衝突為限；而究其內幕，實不止此。六月一日長春縣政府派員協同縣公安警勸諭韓民出境不從，乃將其首領申某等八名帶至縣署，供稱受日人命令來此種稻；三日，驅逐工作中之韓人，而四日仍有韓人百名至該地工作，並有日警五名前往保護。可見租地開渠之舉，全由日人主動。至華農自動的填濠毀堤以後，日警實彈射擊，並陸續派往軍警至五百名以上，更顯而易見了。至於韓境平壤及其他各地的暴行，則事前有日報之煽動，臨時有警吏之放任。據九日世界電所述仁川狀況云：「萬寶山案發生後，日人各報大肆虛偽宣傳，捏造韓僑被東北官廳壓迫之種種情形。四日朝仁川各日文報忽登萬寶山韓農被華農屠殺，東北當局下令驅逐韓僑之訊，大書特書，韓人見之大為驚惶。四日夕韓人開市民大會討論韓僑被迫問題。從來日當局嚴禁韓人開會，至於羣衆大會，尤為嚴禁；是夕特為允許，無知韓人大為憤激，成羣作隊至華人區示威，日警旁觀，不加制止。示威羣衆至仁川華商會附近，擲石破壞商會前門，與商會內華人開始衝突，韓人遂大舉襲擊各華商，其勢甚猛。日警署派警察巡行於羣衆遊行之左右，韓人知識階級團體有印發傳單勸羣衆勿暴動者，日警則阻止其散發。仁川如此，其他可以推知。」英人楊格在神戶所辦之日本紀錄日報於九日社評稱：「平壤暴動最為兇烈，華人在街道上慘被擊斃者計數十人，日方

報告狡稱日警無力制止，似即此可以卸責。雖云暴動起因含有報復性質，如日警能嚴密防備，決不有如此慘酷之屠殺，此係不可諱飾之事實也。當星期五（三日）暴動醞釀之際，朝鮮各處謠言繁興，已成險惡之徵象；最可注意者，則平壤城內與華僑雜居之日人，事前已遷移他處。星期六日平壤、漢城、齊物浦、元山等處果發生仇華暴動。是晨中國駐朝鮮總領事親赴總督署要求設法保護華僑，並警告日當局以暴動有蔓延之勢，漢城中華商會亦致同樣警告。惟日本官吏均漠然置之，毫不加緊準備。……關於朝鮮事件，日方如否認防範失當，則無殊暗中縱禍也。」又東京報知新聞稱：「兇暴之平壤襲擊華人事，事前豫有計畫，業經查明，即此襲擊計畫，利用五日（星期日）之集會，在基督教會內集議指揮暴民之首謀者等，均持有注明市內華人家屬所在地之地圖，依次自在出沒，警官隊則追逐其後。首謀者指示暴民三條：『遇警官須猛進，遇憲兵須考慮，遇軍隊須退却。』更發嚴重命令：『對於日人勿染一指。』故在反日感情最高，號為全韓第一之平壤日人，無一被害者。又暴民蜂起後，警察部所取之措置，始終並無統制，完全發揮無力狀況，咸認為非常時之警察力不足倚賴，對民間非難之聲甚高云。」其他類此的報告尚多，然有此三條，一出於華人，一出於英人，而其一則出於日人，均足以證明日人對於此次暴動，不但放任，而實有發縱指使的嫌疑。

日人爲什麼要先在萬寶山引起糾葛，而又在韓境激起暴動呢？日人有一個最近的目標。六日路透電稱：「東京政界對於朝鮮排華舉動深爲扼腕，且恐引起巨禍。韓人散居滿蒙者逾五十萬人，華人感動公憤，有報復行動，則中國當局既難予保護，而日方亦無從覆庇。恐將釀成重大事變。」此等重大事變，即日方所希望，彼將藉口於中國當局之不能保護，而調兵護僑，以遂其侵略滿蒙慾望。不意中國人民已非復義和團時代的愚蠢，都知道「冤有頭債有主」的意義，且養成「柔亦不茹剛亦不吐」的習慣，對於韓人始終憫其爲被動者而並不加以仇視，即對於日人亦覺得有少數明白一點的，也並不概視爲仇敵，所以日人的苦肉計沒有奏效。

日人這種最近的目標，當然從一貫的計畫上產生。他們的一貫計畫，是取滿蒙，取滿蒙的種種方法裏面有一個是移民政策。後藤任滿鐵株式會社總裁時，有「二十年内移民三百萬於滿蒙」的計畫，並言「移民政策成功則東三省於實質上變爲日本之領土。」聞日人曾製一表徧懸通衢，其文如下：

日本，四萬三千七百里，八千五百萬人。

滿洲，六萬五千方里，二千八百萬人。

這固然不但是提倡移民的意思，而所說移民的必要，也就寓在表中了。然而移民日人的試驗竟未成功，反變計而移韓人於東三省，移日人於韓。密勒評論報云：「日本最初原擬以日人移殖滿洲，然雖耗費鉅資，卒無成效。經二十年之經營，目下全滿所有日人不過二十萬名，其中十五萬名且皆住於旅大租借區、瀋陽長春之日租界及沿滿鐵一帶之日人管轄區域之內。此等日人，大多直接間接與滿鐵煤鑛業或滿鐵所經營之各副業有關，其獨立的在滿洲之日人殖民完全失敗，因不能與華人競爭故也。」（新聞報東京八日特信：日本農民生活指數高於東三省農民一倍有奇。是日人在滿經營土地，僅能維持生活而無餘資；且東三省氣候嚴寒，日人甚畏。）

日人要移殖韓人，先把韓人的產業騙到手。寄萍君的游韓漫談，說此事頗詳。大意是日人利用韓人的愚惰，趁他們需用時，勸他們借債，用房屋或田產作抵押，滿期不還就沒收了。這些韓人弄得無家可歸。警察署依照戶口的調查，把失業的人一一登記，替他們謀出路。到了一定時期，滿了相當的人數，便召集那班農民，宣布移民的宗旨和計畫，然後派兵護送特備的專車，到滿蒙去墾殖。密勒報又說：「主持移殖韓農民於南滿及內蒙事務之機關為東亞拓殖會社，此社由政府正式補助，成立於一九〇八年，原以獎勵日農民移殖朝鮮為目的。近年該社在美法兩國借有巨資，作資助韓農民移居南滿之用。據日本年鑑載，東亞拓殖會社有資金五千萬日元，而其債券達一萬四千一百萬日元，即當資金之三倍。該社以寬大條件貸資於韓農民，或組織韓人農業公司，期限自五年乃至二十五年。該社之存在期，由日政府許為一百年。其社長一名，副社長二名，概由日政府指派，必須日人充任，另一副社長則可由韓人任之。凡該社所設置之農業殖民區，皆受日本軍隊及治外法權之保護。故不歸中國法庭管轄，亦不納稅於中國官廳。韓民之移殖區既漸增，日參謀本部為保護計，亦即在中國領土漸增其駐軍云。」密勒報又言：「其始日政府對韓人之移居華境，不甚注意，故與華當局少所交涉；韓人入華籍者以數千計，與由山東移住東省之數百萬華農民頗能相安。迨至近年，日政府及掌握南滿日人企業之日軍閥漸注意韓人，強迫彼等在日領著註冊，禁止彼等納稅於中國官廳，並獎勵彼等反抗中國官廳之任何干涉。每

值華韓人間一有謬葛，日方立派軍隊從事保護。苟韓人因中韓間衝突而遭任何損失，日方提出賠償要求。其結果則造成一種緊張形勢，大有引起確實戰爭之可能。一果如所言，是日本確定移殖韓民政策以後，侵犯主權，惹起糾紛，在在可見。萬寶山案，不過一端，我們不能不注意於根本的救濟。

現在外交機關依法交涉，民衆團體提倡經濟絕交，以促對方的覺悟，這固然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而目前必不可少的手續。但要澈底解決，非合全國同胞的力量從基本工作上做起不可。越的對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並不是不想速成，而事實上非如此不可。正如有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急起直追，尙有可爲；若再因循，就不可救藥了。基本的工作，第一在調查研究。孫子曰：「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日人知我，我乃不自知。常人說明了事情的叫作「如數家珍」，現在我們有家珍而不能數，日人能數之。遇事失敗，是當然的。日人以一南滿鐵道會社之力，作種種調查事業，鉅細不遺，隨時刊布，設資源館以陳列當地物產，設中央試驗館搜羅專門學者研究種種問題，以指導企業者而代爲計畫。在上海同文書院的學生，每人都有在我國內地實地調查的報告。我們現在要知我們的事情，反要借助於日本的書籍，這還了得。現在我們各地均有黨部，留學界也有，誰敢說在黨部服務的同志竟不及同文書院的學生呢？要是能把當地情形的調查與研究列入工作，幾年以後，必可大有貢獻。至於有志者業已組織的日本研究社、日本研究會等，應助其發展，所不待言。第二是充實。禮記說：「貨惡其棄於地。」易說：「慢藏誨盜。」莊子說：「空穴成風」照日本人的表看起來，滿洲地方比日本大三分之二，而人口却比日本人少三分之二，他們正患人滿的時候，焉得不覬覦。其實我們東南各省，何嘗不患人滿？北方多曠土，而南方多遊民，移殖本不可少。前年浙江移民到黑龍江之所以失敗，是氣候習尚太不相同的緣故，山東人移殖東三省的與土著無異。我們現在也要用遞次推進法，例如移山東人於關外，移江北人於山東，移江南及浙江人於江北，而移閩粵人於江浙。在西北方面，移陝甘人於新甯，而移河南人於陝甘，移四川人於康藏，而移兩湖人於四川。但使辦理得法，也是解決民生問題的一策。東三省若得善農善商的山東人把地方充實起來，又合全國的力量把應當建設的事業都建設起來，那自衛的力一定隨之而增長，強鄰雖要侵略也無可下手。那時候他們果有不易解決的問題，我們也可本着總理大亞細亞的主義，以友誼的幫助他們了。

日本的教育

教育部參事朱葆勤考察報告

——二十年七月七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今天葆勤所講演的題目是「考察日本教育報告」。本年四月，國民政府行政院暨考試院合派職員九人赴日本考察行政制度，葆勤擔任關於教育上之考察。我們一行九人於四月四日由上海啓程，五月十四日回到上海；去國四十日中，除旅程所佔時間，其餘的時間，大半用在參觀和調查。現在回國已有多日，考察教育報告已經編成，全文共有十章，約五萬言；這裏廣播的時間只有三刻鐘，不能將報告書的內容一一詳述，祇可提出一小部分緊要的地方略說一說。

教育行政機關，尤其是中央的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上一切政令所自出，各項興革的導源地，所以先將牠的組織談一談。

日本的教育行政機關喚作文部省，相當于我國的教育部，設大臣一，政務次官、次官參與官各一；下設大臣官房，內分秘書、文書、會計、建築、體育五課；又設專門學務、普通學務、實業學務、社會教育、圖書、宗教六局，相當于我國的各司。此外還有一個學生部，是新近設立的，設立的動機，因為日本學生近來有不少左傾的，所以特設此部負責查及指導學生思想之責。除此之外，更有督學官十五人，掌學校之視察，監督社會教育官八人，掌社會教育之指導監督。至各委員會名目繁多，不必一一列舉。惟有一個文政審議會，牠的性質有點像我國前幾年的大學委員會，不過牠的組織及職權，與大學委員會不同之點頗多，牠為日本內閣的諮詢機關，委員以五十名為限，首相兼任總裁，文部大臣兼任副總裁，其他國務大臣均得列席陳述意見。日本的地方行政區域，全國分為一道、三府、四十三縣，不相統屬，均直轄於中央政府。各道府縣均設學務部，執掌地方教育行政，並掌宗教、社會事業、衛生事業及徵兵事項。道府縣之下，為市町村之地方自治團體。照昭和四年四月一日調查，全國有一〇四市（內以東京、大阪、京都、名古屋、神戶、橫濱六市為六大都市），一六八七町，一〇〇六五村。各市町村之教育行政組織，複雜異常，東京市設教育局，大阪、名古屋二市設部（局與部之下皆分課），京都、神戶、橫濱三市設課，其他各市或設學務課，或在庶務課下設學務系。至町村

則多由庶務系兼辦教育事宜。

日本的學制非常複雜，要繪成系統圖才能一目了然，現在只能說個大概而已。我們可以依學生就學的順序，一層一層地由下而上說上去。兒童年滿三歲，便可入幼稚園肄業，期限至進尋常小學校爲止。滿六歲，便可入尋常小學校修業，期限六年。尋常小學校畢業後，或升中學校（女生則升高等女學校，即女子中學），或升高等小學校。高小修業期限二年或三年，畢業後，或升師範學校，或升實業學校。中學校修業年限五年畢業，但四年修業期滿，便可投考高等學校高等科；如投考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則須畢業方可。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師範學校分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第二部收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爲四年制，高等女學校畢業生，須修業年限三年）。實業學校計有工業、農業、商業、商船，水產、職業六種，其修業年限頗爲複雜，大抵收尋常小學校畢業生者修業年限二年至五年，收高小畢業生者二年至一年。高等學校有尋常科與高等科之分：尋常科收尋小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高等科收尋常科畢業生或中學校四年修業期滿。修業年限三年畢業後升大學。但高等學校得單設高等科專門學校，修業期限三年以上。高等師範學校修業期限四年。大學修業期限，除醫科爲四年外，其餘各科均三年。大學之上還有大學院，分設各研究科。以上所說的，不過是日本學制的大概，實則複雜情形，決不止此。各級學校，多有補習科、專攻科、專修科、豫科等。此外還有實業補習學校、盲學校、聾啞學校及許多教員養成所等，這裏不能一一詳述了。

日本現時教育制度，起源于明治五年；這一年頒佈學制，分全國爲八大學區，每一大學區轄三十二中學區，每一中學區轄二百二十小學區。這種制度原是模仿歐洲的，當然自有牠的特色，不過理想太高了，當時日本的國力、民情、文化程度等等，都不能和這種理想適應，所以推行時，窒礙很多。到了明治十二年，重頒教育令，便將學區制廢止，地方教育行政仍以政治區域劃分。自明治十九年至三十六年，十餘年間，公布了許多教育上的法令，如帝國大學令、師範大學令、中學校令、小學校令、高等學校令、師範教育令、高等女學校令、實業學校令、專門學校令等等，于是教育上一切設施都有法度可爲準繩了。日本的政治，是採取中央集權制，所以教育制度也採統一主義。在政策施行上，統一主義

本較自由主義爲便。日本數十年來的國運興隆，不能不說是教育政策的成功，而教育政策的成功，不能不說是教育制度上統一主義的效果。但近年來時勢變遷，外受世界風潮的掀動，而國內同時有種種困難問題發生，如學生入學難，畢業生就職難，青年思想左傾等等，都是使得教育當局寢食不安的事。教育界人士，因此主張將教育制度根本改革，以爲明治時代的教育制度，祇具有過去時代的光榮，不能再適用於昭和時代了。但同時保守派勢力亦復不弱，政府身處其間，對根本改革之議雖未贊同，而逐漸改良，以期適合於新時代，則始終不懈。最近一二年來，對於學制的一部分（中學校、師範學校、實業學校等）曾大加修改，其他尙未實行修改的，也大半擬就改革案，不久便公布施行。此外，如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師範教育程度的提高，民間運動甚烈，政府在原則上已經贊同，不過因經費關係，一時未能實現。至提高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平衡，雖有人提倡，政府尙未十分注意。

近年日本教育上的興革，可紀述的很多，現在因限於時間，不能具體的一一列舉，只好抽象的提出兩種趨勢：

第一種趨勢便是注重職業教育（日人稱爲實業教育）。譬如實業補習學校，在大正三年，全國僅有三百二十八所，到昭和四年已達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八所，十幾年間較前增加五十倍。這種數字，豈不可驚！去年又將實業學校一部分的修業年限減少，以謀實業教育的普及。又今年公布的中學令施行細則，將中學高年級的課程分爲兩種：一種特別注重實業科目，當局希望學生多選這一種，以便畢業後可以適合於實際生活。

第二種趨勢便是注重精神教育。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極力模倣歐美資本主義，一向偏重科學教育，所以國家日臻富強。但是近年因思想問題發生，教育當局移轉目光於精神教育方面，如各帝大中都特別增設精神教育講座，而尤注重於東洋文化，又學術獎勵金也有特別指定獎勵研究精神教育著作的。此外就各級學校課程內容和一般出版物的性質及其他方面觀察，也可以看出這種趨勢。

最後我再將近年日本教育上的兩種困難問題略說一說：

第一是不景氣問題。因實業界的不景氣，致教育上所受影響很嚴重。譬如因教育經費緊縮，致學級減少、補習學校停辦、教育淘汰、資深教員停職（裁老教員用新教員，幾成各地方一致的政策）、減薪、欠薪等事發生，又各級學校（

師範學校除外）投考生日見稀少，畢業生就職困難，均與不景氣有關。教育當局雖想力謀補救，但是這個問題不是教育一方面所能解決，可以說現在還沒有適當的應付辦法。

第二種困難便是學生思想左傾問題。這個問題的性質和不景氣問題同樣的嚴重。昭和三年三月十五日和昭和四年四月十六日，日本全國曾同時大檢舉的共黨，裏面學生佔了許多名。於是教育當局亟謀善後之策，擬定了許多學生思想善導辦法，列如修改各級學校課程的內容，大學設學生主事，高等專門學校設生徒主事，設指導教官制度，設特別講義制度，謀學生福利之增進，獎勵體育，提倡勤勞教育，提倡職業平等，推荐優良書籍，取締不良刊物等。

以上是保勤這次考察日本教育所得的最重的印象。幾十日的參觀調查，想在數十分鐘內把牠提要鉤玄說個大概，本是不可能的。以上所說的，簡直是簡而又簡，豈止掛一漏萬。但將來報告書印出後，如再讀一遍，或許可以得到較為完全的概念。

雲南省之現狀

王柏齡

——二十年七月廿七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在現在內叛外侮亦禍共鳴的時期，表面雖然嚴重，但我們細緻分析下來，安內即可以攘外，誠如蔣同志所說：「蓋安內即所以制叛，制叛即絕緣外侮」。觀於石友三之叛，有日帝國主義者之背景，並聞有占據平津，充分供給餉械之約。廣東派陳友仁，劉紀文赴日應約，有承認其領事裁判權，並以廣東及北方某幾種利益為承認交換條件。而萬寶山事件，即應時發生，觀其蛛絲馬跡，自有線索可尋，故欲保障統一，維持民族生存，現在剿赤之外，須消滅南北二叛：北叛已由中央及東北雙方重集兵力，不難於旬日之間夾擊而平；粵變雜有黨的問題，故情形較雜，且易鼓滑聽聞，是安內之道即在發明真理，不為所惑，以國家民族利害為前提，來主持正義；是尤在其鄰近地方，羣鼓而攻，則內叛即時處于千

夫所指之境，豈有不立時消滅的道理！故安內足可以制內叛，去內叛即可以禦外侮。關於粵變，其鄰近的省分雲南，關係實在重要，其所以能主持正義，制止叛亂，不使擴大，其原因實為同志所應明瞭。兄弟曾去視察過兩次，尙未報告，今天提出來報告一下，就可以知道黨務的重要，發展黨務可以安內的道理。

講到雲南的黨務，如不說明其歷史，地理，政治，經濟，交通，文化的狀況，是不能徹底了解的。在坐雲南及深知雲南狀況的同志，固然很多，但不十分明瞭的，也還不少，故簡單底將他略述一下：講起雲南這塊地方，在三千年前已經歸入版圖，但是漢人去的不多，文化頗鮮進步，自明朝開國時，太祖之弟沐國公英，始感覺到移民充實邊疆的必要，在那個時候，移江南民三百萬去到雲南，從事文化建設，土著居民，纔拜受漢化之賜，逐次進步起來，到現在也不知同化了多少，同在一個中華民族之下，來負起建國的責任。至進步很遲的甚多民族，仍居於邊僻及山巔，也有雜居在各縣，對於我們漢族完全沒有兩樣，這是我們王道建設的結果，統其數量雖無甚精的調查，也不在我們民族數目之下罷？

講到他的面積實在不知道有多少，不但中國不曉得，就是抱侵略企圖幾十年的帝國主義者，用種種方法，偷偷的測量，但是所謂文明人尙沒有到過的地方，也不知道有多少。所謂世界奧區，尤其滇西中甸之西，接近西藏的場所，到近年始有人留心，不覺驚訝！到迤西的縣，有一縣之境，東西要走二三十天者，以每天五十里計，也有一千五百里，所以邊疆劃界，每劃一次，不知要損失幾千里。現在西邊與緬甸交界，緬甸本我屬國，自無疆界畧分，到被英人侵略後，也就向滇邊侵略，所謂江心坡片馬都是我國的地方，在前清光緒十二年，昏庸的官吏跟着英人跑了一趟，英人將跑過的地地就算是界，自那時到現在一直還沒有議妥，但他擅立界牌設卡駐兵，我們要想過去看看究竟被他侵占了多少，連一個人都不許過去的。南邊與安南的界，算是劃好了，但是紅河一帶，損失了三千多里。民國三四年禁烟，土民因法國許種，私將界牌內移數十里，展轉數次，又不知損失了國土多少。東接黔桂，北界四川。除土司外，共一百十數縣，究竟有面積幾何，實在難說，徒想像其大遠過現在所發行之地圖而已。至於天氣的話，人人都說好，但是我所謂好，異於人之謂好，人講好者，好其溫度無大差，冬夏從四五十度變化到八九十度之間耳。換句話說，冬無嚴寒，夏無酷暑；但是這不過指昆明附近而言。就其全省說，其南邊如河口騰衝等地，有熱帶之酷熱，西北邊有寒帶之嚴寒；如隣近緬甸的高黎

共山，即在漾怒二江之間，綿亘南北二三百里，一年有半年不通，蓋山爲雪封也。江心坡即在其南端而側，以一省而兼三帶氣候，宜乎其物產無所不有，人民強健也。

政治上的設施，在前清與各行省無異。自辛亥後，本省人始執政，蔡公松坡，深立下了革命的基礎，於袁世凱帝制，雲南能以一省之力摧毀之。迨唐繼堯執政，方針不定，對於革命，不能確認，且不能隨外國革命理論進步，故有十六年二六政變。但多數將領仍受因習的觀念，只圖私利，惟現在主席龍雲同志，能代表民衆意志，排除一切困難，維持滇政，中央也就寄以腹心。但他完全以雲南民衆正義的思想爲基礎，來謀國家民族的福利；雖有一二因習私利之徒，均不足以動搖根本。民衆非常淳樸，吃苦耐勞，勇敢厚實，尤能敬事長上，實可以代表中國固有之德風，亦所以能爲正義而奮鬥，是尙能保存未沾物質文化侵略以前之狀態也。

物產通動植礦產，幾爲他省冠，但因金融紊亂，資金缺乏，不能作新式之採種；加以交通不便，尤能阻其進步。而金融只有一富滇銀行，歷受紙幣濫發之害，數近萬萬，不能兌現，致上海匯水高至六百一百七十一，甚至八百一百者，在其間操縱者，有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在唐繼堯時代，違法准其開設，行使安南「板西」紙幣，吸收現金，自由運出安南，故現金日缺；更從而操縱紙格，價目以跌，人民痛苦非常。以一科長百數十元薪金，不能如外間一使役之薪工；若不設法救濟，人民無脫離苦痛之理，該省政府更無方可施，以致一切產業均告衰退。

交通狀態，從前只可由湖南或四川前去，自海運開後，即由香港到安南海防，再乘滇越鐵路火車，直達昆明，雲南只有一條鐵路，而這條鐵路，當初確係爲侵略雲南而設，現在雲南進出口貨物及行旅，完全靠着這條鐵路，就是咽喉完全爲法國人所把持，任意苛待旅客及抽收捐稅，其任意之處，有駭人聽聞者：如旅客多帶一雙新襪，即須抽稅值一元者，有抽至一元二角，通過貨物，也是如此，世界從無本國貨到本國經過，他國須抽稅者，不但抽稅，且任意至不可思議程度，這也是衰落雲南物產，困苦雲南民生的一種。而安南的法國關員官吏，多半思想陳舊，性情乖劣，奴視殖民地的眼光；故吾人進出，拜賜多矣！省內交通，一如前時驛站，貨物頂戴，背負，肩挑，馬駝，間有以牛輓車者，路多土路，小者步行極艱。近年龍雲同志，銳意刷新政治，整理交通公路構築，由本黨忠實同志張邦翰負責，進行極速，一年之間

幾及千里，以其財況之窘，實在令人佩服！其最感必要者，昆明直通一條火車至廣西，再水運至廣東，於發展西南各省經濟上有莫大之關係；減少雲南民衆之痛苦上有深切之要求，此情外間同志多半不知也。

雲南文化，因交通之關係上，多仍其舊，衣多土布，屋多土造；近年始漸染浮風，也不過省會。其各縣鄉間，人民生活之低之苦，值堪同情。思想傳播亦遲，謠言甚易發生，教育一般程度較低，而數尤不充。人民多淳謹，有古風，因交通之不便，進步多後於外間，大有吾長江流域二三十年前狀態之感想！

綜上情形，再言黨務：在總理創設同盟會時代，已有許多雲南同志，並且在雲南附近地方起義了也不止一次，這是各位同志所知道的。辛亥而後，頗爲發達，故有民五護國之師。其後唐繼堯惑於安福系政學系等邪說，一時與本黨絕緣，黨中同志，均走的走，藏的藏，不能公開。迨國民革命軍北伐，滇中將領覺悟，始有二六政變，跟着廣東政治分會派員去組織黨部，那知派去的是共產黨，所宣傳的似是而非，不但人民懷疑起三民主義來，而青年男女學生被他鼓惑的也不少，于是就植下了共產黨的禍根；一般老同志，同時反對他們另成團體，另成黨部，以國民黨爲招牌的共產黨，更鼓惑軍事領袖，煽起政潮，那時龍同志極力靖難，始重行統一雲南。是時中央又派員去改組，其時竟鬧出三個省黨部，最後去的指委，內容又分出派別，不是甲說乙爲改組派，即是乙指甲爲西山派，弄得民衆莫衷一是，政府中人，厭棄黨人，于是各派謬說，均輸入進去，各黨各派，均植有根基；以青年學生在重重迷惑當中，最爲可憐！是時中央纔停止黨務，派員登記，派兄弟前去視察，是在十八年的秋天。到彼處看了如此情形，尤其是共產的猖獗，爲害匪淺，乃由裴同志存藩的助力，將其從新登記的結果，不問以前派別，只問以後對黨的趨向，遂重新團結起來，請中央委派忠實合宜同志爲指導委員，從新組織省黨部，從事黨務活動，在那時兄弟宜慰火藥爆發災民時，當場捕獲共黨三名，跟着審出省市兩機關，連夜捕獲二十六名；自是之後，省黨部即跟着前進，直到今年去的時候，其間已捕獲了重要份子不少。不然在經濟枯竭一切落後民風勇悍的雲南，恐怕鬧到不止於江西的地步，這不能不歸功于龍同志的熱心劃共，及裴同志等的努力。及至今年去視察，已成立了十四個縣市黨部，黨員審查核准的已有六七百人，尤其以各縣黨部的同志，能刻苦努力，他的生活費連外邊的一個勤務兵不如；省黨部負訓練之責的陳廷璧同志，甚負人望，成立了一二百個人民團體，對於

成立較久的團體，更能溝通一氣領導之爲黨工作。兄弟將去的時候，龍同志請假返里，遮道以留者途爲之塞，龍同志被阻不得去，數次之後，乘深夜人少時始強行上道。宣傳方面，頗能傳達中央意旨，闢了不少的謠言，主持了不少的正論。尤其對於各學校的青年，發生了密切關係，統一了他們的思想，共上三民主義的大道，是這次去看的顯然一個進步，這不能不說是陳玉科同志的努力。在這一次到滇之後，就又捕獲了共黨重要份子，可以說共產黨在雲南的基礎根本破壞了。要想再燃，是不可能的了。因爲經黨部的指導，人民都認識了。尤其隨行的劉家樹同志，很熱心幫着裴同志審問，得到很良好的結果。在這一年之中，雲南省黨部的同志，同心合意，努力的結果，領導了人民，端正了思想，軍政人員了解黨，熱心參加，尤其龍同志對黨，起了甚深的信仰，這種情形，不能不認爲相當滿足的；如其責備到他組織黨部的少，黨員的人數不多，我們不能不想到剛才報告的經費困難，交通不便，文化落後，人才缺乏的種種情形，這也可以相當滿意，尤其是對中央發生了深切的認識與忠實；如果有那個要反中央，民衆就起來攻擊他，他桑梓所繫，慮慕所在，他敢麼？所以雲南的內部，賴黨務以安了，不但雲南內部如此，他對於廣東，起了不少的義憤，而向陳濟棠責備。豈但不會隨着他胡鬧，還要糾正他，這也要想到剛才報告的民情淳樸，急公事長的美風，所以黨務很易推行而正確，這就是安內，粵變不能擴大而將消滅的原故，那外侮自然有時可攘了。因攘外說到安內，因安內說到黨務，略將雲南情形報告出來，不完不備的地方，尙望各同志原諒。

剿赤緊張期中之軍政

軍政部報告

——二十年七月一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概須軍政部掌管，其職務本極繁重；又因爲叛變迭起，匪氛未靖，及軍制，軍需急待改進之故，故軍政部之工作一向均在特別緊張之中。本部部長何應欽氏之賢勞國事，固已有口皆碑，無須贅述；兼代本部部长之兵工署署長陳儀氏，除每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八時止辛勤從公以外，每逢星期又須赴兵工署辦公半日；陸軍，航

空，軍需各署負責人員亦復如此，此皆爲顯著之事實。在此種工作緊張情形之下，又值有多數職員調赴前線服務之時，於是在部職員之工作時間，在事實上每日已增加一二時至三四時。若因首都生活乾燥，苦挨數日，即赴十里洋場尋樂之行動，本部歷任各部長次長自始即未曾有。若因天氣酷熱下午即停止辦公之規定，本部自始亦未曾行。此並非矯情之異，實因爲事實上不得不如此努力工作以應軍事方面之需要；在良心上又不肯不如此努力冀與前線將士共患難同甘苦，以求對得起已經傷亡之將士；而在職責上又必須如此之勤勞國事，以慰全國民衆想望太平之殷；且在奉行 總理遺教上又必須如此之努力以求革命之成功。即以剿赤問題而論，公務人員之人格行動爲全國民衆所屬目，尤不得不時時檢束，以求得民衆之同情與諒解，免得自居於特殊階級，自享其特殊生活，致引起民衆之側目怨惡，而造成「不平則鳴」之行爲，此爲豫防民衆心理赤化之重要條件，應與剿滅已成之赤匪同一致力。 總理認「心」爲萬事之本原，兵法以「攻心爲上」，遺教古訓，顛撲不破。軍政部中各職員鑒於前方剿赤將士之溽暑遠征，辛勤逾恆，自不得不益加自勉。赤匪與民族生命不兩立，赤匪得逞則民族之生命以斬，故剿赤有賴於全民族之努力。惟欲求全體民族之總動員，則負有政訓職責之中央各院部會之長官以及百執事，必須先自淬勵，爲民前鋒，此一定律。軍政部各職員皆有明確之認識，故對於職責所在，赴以全力，一聞未達，不敢稍懈。

近來軍政部努力之工作，舉其荦荦大者，以報告於國人之前。

兵工方面

(一) 籌試卜福斯九公分及七五公厘山砲與野戰加農砲——軍政部兵工署近正研究各種新式兵器，以期改良製造，並爲規定制式兵器之準備。近瑞典卜福斯製造廠運來九公分及七五公厘山砲與野戰加農砲，兵工署爲考驗此等兵器之效能，業經籌備在本京附近試射。但其所感到之困難有二點：(一) 中央無試砲廠之設備，(二) 缺乏誠放時所需測量運輸之準備。即所試之砲雖有大小，射程復有遠近，然無一定地點以資舉行，居民之安全自須顧慮，不幸之損失尤當賠償其他人事之變遷正多，固不能一一逆料也。

新兵器之製造與運用，在吾國誠屬急需。然交通不全，兵器之運輸不能自由如意。至試砲之測定距離尤感不便。砲兵部隊中皆無測量隊之組織，須請陸地測量局代測。此次所試之砲，射程有在一萬數千米達以上者；試放之觀測，不克利用汽球，飛機或測音機等一輔助，實不能保其正確。

似此新兵器之講求，與軍隊之組織及其他設備有密切關係。平時稍有不完善，即感不便，作戰時之困難更可想而知。本部為最高軍政機關，因應先事籌維，以期完善；而社會之設備，實須相輔而行，願國人注意及之。

(二) 試放八二、八四迫擊砲——八二迫擊砲係滬廠所製，八四者係濟廠所製，兩砲口徑本相差甚微，而砲彈亦本可通用。顧各部隊狃於積習，動為名目所拘，請領及使用此項砲及砲彈時，仍嚴為區別，本部兵工署特實地將兩種砲及砲彈交互試射，彼此實可通用。八四名稱，已令改為八二。除呈報總部備案外，並通函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知照矣。

(三) 檢驗滬漢兩廠機槍彈——本部兵工署為謀兵器之改進，先從統一製造着手。自去歲召開統一槍彈會議以來，各廠槍彈出品大都已能彼此通用。近總部軍械科以「滬造七九機槍彈是否合用於漢造三十節機關槍」見詢，經派技術員用滬漢兩廠製造之七九尖彈及機槍互換射擊各五百發，結果良佳，毫無障礙。滬彈確能適用於漢槍，滬槍亦能合用於漢彈。得心應手，一無鑿柄之弊。

(四) 改建濟南藥廠為脫脂棉廠——濟南藥廠因設備太舊，出品不良，且不經濟，前經令飭停辦。但其設備須設法利用，以免散失。茲因脫脂棉為軍民衛生上所必須，應自製造，以圖抵止外貨。且濟南一帶為產棉區域，本質既優，原料之供給亦便。故正籌備改建濟南藥廠脫脂棉廠。

(五) 創設開封煉硝廠——硝為製硝酸及黑藥之原料。兵工廠現能製硝酸黑藥者，率以土硝，提煉不精，甚不合用，多購用洋硝。是不獨利權外溢，且事關軍用，不謀自給，殊為危險。本部兵工署有鑒於此，當開封兵工廠停辦之後，即建議設立煉硝廠於該廠原址。以該地產硝為量甚夥，品質復佳，廠中設備亦可稍資利用。故已呈准編制委員籌備，并擬定籌備期間為三個月，用費為一千元。

(六) 此外，兵工方面最近努力之事尚有多種：(1) 完成改良八二迫擊砲彈之研究，(2) 試放七五輕榴彈砲、

十年式山砲及克式山砲，(3) (4) 檢驗前馮逆玉祥白禮和洋行購而未及提取之新槍彈機，(5) 檢驗各軍械庫所存火藥，(6) 調查寧廠所用材料，(7) 編製二十年度各兵工廠改善研究費之預算，(8) 商訂建築理化研究所合同，(9) 考查各種鋼鐵之性質及其應用範圍，(10) 整理兵器圖樣及樣板，(11) 令煉鋼廠迅速研究製造尖彈之鋼孟，(12) 令各廠將統一式炸彈之彈尾翅桿改用鋼管，(13) 擬各兵工廠出品成本分配表，(14) 統計比較代各兵工廠購辦材料之結果等等。

空軍方面

(一) 規定飛機肇事事項調查格式——航空事業現在雖已大有進步，但失慎之事仍間有不免。但此種危險，如能詳慎考核其癥結，則於航空前途利益實多。我國於此尙無詳細注意，亟應將失慎時應行調查之事項，分條列表，凡遇飛機出險，無論軍商用或民營航空，均由航署附表函請有關係者按條填記，以資研究。此事現正在進行中。

(二) 改良發動機試驗方法——查飛機發動機之良窳，與飛行之安全關係甚大。發動機之馬力如何，油量之消耗如何，均非在飛機架上可試得者。以前各廠以設備不完，試驗發動機即在飛機架上爲之，頗不妥當。現正設計改良方法，務使試驗發動機必須在地面裝設之發動機試驗架上爲之；并製定表格，於試驗發動機時詳填存廠，以備查核。試驗架之裝設及應用，亦限制完成之。

(三) 添設各處航空站——查天津，太原，西安，張家口等埠早經開闢機場，近多無形消滅。衡諸往事，大都用時修闢，用後無人管理，以致漸次消失，虛糜公帑，殊爲可惜！又廣州，梧州，汕頭，重慶，昆明，福州，廈門等處，現均沒有機場，但其設備管理多屬分歧，本部從未加以過問。平時之隔閡既多，一旦需要緊急，立感不便不靈之苦。似此情形，實與國防，交通，經濟均有不利，現擬按照各地情形，分別添設各處航空站，各派站長，俾資管理，而利航務。天津，廣州等處擬各添設一等站一所，太原，西安，張家口，梧州，汕頭，福州，廈門，重慶，昆明等處擬各添設二等站一所，每站添設站長一員，場夫二名。此種計畫，除兩廣尙爲反動份子佔據，未能着手辦理外，各處即可量力進行。

(四) 籌設臨時材料庫——查歐美航空先進各國飛機駐在地點，莫不有大規模之材料庫，以供各隊飛機臨時修理補充之用。况我國現飛機均購自外國，隨時附帶之配件有限，前此因零件之缺乏，各隊飛機偶有損壞，不能立時修理，致失效能，影響於空軍任務甚大。現在各式飛機之補充零件業已購運到京者甚多，又以向無材料庫房，無處收容，更難整理。現擬在大校場新建築未完成以前，即在明故宮飛行場暫設鐵棚，作為臨時材料總庫，將已購之各種材料分類收存，列表保管。此項工程，現經呈請撥款計畫進行，已限於最短期內完成。

(五) 征集國產原料分別試驗以備實用——查我國出產礦物，植物等工業原料本極豐富，惟棄置於地，未能擇用，殊屬可惜。現正征集國產原料合於製造飛機者試驗採用。

(六) 改進各廠工作支配——查本部航空署所屬各廠，組織之大小不同，機器之設備亦異，今後應就各廠之效能與便利分配工作。首都與南湖兩廠，或為飛機集中之地，或為飛機分駐之所，各隊飛機之卸洗與修理，就近交由該兩廠辦理，甚為適宜。上海航空工廠離京較遠，飛機運修，頗費時日；惟該廠處於上海交通便利之區，組織較大，採取材料又屬方便，現正設法使該廠注全力於製造及配件之補充。修理工作則由首都南湖兩廠分任之。

(七) 作自造飛機初期準備——查我國現有飛機，除滬廠仿造三數架外，其餘均購自歐美，既費重金，又常有供不應求之患。上海航空工廠前次仿造飛機四架，成績均佳；若更進一步自製飛機，事屬可能。擬將上海航空工廠擴充為製造廠，現正作初期之準備。

(八) 此外，空軍方面最近努力之事尚有多種：(1) 繼續準備批准國際航空公約，(2) 檢驗飛行人員體格，(3) 開辦航空學校，(4) 整理廢機，(5) 計畫首都地面空防，(6) 籌備建築測候所，(7) 檢查各廠各隊飛機，(8) 重訂航站週報表，(9) 設法擴充首都航空修理工廠，(10) 規定棚廠房舍式樣，(11) 建設飛行場及營房，與裝置鐵棚。

軍需方面

(一) 籌備冬季服裝——各部隊機關士兵之本年夏季服裝刻已配發完竣。而冬季服裝例須於十月初旬配發，應先於本季即行籌備。惟為數過多，本部自設各廠之製造能力，在短時期中實難籌辦。除一大部分由各廠自製外，小部分招商承製。

(二) 繼續建築各營房——本京通濟門外第二團及光華門外第一團之營房工程，原分五期建築完成，現已築至第三期，所餘第四、第五兩期工程，擬在季內建築完全。再通濟門至通團及光團營房，及由光華門至飛機場，原有道路過於窄小，不便交通，應改建馬路。現已委託南京市工務局修建。

(三) 限止經費流用辦法——查各部隊機關支用經費，本應遵照法案，在預算範圍內撙節開支；惟有時因事實之必需，致有超過預算上某一部分經費，不能不酌予流用他項經費。會計法上雖經規定限止辦法，僅揭其概要，茲擬詳細逐項規定流用標準，通令施行，以資遵守。

(四) 籌辦決算——查年度決算迄未舉辦，緣是國家總決算之編製一以總豫算為依歸。十八年以前各會計年度之總豫算，既因種種窒礙，未能如期成立，其決算編製不免稍有困難。軍費一項，因年來國家多故，軍事頻繁，編製與豫算不能確定，編造決算尤為困難。十七年度編造決算章程雖經頒行，十八年度決算又經令飭遵照上年度成案辦理，但均未實行。現十九年會計年度總豫算，國府曾頒佈試辦豫算章程通令遵照辦理，各部隊機關造送豫算及計算書類尚能漸就軌範。現十九年會計年度行將終了；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自當遵照辦理。現擬再行嚴令各部隊機關，將編製決算報告書章程分類辦法書表格式及其用法說明附發，遵照辦理，以重計政。

(五) 調查商店貨單圖記——查審核報銷，首重單據；清查單據，一以受款人所蓋之圖記為憑。關於購置物件，徵諸已往成例，間有不肖官吏仿製商店貨單圖章，偽造單據，藉圖朦混。擬在可能範圍內設法徵集各地商店貨單圖章式樣，以資辨別真偽；其關重要者仍派員實地調查。

(六) 通令各部隊機關呈送官兵印鑑及手模樣冊——查審核餉薪及各種給予憑證單據，須注重受款人之印鑑；其士

兵夫如無印鑑者，則加蓋手模，以資證明。故擬通令各部隊機關呈送該管官兵之印鑑及手模樣冊，以備審核時之查對。

(七) 調查各地車輪價目——查審核旅費之標準，最為複雜。凡審核機關，應有全國鐵路里程表，全國郵政線路圖。本部軍需署前經調查一次，以種種困難，尚缺而不全。現全國交通統一，且各地火車輪船價目復有變動，擬派員向鐵道、交通兩部切實調查。其各地人力車、獸車、民船價目及前項里程表，線路圖內未列入之各地方里程，則委託各該地方官署查報，以資查考。

(八) 此外，軍需方面最近努力之事，尚有(1) 編訂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2) 擬訂軍需專門人員登記章程，(3) 擬訂審核須知，(4) 繼續審核計算及各種監驗調查事項等。

撫卹方面

因各部隊年來迭經戰役，所有負傷者，殉難者或遺骨未收者，殘廢呻吟者，諸待撫卹，自應從速發給卹金，以副國家篤念勳勞之至意。惟從前在粵時，辦理撫卹各機關，當以軍書旁午，未遑具死亡者之遺族調查表及該原籍地方官之證明書，負傷者亦未將書表粘附相片，以致所發卹亡給與令，有被人連年冒領卹金，而遺族始獲知悉者，有遺族多人爭領卹金而一再互控者，有甲頂乙名濫領卹款者，有兼領數張卹傷給與令飽個人之慾壑者，他如一案重發，亦數見不鮮。本部有鑒於此，不得不按照定章慎重辦理，以期惠皆實受，款不虛糜。然又恐請卹者或未能明瞭一切手續，致使輾轉遲駁，延誤時間，故於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及殘廢軍人轉入教養院轉院規則之外，補訂法規數種，如請卹須知、撫卹簡表等項，或明令公布，或佈告通行；並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轉發各總指揮、各師、旅長一體遵照。比年以來，各方請卹案件手續之欠完備者固尚居多數，而能按照辦理者亦屬不少，本部審核調查，陸續轉府院核准給卹。統計：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先後發出傷亡兩種卹金給與令已達九千張左右，每年應發撫卹金約共一百萬元之譜。此後益當積極辦理，用昭卹典。

軍法方面

查中央及江蘇、湖北各軍監收容軍犯均已逾額，夏令亟應設法疏通，以重衛生，而保囚命。歷年第一陸軍監獄囚暨犯擁擠，迭經由司呈准將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三分之二者准予按照監犯保釋條例予以保釋在案。擬即援照成案，通令各軍監將監犯中罪名較輕，執行刑期已逾三分之二，並察看性情純良者，分別呈請保釋，以資疏通。

軍務方面

除本部部長在前方督率各將士剿赤以外，其在後方努力之事：(1)公布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私人隨從兵一律改爲公役，規定辦法，通令各處遵行；(2)裁撤本部各官長私人隨從兵；(3)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呈請核令施行；(4)建築清涼山步兵射擊場；(5)擬訂要塞堡壘地帶法；(6)向西北邊疆各省採購軍馬，補充各部隊；(7)查勘第一種馬牧場，以便籌設牧場；(8)籌設砲兵教導隊，以樹砲兵學校之基礎。

軍醫方面

(1)調設並擴充各後方醫院，(2)籌各部隊衛生材料，(3)籌設陸軍材料廠，(4)籌設駐豫陸軍醫院。

綜括以上所述，皆爲本部最近努力辦理之重大事項；其瑣碎者，以時間關係，恕不報告。本部部長、次長以下各職員因深念「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故所支俸給雖不及同等階級文官俸之半數，而其努力從公則未嘗一日敢後於人。當此剿赤工作緊張之時，其努力程度更有隨酷熱之氣候俱進之勢。深願全國同胞、全黨同志俯念其職責之重大，處境之艱苦，時時與以周密之教訓，俾其每日之工作得與前方剿赤將士作桴鼓之應。

發展鋼鐵事業計畫

實業部報告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中國之物質建設應依 總理的實業計畫進行，那是毫無疑義的。今試着手籌備，第一步就是原料問題，就中所需要的原料，尤其是鋼鐵一項最關緊要，而且需要最多。例如修築十萬英里鐵路，關於鋼軌機車橋梁等之製造，完全以鋼鐵為主要原料；此外關於衣食住行各種工業機器及日常用品，無一樣不與鋼鐵有關。倘將所需要的數量一一統計起來，在中國現狀之下，自然是無法供給，或是認為是不可思議的了。但是實業部負有實現這種計畫的責任，又係鑛冶事業的主管機關，所有上項原料之取給，究應如何籌備，那是責無旁貸的。雖事功繁鉅，有難一蹴而企，而時勢要求，終當兼程以進；在前工商部時期已將鋼鐵事業列為基本工業，今後自應積極進行。並一面調查全國鐵鑛和煉廠的實際情形，分別設法整理，俾國內鋼鐵業確有一整個的計畫，始足以應將來之需要，立建設之根基。茲將籌備經過報告於次。

一、全國鐵鑛之調查

概括言之，中國各省差不多都有鐵鑛，但是就鑛質鑛量及其他各種關係詳加比較，要以長江流域及東北部各省希望較多。茲為明瞭各鑛起見，就地質狀況，類別為「太古界鐵鑛」、「宣龍式鐵鑛」、「接觸變質鐵鑛」及其他各類鐵鑛四項，分述如左。

(甲)太古鐵鑛。這一類的鐵鑛差不多是赤鐵鑛和磁鐵鑛的混合物，鑛量頗巨，但質地較劣，分布在河北和遼寧之廟兒溝、弓長嶺、鞍山、錫底山等處，總計鑛量在四萬萬噸以上，含鐵量在二萬萬六千萬噸以上。

(乙)宣龍式鐵鑛。這一類鐵鑛是我國最重要最有希望的鐵鑛之一，分布在察哈爾省宣化境內之平窰、龐家堡、烟筒山、三叉口等處，總計鑛量在九千萬噸以上，含鐵量在五千萬噸以上。

(丙)接觸變質鐵鑛。這一類的鑛床分布在山東的金嶺鎮，河北的鷄冠山，河南的紅山，湖北的大冶、象鼻山、靈

鄉、鄂城，安徽的銅官山、洮冲、太平、南山、蘆蘆山、凹山、東山，黃梅山、鐘山、孤山、釣魚山，江蘇的利國驛、鳳凰山，浙江的景牛山，福建的蘇鑾，江西的城門山、銅質山等處，總計鑛量在八千萬噸以上，含鐵量在四千五百萬噸以上。

(丁)除上舉三類鐵床外，若鐵沙鑛和水成鐵鑛層，在西北和西部的分布固然很廣，但是因鑛床不整齊，鑛質太劣，在最近時期，祇可供土法冶煉之用。

總計中國有希望之鐵鑛，連上項及未列計者，共不過九萬萬八千萬噸，若拿中國人口幅員和將來實行總理計畫時所需鋼鐵量比較之，實有不堪設想者。而况揚子江流域的各鑛半為日人所操縱，遼寧各鑛又多為日方所經營，總計國內鐵鑛儲量本屬甚少，而又為日方攫奪一半去了，豈不更可寶貴嗎？

二、全國鋼鐵廠之調查

中國鐵鑛大勢，已如上述。我們再看一看中國的冶鐵煉鋼事業究竟如何？中國新式冶鐵，始於前清張之洞創辦漢陽鐵廠。該廠利用大冶鐵鑛為原料，設在漢陽龜山之南，屬漢冶萍煤鐵鑛廠有限公司。計有七十五噸化鐵爐二座，二百五十噸化鐵爐二座，三十噸麥丁煉鋼爐七座。假使各爐全部工作，每年可出生鐵二十三萬噸，麥丁鋼七萬噸。歐戰期間漢冶萍公司為增出品，在大冶袁家湖另建新廠，築成四百五十噸化鐵爐二座，開工不久，隨同漢陽鐵廠全部停工。

民國五六年，世界鋼鐵銷場甚稱興旺，龍烟鐵鑛公司擬利用宣化、烟筒山等處鐵鑛為原料，在北平石景山傍築成二百五十噸化鐵爐一座，爐雖築成，因資本與時局問題，停歇至今，迄未開工。

遼寧，本溪湖鐵廠有一百四十噸及二十噸化鐵爐各二座，遼寧縣鞍山鐵廠有二百五十噸化鐵爐二座，此二處鐵廠在名義上雖係中日合辦，實際上無異日方獨資經營。

漢口揚子機器公司有一百噸化鐵爐一座，近來出租與六河溝煤公司專門冶鐵，其鐵砂購自象鼻山湖北官鑛局。民國十四年後，受戰事影響，六河溝之焦煤不能由平漢路運到漢口，該廠遂亦停止。

山西陽泉保晉公司有二十噸化鐵爐一座，鍛鐵爐五座。河南宏豫公司有十噸化鐵爐一座。規模過小，且均停止多年。

上海浦東和興公司有十噸化鐵爐一座，二十五噸化鐵爐一座，煉鋼爐兩座。又上海煉鋼機器有限公司有馬丁爐二座。然出品均屬有限。

除以上所述規模較大的鋼鐵鑛以外，尚有附設煉鋼爐於水泥廠或兵廠內者數處，如啓新洋灰公司的澆鋼爐，江南造船廠的電鋼爐，遼寧兵工廠的電鋼爐。然均出品不多。

綜計中國自辦各廠，除一二兵工廠及土煉爐外，餘均歸停頓。故國內現時所用的高等鋼鐵都是從國外運來的，國內現時所辦的新式煉廠都是由外人經營的。在此種狀況之下，簡直可說是中國的鋼鐵業幾等於零。

三、廠鑛兩項的整個計畫

依據一二兩項調查，則知中國現有鐵鑛尚不夠用，應即盡量保存，中國自辦鐵廠已盡停頓，應即設法整理。實業部有鑒於此，故對於鋼鐵事業，除仍依據從前工商部的辦法，作為基本工業的一種外，並按照上面所述的狀況，分別緩急，積極籌畫。

第一，應當保全我國的鑛量。不但對於鐵鑛出口擬釐訂章程加以限制，即與煉鑛有關係的鑛質（如錳鑛、煤鑛）亦應設法留儲。實業部為保留錳鑛，特別在江西劃出三區作為國營，並取締廣東及江西拋砂辦法，無非為保存煉鑛所必需的鑛質，以備將來我國之用。至於能煉焦的煤鑛，令由地質調查所隨時查明，劃歸國營，以免毀壞。其他各鑛，如因鋼鐵業之需要，亦擬分別保留。

第二，對於原有中外所辦的煤鑛、鐵鑛、煉廠，或設法收回，或設法整理。如漢冶萍公司所辦的煉廠，現在停辦已久，亟應着手清理，業經派員到上海與漢冶萍公司接洽，總想全部收回，或收回一部份。開灤煤鑛亦擬設法整理，以供北方煉廠之需要。其他官商合辦或商民所辦的煉廠，如龍烟公司和揚子機器公司等，亦正與他機關會商辦法，或補助商

人設法復工。以期南北各地，同時均有大規模的煉廠發現。

最近因籌備國營煤鐵事業，特行延攬專家，專司其事。又設立基本工業設計委員會，共同計議，總期於最短期內，使鋼鐵事業得照預定計畫步步進展，收相當之結果，藉達最後之目的。且中國從前所謂鐵鑛業者，或僅採鑛而不設煉廠，或雖有煉廠而不附設鋼爐，遂不克專事售賣鑛砂或生鐵於外人，而一任其操縱。茲為救濟此項弊害起見，並擬將煤鑛、鐵鑛、鋼鐵廠、機器廠同時並舉，成一整個的事業，獨立的系統。

綜計實業部以上各種計畫，無非欲對於國內鋼鐵業求得一充分發達的途徑，藉以解決實業計畫中所需鋼鐵原料一項問題，當為各界所約略知道的。尙望各界共本此旨，努力合作，則 總理的全部實業計畫亦不難逐一實現，豈僅可以解決這一個鋼鐵問題嗎！

封面題字：集 總理遺墨